股票代號：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Corp.

112 年度年報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藥華藥公司年報網址：

https://hq.pharmaessentia.com/tw/ir_shareholder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國鐘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執行長　　電話：886-2-2655-7688

代理發言人姓名： 敏　　電子信箱：ir@pharmaessentia.com

職稱：處長　　電話：886-2-2655-76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電 話：886-2-2655-7688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28號3樓

電 話：886-4-2567-788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余倩如會計師、張巧穎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　　電話：886-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armaessentia.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12
一、設立日期 12
二、公司沿革 1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 組織系統 1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2
肆、募資情形 73
一、資本及股份 7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5
伍、營運概況 98
一、 業務內容 9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9
五、勞資關係 123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4

七、重要契約 126
陸、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28
二、財務分析 1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3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37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8
一、財務狀況 138
二、財務績效 140
三、現金流量 14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3
六、風險管理 1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3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6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藥華藥公司的愛護與支持，民國 112 年對於藥華藥公司而言是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除了持續強化美國市場的行銷、推動全通路行銷的優化外，各項臨床及研發計畫也有重大突破，如本公司期下藥品 BESREMi® (Ropeginterferon alfa-2b，簡稱 P1101)用於治療第二項適應症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ssential thrombocythemia，簡稱 ET)之三期臨床試驗已於年底完成收案、本公司 PD-1 抑制劑 P1801 接續 P1101 兩者搭配用於治療末期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亦已正式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等，都將成為本公司未來持續成長之動能。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於全球銷售及研發之推進，期盼能以創新科學及前瞻性之永續布局，為有迫切醫療需求的患者推進新療法，同時創造最大股東價值。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藥華藥公司 112 年經營成果與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自行研發生產的創新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於 108 年 2 月歐洲藥物管理局(EMA)正式核准授予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簡稱 PV)藥證，目前亦已獲台灣、瑞士、以色列、韓國、澳門、美國、日本、巴林王國、卡達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核准使用於成人 PV 患者，並已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送出 PV 藥證申請。隨著全球上市國增加，未來將逐步擴大 BESREMi®的國際市場。

在美國 PV 方面，本公司 P1101 是 FDA 核准用於 PV 治療的第一選項，適用於所有成人 PV 病患，且不論病人之前是否接受過其他治療方式均可使用，也是第一個被 FDA 核准用於 PV 的干擾素。美國國家綜合癌症資訊網(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 NCCN)最新治療指南持續推薦本公司 P1101 為高 、低風險 PV 病患治療「首選藥物」(preferred regimens)，此次調整也讓 P1101 成為唯一在高、低風險 PV 患者治療選項中均列為首選之藥物。BESREMi®於 110 年底於美國上市以來，本公司持續強化美國市場的行銷推廣計畫，除了與當地組織合作外，也著重在推動全通路行銷的優化，包括運用最先進的 AI 技術、社交媒體、倡議小組、診間資訊、專門網站等，讓醫師及患者更熟悉疾病和治療選項，進一步深入各醫病社群，幫助患者得到全方位的協助。112 年美國子公司之營收貢獻較去年度有顯著成長，截至 112 年 12 月本公司合併累計營收已達 5,105,615 千元，年增 77.2%。

在拉美市場方面，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初已與國際藥廠 Pint-Pharma GmbH 簽訂 P1101 於拉丁美洲七國商業授權合約，授權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秘魯，有助於將 P1101 的銷售擴大到拉丁美洲，使全球銷售布局更加完整。

在日本 PV 方面，本公司 P1101 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獲日本厚生勞動省核准使用於 PV，本公司之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已正式啟動日本市場銷售業務，並依照規畫展開上市後在日本各地的行銷活動。

在中國 PV 方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提出 P1101 之藥品上市許可證申請，藥證審查持續進行中。同時，P1101 已獲中國海南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同意以「臨床急需藥品」資格進口，讓部分中國患者可以到「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申請使用 P1101 治療，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規、積極與當地醫療院所配合，以最快速度準備並提供藥品於海南先行區銷售，期許盡快讓更多患者受惠。

本公司藥品P1101除了可以使用在PV病患外，亦拓展到血小板過多症(ET)。P1101 於 ET 適應症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收案範圍含括美國、日本、台灣、韓國、香港、中國、新加坡與加拿大。112 年 10 月已收案完成，共收入 174 位受試者。預計於 113 年完成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後送件申請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多國 ET 藥證。

本公司 P1101 可用於多個適應症，目前已取得治療罕見血液疾病 PV 多國藥證，其餘規劃中適應症尚包含 ET、骨髓纖維化(MF)等。本公司持續以 P1101 為平台探索應用於新適應症之可能，舉例來說，本公司旗下 PD-1 抑制劑 P1801 接續 P1101 兩者搭配用於治療末期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2 年正式向衛福部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將本公司之 PD-1 單株抗體搭配 P1101 使用，以提升病人免疫反應對抗多種癌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 年度預算數(A)	112 年度實際數(B)	差異數(B-A)
營業收入	9,965,044	5,105,615	(4,859,429)
營業成本	(1,451,703)	(610,544)	841,159
營業毛利(損)	8,513,341	4,495,071	(4,018,270)
營業費用	(7,530,974)	(6,408,465)	1,122,509
營業淨利(損)	982,367	(1,913,394)	(2,895,761)
營業外收支	(103,697)	926,460	1,030,157
稅前淨利(損)	878,670	(986,934)	(1,865,604)
本期淨利(損)	845,850	(623,835)	(1,469,685)
其他綜合損益	(1,915)	119,374	121,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3,935	(504,461)	(1,348,39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自 109 年度取得歐洲 PV 藥證、110 年 11 月取得美國 PV 藥證及 112 年 3 月取得日本藥證後，藥品銷售隨著各國市場開展，營業收入逐年明顯成長，惟美國市場目前仍在業務拓展階段，因此造成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本公司對於業務擴展營業費用持續投入及新藥研發費用的支出仍屬龐大，因此整體之營運結果尚處於虧損狀態。綜合上述，本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105,615 千元、本期淨損為新臺幣 623,835 千元、本期綜合損失總額為新臺幣 504,461 千元、每股虧損 1.93 元。

(四) 研發發展狀況

1. 112 年度研發人員及費用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營業收入(A)	5,105,615
	研發經費(B)	2,224,054
	員工總人數(C)	560
	研發總人數(D)	142
	研發經費比例(B/A)	43.56%
	研發人力占總人力比例(D/C)	25.36%

2. 本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持續在美國、臺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8 國持續投入 P1101-ET 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及開發 Anti-PD1 等研發項目所致，惟隨本公司 P1101- PV 於 110 年底在美國上市銷售，使營收大幅成長，致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下降。

3. 近年獲得獎項及研發成果

年份	獎項及研發成果
107 年	➢台中廠獲 EMA 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定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本公司台北試量產實驗室獲 EMA 認定通過 GMP 證書。
108 年	➢本公司 BESREMi®新藥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
109 年	➢本公司獲臺北生技獎之「國際躍進獎」：BESREMi® 的全球布局。
110 年	➢本公司 BESREMi®新藥獲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 MFDS 新藥上市許可。 ➢本公司 BESREMi®新藥獲得美國 FDA 新藥上市許可。
111 年	➢本公司 BESREMi®新藥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 NORD® (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are Disorders)年度「行業創新」大獎。 ➢本公司 BESREMi®新藥獲 Taiwan BIO 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產業創新獎」。

年份	獎項及研發成果
	➢ 本公司獲美國生物技術突破獎(BioTech Breakthrough Awards)「年度最佳治療藥物大獎」(Therapeutics Solution of the Year)。 ➢ 本公司獲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別之「企業新創獎」。
112 年	➢ 本公司榮獲「112 亞太傑出企業獎」生技醫療產業領域之「卓越企業管理獎」。 ➢ 本公司以推動「MPN Asia 年會永續行動專案」為核心，榮獲「亞太永續行動獎」之銀獎，以及「台灣永續行動獎」之銅獎 ➢ 本公司榮獲 112 年「台灣企業永續獎」年度最佳永續報告揭露之「醫療保健類白金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書類別之「全球永續獎銅獎」。 ➢ 本公司榮獲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第二十五屆「科技管理獎」之「企業團隊獎」。

4. 112 年度專利申請成果

為強化全面競爭優勢、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及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訂有《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辦法》，並由智財專責單位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

獲證日期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號碼
112/1/24	美國	Dosage Regimen for PEGylated Interferon	11,559,567
112/5/31	韓國	Dosage Regimen for PEGylated Interferon	10-2540109
112/10/4	歐洲專利組織：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瑞士、列支敦斯登、賽普勒斯、捷克、德國、丹麥、愛沙尼亞、西班牙、芬蘭、法國、希臘、克羅埃西亞、匈牙利、愛爾蘭、冰島、義大利、立陶宛、盧森堡、拉脫維亞、摩納哥、北馬其頓、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瑞典、斯洛維尼亞、斯洛伐克、聖馬利諾、土耳其、英國	Dosage Regimen for PEGylated Interferon	EP3215193
112/12/21	中華民國	異硫氰酸酯結構修飾化合物於預防或治療肝臟疾病之用途	I827310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

-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本公司進一步將 PV 臨床研究成果擴展至亞洲及拉丁美洲地區，除已向中國國家藥監局、香港衛生署、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及新加坡衛生科學局遞交上市許可證申請；亦已與國際藥廠 Pint-Pharma GmbH 簽訂 P1101 於拉丁美洲七國授權合約，其中，PV 為初始適應症，授權範圍未來可擴展至骨髓增生性腫瘤領域其他適應症，使全球銷售布局將更加完整。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亦已進行 P1101 用於 PV 患者之加速滴定方案臨床試驗，主要目的是比較 P1101 使用加速滴定方案與目前藥品仿單標示劑量治療成年之 PV 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試驗。

-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過多症(ET)

P1101 於 ET 適應症的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預計 113 年完成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後送件申請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多國 ET 藥證。同時，為了提供 P1101 對 ET 患者長期治療有效性的支持證據，本公司在美國和加拿大進行另一 ET 三期臨床試驗(Exceed-ET)，以探討治療 12 個月後追蹤 2 年的療效，目前持續收案中。

- P1101 用於早期/前期骨髓纖維化(Early /Pre MF)

早期/前期骨髓纖維化、DIPSS 低度/中度 1 分級程度骨髓纖維化的病人，目前並未有公認的理想治療方式。因缺乏合適的治療，此類病人的病情將有可能進展至骨髓纖維化明顯期或高風險的骨髓纖維化。在 111 年國際醫學期刊 Blood 發表的學術研究二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顯示，P1101 在治療此類病人上是安全耐受性高、可有效降低血球數、且具分子反應的治療藥物。這項研究顯示了 P1101 對此類病人的治療潛力，提供可信的直接人體研究數據，也可預期 P1101 未來成功通過三期臨床試驗的檢驗，成為市場上新的合效治療選項。

本公司目前已在規劃大型、全球性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進行試驗。

(二) P1101 目前用於治療慢性肝炎：

- P1101 用於 B 型肝炎或 D 型肝炎

評估使用 P1101 接續給予 Anti-PD1 藥物對未接受干擾素治療的 B 型肝炎或 D 型肝炎病患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篩選 10 位病患並治療 1 位病患，本案病患招募持續進行中。

(三) 癌症

-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 抗體：

  癌症免疫療法的作用，是自體免疫細胞活性經過強化後，再由自體免疫機能發現應該排除的癌症細胞進而加以排除，以維持正常的身體功能，其中又以 PD-1/PD-L1 的單株抗體具有高療效和安全性佳，並吸引全球各大藥廠投入研發之重點領域。

  本公司之 P1101 副作用輕微短暫，再加上劑量調整幅度高，使醫生可依照不同適應症或病情輕重有更大的用藥範圍。其中癌症免疫療法的發展提供了許多對付疾病的新武器，使得癌症治療市場也逐漸隨之改變。本公司憑藉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加入研發 PD-1 的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且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瘤、T 細胞淋巴瘤、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 本公司 PD-1 抑制劑單株抗體新藥 P1801，接續 P1101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12 年向臺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本試驗的受試者招募預計於 116 年收案完成。

(四) 長效型蛋白質新藥

本公司利用特有的 PEG 及 Site－Specific PEGylation 專利技術平台，發展蛋白質新藥，以改良市場藥物成為 bio-better 為研發導向。本公司初步選擇數種蛋白質藥品，分別是紅血球生成素(Erythropoietin，簡稱 EPO)及長效型免疫調控細胞激素 PEGylated immuocytokines 等。將利用基因重組技術、專有的 PEG 分子、選擇性的 PEGylation 技術及蛋白質量產的技術，創造長效型蛋白質藥物的獨特開發模式，改進這類生物製劑使其成為新一代藥物。

(五) T 細胞受體(TCR)療法 T cell receptor transgenic T cell(簡稱 TCR-T)：

適用於多種實體腫瘤治療，透過改造 T 細胞表面受器，結合癌細胞表面的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物(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以辨認存在在癌細胞的特殊抗原，使其具有辨識及攻擊癌細胞的能力，達到精準的免疫反應。最新發展的 TCR-T 細胞療法，克服傳統 CAR-T 細胞療法在實體腫瘤發展上的限制，可對實體腫瘤發揮很好的治療效果。TCRT 是一種以實體腫瘤為標靶的自體 TCR-T 細胞療法，本公司目前正於 GTP (Good Tissue Practice)廠房進行符合規範的生產製造，規劃於 113 年向 TFDA 申請進入臨床實驗。

(六)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新藥營收的預估主要假設包括預估病人數、施打針數及銷售區域的藥價，其中預估病人數係參照官方資訊人口統計預測之成長率、血液疾病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之盛行率、癌症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的診斷率、治療率或本公司委託國際調研公司的報告保守預估的市占率(滲透率)等因素來推估；預估施打針數依據各國病人之施打率或醫囑性等因素來估計；另上市藥價則是參酌國際相似治療藥物之價格及各國藥價訂價模式、藥價年度變動率等因素來推估。

本公司 P1101 上市後的市場及通路規劃，主要依其適應症考量。其中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市場訂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主要係因全球新藥市場中，最大消費國美國約佔 42%，與歐洲先進國家合計約佔 80%；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美對昂貴的新藥藥價接受度高，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將使得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亞洲地區由於日本市場占全球新藥市場近 20%，特別是罕見藥的商機龐大，因此除歐美市場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日本、韓國的 PV、ET 罕見疾病之臨床試驗及銷售。

(七)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推展 BESREMi®國際能見度，強化各地子公司人才佈局，並妥善運用資源掌握當地的法規與醫療需求，以利申請當地藥證與政府醫療保險補助。另外，持續與意見領袖及各醫院血液疾病相關醫生維繫良好關係，也爭取各國 PV 藥證申請的優先審查認定，以縮短取證時間，加速產品上市的腳步。
- 持續推動原料藥(API)蛋白質廠進行新一代製程技術的優化及商業化量產，以有效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成本。
- 持續強化台中針劑廠製程符合 PIC/s GMP 針劑產品製造規範，有效串連上、下游生產製造並增加產品線的完整性，未來全球 P1101 的針劑銷售亦可由台灣直接製造供應。
- 持續推動 BESREMi®之行銷布局，啟動全面幫助患者的支援計劃，除協助患者接受治療和申請保險，更幫助有私人保險的患者得以免付定額手續費(co-pay)，以減少患者用藥負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營運規劃

本公司 P1101 繼 110 年度陸續取得韓國及美國之 PV 藥證，未來將持續申請用於 PV 之全球各國藥證，進一步帶動營運成長。臨床試驗方面，除 P1101 用於治療 ET 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已完成收案外，本公司也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除了罕見血液增生疾病，並擴展至其他腫瘤疾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在產品線的多樣化穩步進展，目標在將當前產品的適應症擴展至相關疾病領域，以有效解決未被滿足的需求。同時，本公司位於美國波士頓中心之創新研究中心(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PIRC)網羅當地許多優秀生物技術人才，並利用創新資源的優勢擴大研究領域，支持新治療候選藥物的識別和開發。

(二) 行銷規劃

公司整體營運正式從研發、臨床、生產邁入自主規劃行銷的階段。如前所述，本公司 P1101 已獲歐盟、台灣、瑞士、以色列、韓國、美國及日本核准使用於成人 PV 患者。本公司將更進一步強化市場和通路的佈局，除建置病患服務計畫平台，積極協助病患取得藥品及保險補助外，同時亦將持續推動運用 AI 人工智慧進行數位轉型計畫，將因果 AI(Causal AI)運用在罕見疾病患者的精準行銷，持續提升銷售績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成立以來，一本初衷，堅持以病患為中心，專注於新藥開發，資源投入從創新發明、試驗發展、建廠生產製造，到取得藥證行銷國際，期盼透過完整的垂直整合打造真正研發、製造均在台灣，臨床試驗與銷售又能與歐美及國際並駕齊驅的新藥產品。雖新藥開發耗時冗長且成功率低，且產品上市後可能面臨競爭情形，但本公司以罕見疾病角度切入新藥開發，因此競爭較少，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使得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

此外，本公司研發中的產品涵蓋血液疾病、感染疾病、以及癌症用藥等，均為市面上持續成長的領域，本公司團隊成員擁有豐富藥廠任職經驗，對於美國新藥市場均有深入的了解，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競爭者的研發活動及法規變化，並據以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及行銷國際之經營策略，能夠確保維持臨床試驗品質，並謹守當地相關法規。

謹此再次表達誠摯之謝意，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讓藥華藥公司能夠持續發揮影響力，傾力解決全球各地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實踐「Better science, Better lives」的核心理念與承諾。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執行長：　經理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藥華醫藥」)係於民國(下同)89 年 5 月 9 日設立，並於 92 年 10 月正式營運。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歐美，與國際市場接軌。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89 年	•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千元。
92 年	• 增資新臺幣 5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1,000 千元。
93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以下簡稱 SBIR)補助「PEC002 藥物開發先期研究計畫」。
94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PEC002 藥物開發第二期研究計畫」。
95 年	• 獲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第三代長效型干擾素藥物開發計畫」。 • 應美國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之邀發表新藥研發成果。 • 取得抗癌藥 GCTB 製劑 Gemflor(雙福全)之臺灣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四屆「國家新創獎」。 • 增資新臺幣 48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90,000 千元。
96 年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長效型蛋白質藥物開發計畫」。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產品/系統創新類獎。
97 年	• 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經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增資新臺幣 9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82,500 千元。
98 年	• 抗癌藥 GCTB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Stereoselective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TFDA 核准 P1101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98 年 6 月 11 日衛署藥字第 0980303443 號) 。 • 美國 FDA 核准 P1101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 105,653, 7/20/2009) • 加拿大衛生部核准 P1101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control # 131397, 8/14/2009) • 與奧地利孤兒藥公司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簽訂合作契約，授權其在歐洲等地區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臨床試驗，及取得藥證後之銷售。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抗癌藥 GCTB 新製程研發及試量產計畫」。 • 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補助「長效型干擾素 Beta 藥物開發計畫」。 • 啟動 P1101 於加拿大(Montreal)進行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 • 增資新臺幣 126,485 千元，其中包含債權抵繳股款 58,571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08,985 千元。
99 年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七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研發技術類。 •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99 年「產業創新成果表揚」。 • 榮獲 99 年「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藥品類銀質獎。 • 抗癌藥 GCTB 原料藥取得美國 FDA 原料藥主檔案(DMF) No.24278。 • 抗癌藥 GCTB 原料藥取得臺灣衛生署藥品許可證。 • P1101 於加拿大進行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束，共 48 人完成試驗。 • 啟動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時間	重要記事
100 年	• TFDA 核准 P1101 進行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一型)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0 年 5 月 17 日署授食字第 1005016854 號及 102 年 2 月 4 日署授食字第 1015061146 號) 。 • P1101 取得歐洲 EM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Orphan designation)(127th plenary meeting of Committee for Orpha Medicinal Products, 10/5/2011)。 • 榮獲「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優選獎。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期中報告，由奧地利 AOP 公司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發表。
101 年	• P1101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N-terminal modified interferon alpha」。 • P1101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抗癌藥 GCTB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Novel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抗癌藥 GCTB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Stereoselective synthesis of β-nucleosides」。 • 長效型蛋白質藥 PEG-EPO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P1101 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 (#12-3670, 4/2/2012)。 • TFDA 核准 P1101 進行用於治療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二型)之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101 年 4 月 19 日署授食字第 1015013110 號及 102 年 5 月 17 日署授食字第 1025015443 號)。 • 台中蛋白質新藥廠竣工，並於 11 月開始確效試產。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第一期/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結果報告，由奧地利 AOP 公司受邀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正式發表。
102 年	•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52,0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461,000 千元。 • 台中蛋白質新藥廠於 4 月 18 日取得 TFDA GMP 廠證。 • P1101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P1101 取得歐亞盟 9 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現金增資 2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81,000 千元。 • 現金增資 7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51,000 千元。 • 啟動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 榮獲「臺北生技獎」研發創新獎金獎。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17,5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768,520 千元。 • 榮獲「台灣生醫暨生農產業選秀大賽」生醫組金獎。 • 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68,520 千元。 • 針對 P1101 於美國進行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與美國 FDA 進行 Pre-IND Meeting (臨床試驗用新藥申請前會議)。 • P1101 於歐洲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人體臨床試驗和其他突破性的基礎研究結果，由奧地利 AOP 公司和數位血液疾病權威醫生於美國血液學協會年會(ASH)發表。 • 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 6446)。
103 年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23,30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88,828 千元。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興櫃。 • P1101 取得澳洲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骨髓纖維症(MF)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 (#14-4244, 4/1/2014)。 • P1101 用於治療血小板過多症(ET)取得美國 FDA 核准之孤兒藥認證 (#14-4245, 4/1/2014)。 • P1101 用於 C 型肝炎基因型第二型第二期臨床試驗於台灣收案完成。 • P1101 用於 ET 取得美國 FDA 第三期臨床試驗許可(IND)。 •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企業組/新創產品類。

時間	重要記事
104 年	• 本公司獲美國 FDA 核准 P1101 在美國進行(Primary Myelofibrosis，簡稱 PMF)原發性骨髓纖維化的人體試驗。 • 本公司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第三期臨床試驗 PROUD-PV 已完成收案。 • 本公司向 TFDA 提出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基因體第二型 C 型肝炎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核准。 • 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出具之「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 • 本公司自美國 Kinex Pharmaceuticals 公司取得大中華及部分東南亞地區授權之新藥 KX01，前於 103 年 12 月向 TFDA 遞交臨床試驗用新藥(IND)申請，已於 5 月 27 日接獲 TFDA 函覆同意執行。 • 榮獲「衛福部.經濟部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 金質獎」。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14,004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902,832 千元。
105 年	• 與中華民國血液病協會共同舉辦「MPN Asia」第一屆國際血液增生疾病年會。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二型之第三期臨床試驗申請，已獲韓國食品藥物管理署(MFDS)核准同意進行。 • Oraxol(HM30181 tablets 15mg/Paclitaxel capsules 30mg)用於治療乳癌之臨床試驗計畫(IND)，已獲 TFDA 同意試驗進行。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掛牌。 • 本公司策略夥伴 AOP 公司在 105 美國血液病醫學會年會宣布 Ropeginterferon alfa-2b 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臨床具樞紐試驗結果。 • P1101 取得韓國發明專利「Protein-Polymer Conjugates」。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8,061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3,708 千元、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184,601 千元。
106 年	• 子公司日本 PharmaEssentia Japan KK、美國 PharmaEssentia U.S.A.,LLC 成立。 • 本公司 Oraxol 合併 Ramucirumab Solution 用於治療晚期胃癌及食道癌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計畫，獲 TFDA 同意試驗進行。 • 於日本舉辦「MPN Asia」第二屆國際血液增生疾病年會。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針對先前使用 Pegasys 治療病人改採用 P1101 恩慈療法」臨床試驗，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 • 本公司 P1101 已納入中國 CFDA 優先審評程序藥品註冊申請名單。 • 新藥 P1101 用於治療頑固性骨纖維化及頑固性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病患恩慈療法，獲台灣衛福部核准進行。 • 本公司歐洲夥伴 AOP 公司將本公司 Ropeginterferon alfa-2b (P1101)向歐盟 EMA 提出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本公司策略夥伴 AOP 公司在 106 美國血液病醫學會年會宣布 P1101 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 CONTI-PV 臨床結果。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5,649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2,954)千元，實收資本額 2,187,208 千元。
107 年	• 本公司台中廠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定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 本公司台北試量產實驗室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 • 啟動 P1101 日本一期臨床試驗已獲澳大利亞食品藥物管理署(TGA)確認同意進行。 • 本公司對 AOP 仲裁案向國際商會(ICC)提出反仲裁。 • 接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P1101 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 • 合作夥伴 AOP 公司 P1101 新藥獲得歐盟人體用藥委員會(CHMP)給予推薦上市許可之正面意見。

時間	重要記事
	• 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P1101 在中國進行慢性丙型肝炎基因 2 型的國際多中心人體臨床試驗。 • 員工認股權執行認購增資 5,750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2,109)千元，實收資本額 2,190,849 千元。
108 年	• 本公司與 Athenex 合作治療牛皮癬 KX2-391 臨床一期初步顯示正面。 • 本公司 Besremi®獲 TFDA 優先審查，認定縮短取證時間。 • 本公司研發之百斯瑞明(Besremi®)榮獲中科創新產品獎。 • 本公司向 TFDA 遞交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藥證申請。 • 本公司獲台灣默克公司新興生物科技徵選活動-新興生物科技二等獎。 • Besremi 在德國和奧地利的銷售藥價。 • 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完成例行性查廠，查廠結果無重大即無明顯缺失。 • 本公司於日本進行銜接性試驗，試驗計畫已成功送交日本 PMDA。 • 本公司獲衛福部與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 • 日本二期臨床試驗計畫進度更新，已經開始收病患。 • 美國 FDA 送件申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進度更新。 • 本公司於 12 月通過第一階段私募計畫，共募集 5,668,198 股，計新臺幣 487,465,028 元，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及/或進行新藥研發及/或轉投資及/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109 年	• 本公司向美國 FDA 送件申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藥證。 •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新設製劑廠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 GMP 併 GDP 認證。 • 本公司 P1101 通過台灣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適應症為治療不具症狀性脾腫大之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病人(PV)。 • 藥華醫藥整併泛泰為藥華醫藥集團 100%子公司，負責公司旗下藥品在台灣之行銷規劃、銷售及物流等業務。 • 本公司 P1101 使用於治療慢性 B 型肝炎或慢性 B 型肝炎合併 D 型肝炎第 Ib 期臨床試驗計畫書獲台灣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 • 本公司向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提出 P1101 的藥品查驗登記申請，適應症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 本公司完成現金增資總額新臺幣 22.44 億元。 • 本公司完成私募普通股，成功募資總金額達 15.68 億元。
110 年	• 本公司台中廠獲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 本公司所委託之美國針劑填充代工廠 Pyramid 公司成功完成美國 FDA 新藥核准前查廠，結果無嚴重及重大缺失。 • 本公司與 Athenex 公司完成增訂 KX01 授權合約，新增授權國家及適應症。 • 本公司 P1101 於中國進行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取證用第二期銜接性單臂臨床試驗計畫書已獲中國國家藥監局核准通過。 • 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新冠肺炎 COVID-19 病患已獲 TFDA 核准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 • 本公司藥品 KX01 適用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案，已獲 TFDA 同意。 • 本公司藥品 P1101 獲韓國食品藥物安全部(MFDS)核准上市許可，使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 本公司藥品 KX01 於日本進行之日光角化症(AK)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已獲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PMDA)核准通過。 • 本公司 P1101 獲美國 FDA 核准使用於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並本公司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享有 P1101 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美國市場七年獨佔權。 • 本公司向 TFDA 申請克日熙明(Tirbanibulin, KX01)的藥品查驗登記，適應症為日光性角化症(AK)，已完成送件。

時間	重要記事
	• 本公司 P1101 之 ET 第三期臨床試驗獲數據安全監督委員會(DSMB)正面回應，就目前數據確定安全性無虞，DSMB 建議持續收案。 • 本公司 110 年度共進行二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成功募資總金額達 27.26 億元。 • 本公司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獲第 14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報告書獎報獎「醫藥保健類」 金獎
111 年	• 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路 NCCN (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在其 111 年 2 月 28 日發布之治療指南中，將 P1101 列為治療 PV 的治療選項，且無論高、低風險的 PV 患者均適用。 • 本公司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於 4 月在日本提交 P1101 上市許可申請，適應症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於中國提出 P1101 之藥品上市許可證申請，適應症為 HU 耐藥或不耐受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 本公司克日熙明(Tirbanibulin , KX01)通過台灣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適應症為日光性角化症(AK)。 • 本公司向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 P1101「進口藥品之預先許可」已獲核准。 • 本公司新藥 P1101 榮獲美國罕見疾病組織 NORD®(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Rare Disorders)的年度「行業創新」大獎。 • 本公司獲 Taiwan-BIO-Awards 傑出生技產業獎年度產業創新獎。 • 本公司以「台灣第一個創新生技新藥全方位營運模式-以百斯瑞明®為例，研發、製造、全球臨床及全球行銷」獲第十九屆「國家新創獎」生技製藥與精準醫療類別之「企業新創獎」
112 年	• 本公司已於 1 月 15 日向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管理局(NPRA)申請新藥 P1101 上市許可證，適應症為 PV。 • 本公司 P1101 獲日本厚生勞動省(MHLW)核准用於現有治療方式效果不足或不適用現有治療方式之成人 PV 患者。 • 本公司台北製造場所通過日本 PMDA 之 GMP 查核。 •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34,000,000 股參與發行 34,000,000 單位之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認購價格為 13.61 美元，成功募資總金額達美元 4.62 億元。 • 本公司 P1101 獲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上市許可。 • 本公司與 Pint 簽訂 P1101 於拉丁美洲地區七國之商業授權合約。 • 本公司 PD-1 抑制劑 P1801，接續 P1101 用於治療末期實體腫瘤患者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向 TFDA 申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
113 年	• 本公司 P1101 獲美國 NCCN 治療指南持續推薦為 PV 病患首選藥物。 • 本公司 P1101 用於早/前期原發性骨髓纖維化(Early/Pre MF)或低至中度風險 1 級的明顯原發性骨髓纖維化之第三期臨床試驗計畫書送交美國 FDA。 • 本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 本公司長效型顆粒性白血球生成素 P2203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已向 TFDA 申 IN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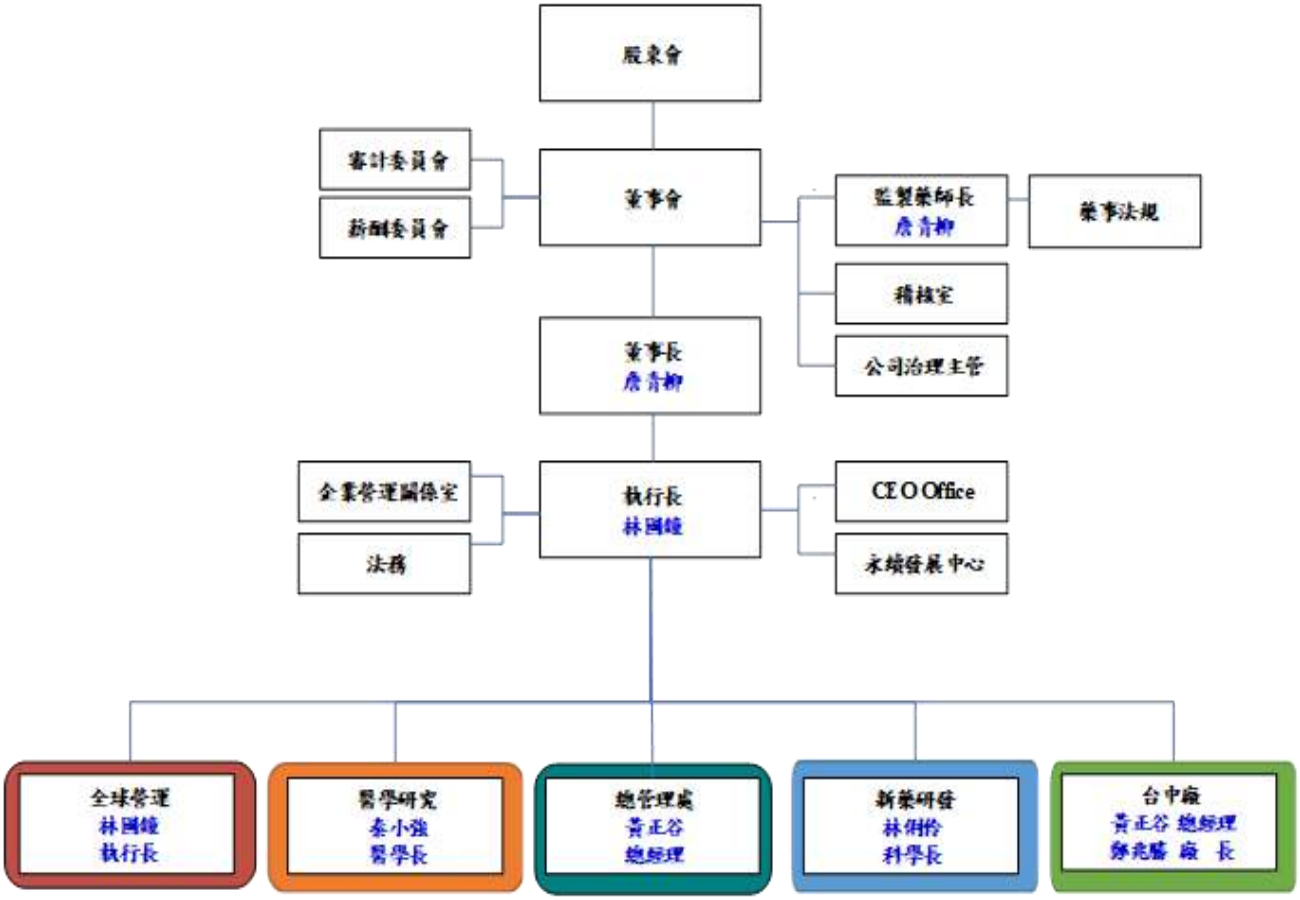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藥事法規	• 國內藥證申請及藥證生命週期發展相關策略/計畫制訂及組織。 • 協助並監督子公司藥證申請及藥證生命週期發展相關策略/計畫制訂。 • 與指定國外事業合作夥伴或合約者共同規畫有關藥證許可申請之策略並推動執行事項。 • 協助各功能部門與藥事法規相關之主管單位的溝通及影響。 • 藥事法規新知/解釋與發展對應原則策略協助，協助各功能部門解決藥事法規相關問題。 • 執行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之申請及變更登記。
稽核室	• 規劃並建立公司稽核制度、依風險評估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 執行年度稽核作業，督導各單位稽核自評並追蹤改善事項。 • 執行董事會召集及議事相關作業。
企業營運關係室	• 綜理 IR、PR、籌資事宜。 • 產業資訊彙整與研究等事項。

部　　門	職　　掌
永續發展執行中心	• 定義及設定對公司集團營運及信譽有重大影響的永續發展(ESG)重大議題及其相關的利害關係人。 • 檢視及討論與公司集團永續發展相關的重要國際趨勢。 • 領導管理及監督公司集團永續發展組織及政策、承諾、策略目標、資源投入、績效評估機制及相關執行方案的推動。 • 領導管理及監督公司集團永續發展發展藍圖及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 • 領導及整合國際永續發展組織、產業同儕標竿公司或第三者 ESG 研究單位報告的評估標準為公司 ESG 資訊揭露的依據。 • 完成總部年度中英文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總部網站或上市櫃公司資訊觀測站或年報。 • 定期提報總部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核准之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執行績效。 • 指導總部永續發展所有功能小組及公司全員的教育訓練落實永續發展基因植入公司營運。 • 領導及監督總部永續發展中心及旗下組成之各功能小組的相關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 • 定期召集及管理總部永續發展執行委員會(由各功能小組之代表組成)。
法務	• 統籌擬定公司法律相關政策及規範。 • 公司法律文件審核。 • 公司法律爭議事件處理與風險管理。 • 經營管理活動之法律意見提供。 • 法律文件與訊息管理。 • 公司印章與用印管理。 • 外部法律事務合作機構管理。
全球營運	• 釐訂短、中、長期全球業務營運經營策略以開發各國新藥市場。 • 執行市場趨勢評估並規劃發展佈局。 • 負責集團合作夥伴關係建立、研究發展計劃之推展。 • 訂定新事業之前行評估、發展計劃暨提供適當的營運模式及市場運營機制。 • 新事業業務發展目標訂定及市場導入機制建立。 • 規劃並執行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與產品商品化管理。 • 規劃技術移轉與產品授權。 • 爭取國際策略合作夥伴。
醫學研究	• 規劃公司產品醫學策略與新藥臨床開發計畫;與外部專家進行學術互動與溝通，並推動醫學學術活動。 • 規劃臨床試驗，選擇試驗中心與主持人，評選 CRO 與供應商，執行或協助國內外試驗中新藥(IND)申請程序。 • 監督與管理臨床試驗中心、試驗主持人、CRO 及相關研究人員執行臨床試驗的過程，以確保符合試驗計畫書、GCP 與相關法規要求。 • 追蹤臨床試驗執行進度，評估嚴重藥品不良事件報告、評估試驗結果及試驗報告，並與國內外法規相關單位溝通。 • 撰寫臨床試驗計畫書、主持人手冊、其他醫學專業技術文件與發表試驗結果 • 執行藥品安全監視相關業務。

部　　門	職　　掌
總管理處	• 經營企劃：規劃及執行經營分析，並提出企劃建議。 • 財務會計：集團預算制度規則及監督預算進度，並執行各項財務、會計作業。 •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利提升組織管理、人才招募/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管理等成效。 • 智財：規劃並執行智慧財產權管理及各項法務相關作業。 • 資訊：全球資訊系統及流程策略擬定、推動及執行、集團資訊安全規範與管控機制。 • 採購：規劃並執行採購業務，達成符合成本效益之採購目的。 • 行政管理：負責公司行政暨總務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新藥研發	• 候選藥物篩選評估、劑型/配方研發與藥物產品開發。 • 評估體外篩選方法及建立動物評估模型(委外為主)。 • 執行候選藥品小型量產供早期毒理或動物實驗需求。 • 技術移轉至 GMP 生產部門(或委外 GMP 藥廠)以量產。 • 確認產品無侵犯專利之虞並執行專利申請。 • 執行藥物分子分析方法開發、驗證與確效。 • 產品純度與不純物結構表徵鑑定。 • 新技術評估與引進、分析方法改進與分析技術轉移。 • 抗體新藥的製、鑑定及活性分析。 • 新研究計畫的引進-可行性評估、協助 BD 商業引進條件設計。 • 學術研究合作。 • 業界科專。
台中廠	• 製程開發及可行性研究。 • 製程放大、改良及技術移轉。 • 藥物合成、執行小型量產供早期毒理或動物實驗需要。 • 專利申請並協助完成藥物開發上市。 • 規劃並執行 GMP 生物藥產品生產製造作業。 • 規劃並執行生產及物料管理作業。 • 規劃並執行工程改善施工，及各項支援系統維護保養。 • 確保生產程序符合 GMP 法規要求。 • 規劃並執行台中廠採購業務，達成符合成本效益之採購目的。 • 規劃並執行廠區安全衛生、環境保護、防火管理、建物安檢等業務。 • 執行庶務、工務車、宿舍管理事宜。 • 執行中科管理局連繫及業務往來事宜。 • 執行台中廠品質管制功能，負責 QC 實驗室 GMP 相關工作，包含品管分析與品管技術。 • 執行台中廠品質保證功能，負責 GMP 品質系統相關作業，包含品質系統、生產品質、品質工程與品質合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

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110.8.5	3 年	101.9.24	2,783,046	1.06	3,183,046	0.93	200,000	0.06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S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 藥華董事長暨監製藥師長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Apeximmune 美國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長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國鐘	男	110.8.5	3 年	89.4.28	3,533,964	1.35	4,063,964	1.19	1,300,000	0.38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抗癌藥物創新研究 • 美國 Biogen Inc.創新藥研發部組長及計劃主持人 • 美國 Monsanto–Searle 集團總部新科技創新中心創新藥研發部研究專家	• 藥華醫藥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長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龔神佑	男	110.8.5	3 年	110.8.5	-	-	-	-	10,439	0.00	-	-	• 臺灣政治大學碩士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 新金山生物有限公司董事 • 衡茂(上海)包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金順重機(江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 金景資本管理合夥人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663,152	2.53	6,210,022	1.82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本源	男	110.8.5	3 年	95.6.30	1,855,415	0.70	2,173,155	0.64	227,236	0.07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彰化高工、台中高工電子科教師 • 國立台中高工第一屆電子科科友會會長 • 國立台中高工校友會總會長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友會全國總會長 • 台北科技大學校友獎助基金董事長 •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理事長	• 全華圖書(股)公司董事長 • 育達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 全樺文化(股)公司董事長 • 全誼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 全訊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 台中市私立致用高中董事長 •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大考通訊社(股)公司董事長 • 科友圖書(股)公司董事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晏青	女	110.8.5	3 年	92.10.24	-	-	-	-	-	-	-	-	• 伯明罕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中央銀行辦事員 • 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領組 • 國家發展委員會科員、專員、稽核、專門委員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專門委員	無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8.37	22,066,296	6.47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110.8.5	3 年	104.5.29	1,330,073	0.50	1,710,073	0.50	300,983	0.09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藥華醫藥董事暨總經理兼台中分公司負責人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泛泰醫療(股)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建信	男	112.2.14	3 年	92.10.24	-	-	-	-	-	-	-	-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博士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者 • 貝蒙論壇(Belmont Forum)專家委會(Panel of Experts)委員 •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院士 • 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士 • 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臺灣災害管理學會理事長 • 國際稻田及水環境工程學會理事長 •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理事長	•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	-	-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					9,666,000	3.67	9,666,000	2.84	-	-	-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李伸一	男	110.8.5	3 年	110.8.5	698,485	0.27	818,242	0.24	5,219	0.00	-	-	•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 •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 律師 •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 第二屆監察委員/第三屆監察委員 • 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 • 文化大學兼任副教授	• 文化大學監察人 • 國策顧問 • 穩懋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 •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獨立董事 • 南亞塑膠董事 •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監察人 • 東典光電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現代財經基金會副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田健和	男	110.8.5	3 年	107.6.25	2,000	0.00	2,000	0.00	-	-	-	-	• 美國麻薩諸塞大學有機化學合成博士 • Abbott Laboratories Section Manager • Theravance,Inc. Associate Director • 美國 ARYx Therapeutics Inc. Senior Director • 三利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祥翊製藥公司首席科學長	• XW Pharma 資深副總經理 •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進德	男	110.8.5	3 年	103.3.27	91,511	0.03	95,534	0.03	-	-	-	-	•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會計博士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 •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理事長 • 台灣省政府訴願會委員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審議會委員 •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 東吳大學企管系兼講師、副教授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院院長、講座教授 • 逢甲財稅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及財經法律系合聘教授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亞太企業法律學會理事長	•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顧問 •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中正大學學術基金會董事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冠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冠恆台日諮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冠寶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聚德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美國	楊育民	男	110.8.5	3 年	103.3.27	-	-	-	-	-	-	-	-	• 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 美國 Genentech 生技公司營運部執行副總裁 • 瑞士 Roche 藥廠全球技術營運總裁 • 美國 Merck 藥廠副總裁 •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Juno Therapeutics	• 北極星藥業公司董事 • 美國韌力生物科技公司副董事長(National Resilience, Inc.) • 全心新藥公司董事長(AlttruBio, Inc.) • 育世博生技公司董事 • Acepodia, Inc.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 CEO of Patrick Y. Yang, LLC • Board Director of Sana Biotechnology, Inc. • Board Director of Antheia, Inc.	-	-	-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設管理會辦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派(聘)兼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 2~6 位民股代表及 8 位官股代表。
香港商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Millegrov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100%)

(三)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Millegrov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Langford Asset Holdings Ltd (100%)

(四)董事所具專業資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青柳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20-23頁。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林國鐘董事			0
龔神佑董事			0
陳本源董事			0
黃晏青董事			0
黃正谷董事			0
賴建信董事			0
李伸一董事			2
田健和獨立董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張進德獨立董事			2
楊育民獨立董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2 項中，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區要設置適當之董事席次，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專業經驗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

(1)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及生技產業知識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 1 人。

(2)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共 11 席，包含 8 位董事及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生技產業、金融產業、教育產業及財務金融產業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董事會成員中，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共 3 位；3 位獨立董事中，2 名任期年資在 8 年以上、1 名任期年資在 4 年以上，由於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經驗橫跨產、官、學三界、擁有傑出全球生技業生產與製造經驗，故繼續借重專業經驗，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成員年齡介於 51~90 歲間。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2 位女性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詹青柳	中華民國	女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林國鐘	中華民國	男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龔神佑	中華民國	男		61~70		財務金融產業	✓	✓	✓	✓		✓	✓	✓
陳本源	中華民國	男		71~80		教育產業	✓		✓				✓	✓
黃晏青	中華民國	女		51~60		財務金融產業	✓	✓				✓		✓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與價值					專業知識與技能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賴建信	中華民國	男		51~60		水資源管理	✓		✓	✓	✓	✓	✓	✓
黃正谷	中華民國	男	✓	71~80		生技產業	✓		✓	✓	✓	✓	✓	✓
李伸一	中華民國	男		81~90		法律	✓				✓	✓	✓	✓
張進德	中華民國	男		71~80	8	會計法律	✓	✓	✓	✓		✓	✓	✓
楊育民	美國	男		71~80	8	生技產業	✓		✓	✓	✓	✓	✓	✓
田健和	中華民國	男		71~80	6	生技產業	✓		✓	✓	✓	✓	✓	✓

(3)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林國鐘	男	106.1.1	4,063,964	1.19	1,300,000	0.38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化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抗癌藥物創新研究 • 美國 Biogen Inc.創新藥研發部組長及計劃主持人 • 美國 Monsanto – Searle 集團總部新科技創新中心創新藥研發部研究專家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暨執行長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長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	-	-	-
總經理兼台中廠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正谷	男	104.6.25	1,710,073	0.50	300,983	0.09	-	-	• 美國賓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 美國 Amgen Inc.研究員 • 美國 Array BioPharma Inc.組長 • 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主任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監事 • 泛泰醫療(股)公司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	-
監製藥師長	中華民國	詹青柳	女	104.6.25	3,183,046	0.93	200,000	0.06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系博士 •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後研究 • 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新藥審查員 • 美國 ISIS Pharmaceutical, Inc.助理主任	• PharmaEssentia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 PharmaEsse 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長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 泛泰醫療產品(股)公司董事長 • Apeximmune 美國董事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長	-	-	-
醫學長	美國	秦小強	男	106.1.13	73,242	0.02	-	-	-	-	•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博士 • 國際先進製藥企業，曾任資深科學家、臨床副部長、臨床總監、首席科學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等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日本東京 SymBio 公司 Chief Scientific Officer •美國 ImmunoGen 公司 Medical Director •美國 Pfizer 公司 Associate Director •美國 Bayer Pharmaceuticals 公司 Pharmacologist •美國 Biogen 公司 Biologist				
科學長	中華民國	林俐伶	女	111.8.11	65,000	0.02	-	-	-	-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碩士 •亞利桑那大學博士 •Pfizer Inc. Head of Innate Immunity •Sanofi Head of Checkpoint Immunology Cluster Immunology & Inflammation (I&I)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財會處長	中華民國	張雪玲	女	104.10.14	23,523	0.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凱基證券(股)公司管理部資深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財務交割部資深經理 •菁英證券(股)公司承銷部經理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監察人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詹青柳	-	-	-	-	-	-	195	195	-	-	11,652	11,652	-	-	-	-	-	-	-1.90	-1.90	無
董事	林國鐘	-	-	-	-	-	-	195	195	-	-	11,652	11,652	188	188	-	-	-	-	-1.93	-1.93	無
董事	香港商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神佑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陳本源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委會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	黃正谷	-	-	-	-	-	-	195	195	-	-	10,701	10,701	-	-	-	-	-	-	-1.75	-1.75	無
董事	李伸一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	-	195	195	-	-	-	-	-	-	-	-	-	-	-0.03	-0.03	無

3.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本年度僅發放車馬費，每次董事會出席費用為新臺幣 15 千元。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詹青柳、林國鐘、龔神佑、陳本源、黃晏青、賴建信、黃正谷、李伸一、張進德、楊育民、田健和	詹青柳、林國鐘、龔神佑、陳本源、黃晏青、賴建信、黃正谷、李伸一、張進德、楊育民、田健和	龔神佑、陳本源、黃晏青賴建信、李伸一、張進德楊育民、田健和	龔神佑、陳本源、黃晏青賴建信、李伸一、張進德楊育民、田健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黃正谷、詹青柳、林國鐘	黃正谷、詹青柳、林國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林國鐘	11,652	11,652	188	188	-	-	-	-	-	-	-1.90	-1.90	無
總經理	黃正谷	10,701	10,701	-	-	-	-	-	-	-	-	-1.72	-1.72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黃正谷、林國鐘	黃正谷、林國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2 人	2 人

3.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林國鐘	11,652	11,652	188	188	-	-	-	-	-	-	-1.90	-1.90	無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11,652	11,652	-	-	-	-	-	-	-	-	-1.88	-1.88	無
總經理	黃正谷	10,701	10,701	-	-	-	-	-	-	-	-	-1.72	-1.72	無
醫學長	秦小強	7,138	7,138	-	-	-	-	-	-	-	-	-1.14	-1.14	無
全球營運－新事業發展	袁浩淪	4,709	4,709	-	-	-	-	-	-	-	-	-0.75	-0.75	無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15,776	15,776	-1.15	-1.15	11,652	11,652	-1.88	-1.88
執行長及總經理	29,681	29,681	-2.16	-2.16	22,541	22,541	-3.61	-3.6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公司內部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A.「董事酬金」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本公司本年度僅發放車馬費，每次董事會出席費用為新臺幣 15 千元。

B.「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係詹青柳董事長兼任監製藥師長、林國鐘董事兼任執行長及黃正谷兼任總經理及台中分公司負責人之薪資。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②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係遵循本公司之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辦理，以公司營運目標所設定之各部門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作為評核依據，並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達成率執行績效評估，除考量個人整體工作績效、工作質量、永續發展相關行動方案達成情形、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等，同時亦參考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發展策略、產業趨勢、同業水準等因素，給予合理報酬。績效評估及酬勞分派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並將視總體環境及企業經營策略，適時檢討酬勞分派政策，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均與公司的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詹青柳	13	0	100%	
董事	林國鐘	13	0	100%	
董事	黃正谷	13	0	100%	
董事	陳本源	13	0	1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13	0	100%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代表人：郭肇中	1	0	100%	112.2.14 解任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委會 代表人：賴建信	12	0	100%	112.2.14 新任
董事	李伸一	13	0	100%	
獨立董事	楊育民	13	0	10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3	0	100%	
獨立董事	田健和	1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2.24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除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2.24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調薪案	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及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張進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修正通過。
112.3.9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利害關係人迴避，請張進德委員代主席，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22	追任黃正谷總經理兼任台中分公司負責人職務案	除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22	追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經理人任命案	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田健和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內容：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甲、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乙、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丙、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確保各項重大訊息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2. 本屆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辦理。
3. 本屆董事會成員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4.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檢視及修改本公司網頁，以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法規遵循、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1	-	100%	
獨立董事	楊育民	11	-	100%	
獨立董事	田健和	1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年2月10日 (112年第1次)	•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增資3,000萬美元案 • 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112年2月24日 (112年第2次)	• 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並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動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增資2億美元案 • 本公司擬新增對美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額度4,580萬美元案 • 本公司擬新增對子公司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背書保證額度70萬美元案 • 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PharmaEssentia Japan KK增資8,000萬美元案 • 本公司對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600萬美元案 •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112年3月9日 (112年第3次)	• 本公司將依市場狀況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募集金額為美金500,000千元額度內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112年5月10日 (112年第4次)	•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對韓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增資215萬美元案
112年5月24日 (112年第5次)	• 本公司擬112年第1次買回庫藏股案
112年7月28日 (112年第6次)	• 本公司擬112年第2次買回庫藏股案
112年8月10日 (112年第7次)	•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增資50萬美元案
112年10月16日 (112年第8次)	• 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 本公司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112年11月9日 (112年第9次)	• 承認本公司112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12年12月8日 (112年第10次)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112年12月22日 (112年第11次)	• 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本公司113年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112 年 2 月 24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1 年第 4 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溝通、審計品質指標(AQI)說明)
112 年 5 月 10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112 年 8 月 10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112 年 11 月 9 日	安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上向各董事會成員提出報告。

日期	會議	溝通對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 年 2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1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 年 5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2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 年 8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2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112 年 11 月 9 日	審計委員會	稽核主管	112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無其他建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訂並揭露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問題，此外公司網站亦建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聯絡資訊，供股東及投資人提供建言或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根據股代提供之股東名單，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已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控制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另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設置11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董事組成具有多元化，董事有2席女性董事，且董事會成員均具商務、法務、財務及產業等相關專業經驗。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整體董事 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自評，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藉以下標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 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2. 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4. 每年透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及參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董事會通過任命本公司財會處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反應專區以回應相關問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中國信託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係作為介紹公司、臨床研發與產品、新聞動態、財務業務、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資訊等，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	✓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及英文二種語言之網頁，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亦定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或毒定期舉辦實體或線上法說會，且均揭示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以提供公司資訊透明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措施。 (二)僱員關懷：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利，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三)投資者關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了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維持與投資者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之相對權利義務，確保交期、價格、品質等符合需求，使彼此有良好溝通調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揭露財務業務、重大訊息等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了解。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陸續進修相關課程。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於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溝通情形良好，且本公司有專責銷售人員可適時回應客戶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明訂於公司章程，且投保董監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保持於6%~20%級距，另就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及優先待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1. 已委託第三方外部機構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評估報告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2. 在執行長下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 5 大功能小組，負責規劃與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政策與執行方案等相關事務，並每季向董事會進行業務報告。
3. 未來將依實際營運發展需要增設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持續強化董事之選任機制；另由高階主管與人力資源部門視實際營運發展需求研擬制定重要管理階層的人才培育計畫。
4. 重新優化現行官網相關公司治理的資訊，以利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能更便捷、及時查詢所需要的訊息，建立良好的互動溝通。
5. 擬於 113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並增加獨立董事一席，使獨立董事席次達當屆選任董事席次 1/3(含)以上，並至少 1/2(含)以上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三屆。

民國 112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小時)
台灣董事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ChatGPT 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112/11/9	3
台灣董事協會	人工智慧在台灣之展望與挑戰	112/11/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吹哨者保護及檢舉制度之建立	112/12/1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與管理機制建立	112/12/19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目前成員為張進德獨立董事、楊育民獨立董事、田健和獨立董事及謝明娟教授，其主要職責為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	✓	✓	✓	✓	✓	✓	0	
其它	謝明娟	✓		✓	✓	✓	✓	✓	✓	✓	✓	✓	✓	✓	1	

註：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 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 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 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 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 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薪酬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金管會 100 年 3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函頒布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董事會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5 日至 113 年 8 月 4 日。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3 次(A)，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席	張進德	3	0	100%	
委員	楊育民	3	0	100%	
委員	田健和	3	0	100%	
委員	謝明娟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三、 112 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

時間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112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	1.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績效評估案 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調薪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詹青柳、黃正谷、林國鐘三位高階經理人 111 年帶領團隊達成多項關鍵目標貢獻卓越，獲得所有委員認同，三位高階經理人薪酬建議及產業薪酬水平進行年度調薪並給予一個月獎金如附件。另外秦小強、張雪玲二位經理人之調薪，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以上提交董事會決議。
112 年第 2 次薪酬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正權利新股發行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2 年第 3 次薪酬委員會	111 年第二次限制員正權利新股發行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董事會為最高永續治理單位，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管理，本公司於執行長下成立藥華醫藥永續發展中心，協同「環境友善小組、員工關懷小組、公司治理小組、產品倫理與安全小組、藥物近用小組」5大功能小組共同負責規劃永續發展政策、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等相關事務，每季定期由專案代表人向董事會彙報專案進度。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資料揭露涵蓋112年1月至12月全年度主要營運據點台灣總部、台中廠、以及泛泰醫療、美國、日本等子公司非財務類ESG永續資訊績效表現。 (二)本公司每兩年進行重大性分析鑑別，參考COSO ERM企業風險管理框架、GRI 110、SASB、AA1000、TCFD及歐盟提出「雙重重大性原則」(Double Materiality)概念，再加上國際評分機構所重視的永續趨勢與發展議題，並依照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回饋，鑑別出公司重大營運活動對於經濟、環境、人/人權的影響之衝擊/影響程度，以及重大主題對公司營運績效的衝擊/影響程度，共39項永續議題。再透過訪談重要利害關係人與高階主管之後，決定8項重大議題進行管理與揭露。將在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重大主題管理等相關資訊。 (三)風險評估結果及管理政策: 針對本次鑑別出的高度重大議題訂定短、中、長期的策略目標與管理方針，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目標的達成率，以及時追蹤與管理各項永續績效。將在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重大主題管理等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環安單位負責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並規範。台中廠已取得111年度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排查第三方查驗聲明書，並擬計畫於明年起導入ISO 14001：104環境管理系統，以建立一套環境管理系統，協助企業有能力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找出可能的環境問題並加以改進，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以提升企業的生產效率及增加營運收益。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能源消耗主要為組織內部的外購電力與天然氣為主，已完成更換變頻式空壓機、新設磁懸浮冰水機；並評估導入能源監視系統以降低用電量、增進蒸氣製程管控/優化與廢熱回收降低天然氣用量，增進節能效率與成效。將在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能源使用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3-氣候行動，本公司已導入 TCFD 框架鑑別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於此基礎下持續探討進行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評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重視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將在112年企業永續報告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訂相關勞動作業程序及人權政策，據以保障避免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人權保障之情事。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循「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平等對待員工，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黨派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並制訂「工作守則」及人事之獎勵及懲罰規章辦法，每年依據年度經營目標達成狀況、個人年度績效考核以及委外薪酬福利調查，進行升職調薪，提供優於產業水平的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循《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加強同仁的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措施，每年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內外部職業安全衛生員工訓練。台北總公司及台中廠均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並於每年定期邀請專業醫師護理師舉辦健康講座及安排員工職安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配合組織目標及人力發展，提高人員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核准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及研修課程，並鼓勵員工進行知識分享與交流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以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為導向，提供員工便捷多元的學習管道及機會，並強化工作上需要之專業訓練。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	✓		(五)本公司一切商業行為及產品生命週期價值鏈各階段作業都恪守各國法令規範。公司已建立相關的法遵政策和管理制度，以確保產品在上市前及上市後的營運活動都能遵守法令及公司政策，不得危害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或隱私保護之權益。全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設置專責人員執行全球藥物安全監視相關作業與通報程序，以維護病患使用藥品的權益與安全。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情事。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針對重要供應商進行ESG問卷調查，傳遞藥華醫藥企業永續理念及作法，確保與供應夥伴共同建立穩定的採購供應關係，以保障病患用藥權利。並隨時與供應商間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共好共榮。每年採內部考核審查與實地稽核制度併行方式來定期評核供應商，以穩定供應鏈管理品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11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係採用 GRI 新版準則揭露公司 ESG 非財務類相關資訊及績效，並委託法國標準協會(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照 AA1000，Type I 中度保證標準進行第三方查證。預計 4 月底前取得第三方保證聲明書及 6 月底前上傳發佈「11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永續報告書蟬連第 16 屆「TCSA 永續報告獎-醫療保健業類-白金獎」暨第 6 屆「全球 GCSA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銅獎」。

（二）本公司推動【MPN Asia】年會永續健康與社會共融為目標之行動，榮獲 112 年「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_銀獎」及「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_銅獎」。

（三）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具體執行計畫與成效

1. 自 105 年起，長期贊助舉辦亞洲骨髓增生性腫瘤國際研討會(MPN Asia)，迄今已成功舉辦 6 屆，巡迴亞洲 4 個城市；齊聚國際頂尖專家學者、臨床醫師對於血液疾病研究及治療，進行深度互動與學術交流。

2. 持續協助嘉基 MPN 治療中心及臺灣骨髓增生性腫瘤關懷協會(TMPNA)進行關懷骨髓增生性腫瘤的病友服務，落實臺灣區病友衛教支持活動。
3. 連續 5 年贊助灣聲樂團新年慈善音樂會，支持文化藝術發展，促進共融共好的新生態。以回應聯合國 SDG 8、11 之目標。
4. 持續贊助社團法人數位人道協會偏鄉樂齡健康公益專案，透過數位科技遠距醫療照護模式，支持在地健康老化，以實際行動關懷弱勢族群。以回應聯合國 SDG 3、4、5、8、10、11、13、17 等目標。
5. 贊助國際珍古德協會_Hope Box 植物多樣性公益專案，為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永續利用影響人類健康盡一份心力。以回應聯合國 SDG 3、4、13、15 等目標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及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健康倡議。
6. 子公司泛泰醫療設置病友衛教互動平台「MPN iCare 好醫相隨」，提供衛教訊息予病患及家屬。為增進醫師對於 MPN 領域的新知及長效干擾素治療成效，112 年度共舉辦 17 場對醫護人員、病友等增加對疾病的瞭解及藥物治療選擇的大小型研討會，以增進專業醫療知識，總參與人數約 700+人。並協助 TMPNA 舉辦世界 MPN 日衛教講座暨第一屆會員大會。
7. 美國子公司啟動病友支持活動 BESREMi.com 與 SOURCE 計畫，為病友提供保險支援與衛教資源匯流等一系列完整服務。
8. 新藥 P1101 列為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治療選項，於 112 年 5 月獲美國 NCCN 治療指南升格為 PV_2A 類病患首選藥物。
9. 本公司以 P1101 自 106 年起應用於恩慈療法造福病患，截至 112 年底，全球累計有 4 個國家、嘉惠之病患共 43 件。
10. 112 年 7 月台中廠廠長受邀至 BIO Asia－Taiwan 2023 亞洲生技大會演講有關生技技術交流與生技趨勢分享，有助於促進參與者學習與分享生物技術領域的科學和技術發展，並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11. 112 年 8 月永續中心處長受邀至 DCB「生醫製品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計畫-綠色製造技術暨減碳實務共學會」，分享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歷程與實踐經驗，有助於促進生技產業的共作與共生，共同進步的正面效果。
12. 112 年 10 月台中廠廠長受邀「創新製藥產業鏈結國際競爭力推升計畫」分享有關 GMP 製程變更管理與實務，有助於促進醫藥產業持續不斷精進產品品質與符合法規要求之正面影響力。

（四）本公司相關企業永續發展運作執行計畫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或瀏覽中英文ESG網頁查詢：

http://www.pharmaessentia-esg.com/

https://www.pharmaessentia-esg.com/en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並定期舉辦企業誠信經營與人權管理政策教育宣導課程，以廉潔正直原則自律，誠實對待客戶、投資人、同事、供應商及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並嚴禁員工收受任何不當餽贈與款待。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	✓		(一)本公司之商業活動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對於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本公司得將其降等、停權或剔除合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已建立供應商行為準則，以確保供應商的商業行為皆合乎道德規範，秉持誠信經營為原則。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情形？	✓		(二)為善盡監督責任，本公司透過組織設置，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以達職能分工及互相監督之效。目前負責內部稽核之單位皆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同時，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本公司皆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要求，進行財務會計資訊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資訊申報。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本公司推行作業電腦化，將各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官網設有檢舉信箱，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調查之結果，定期向全體員工公佈並呈報予董事會之成員。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持續優化現行官網相關公司治理的資訊，配合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況，並且公告即時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本公司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由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 P.56-57。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詳 P.58-61。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　　簽章

執行長：林國鐘　　簽章

總經理：黃正谷　　簽章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2757 8888
傳真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後附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會計師 張巧穎 張巧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10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為上櫃轉上市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

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遂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10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　　簽章

執行長：林國鐘　　簽章

總經理：黃正谷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於 112 年 5 月 24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04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與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承認 111 年度營運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臺幣 2,882,042 千元，稅後淨損約為新臺幣(1,374,810)千元，每股淨損為新臺幣(4.84)元。

(2) 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承認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111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臺幣(2,811,152)千元，減計 111 年稅後淨損新臺幣(1,374,81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新臺幣 405 千元，本期期末待彌補虧損新臺幣(4,185,557)千元。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新臺幣 4,185,557 千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為 0。本公司於 111 年度無盈餘，擬不分配股利。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5) 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公司未於該項額度內辦理增資。

本次股東會未有臨時動議之情形，股東會各項表決情形，請參照本公司 111 年股東會議事錄。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2.10	1.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增資案 3,00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修訂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應收保證款項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2.24	1.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1 年第 4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並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動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111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 本公司對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增資 2 億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 本公司擬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 本公司擬新增對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 4,58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2. 本公司擬新增對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背書保證額度 7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3. 本公司對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增資 8,00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4. 本公司對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資 60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5. 擬授權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於日本進行與 P1101 藥品相關之行銷、服務、使用、研究等權利，並授權董事長進行後續子母公司相關契約簽訂等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6. 擬與 Everest Clinical Research Corporation 簽訂 P1101 PV 開放性多中心臨床試驗服務合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7. 修訂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8.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9.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 擬定 112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1. 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除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2.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調薪案	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及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張進德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修正通過。
112.3.9	1.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將依市場狀況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募集金額為美金 500,000 千元額度內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利害關係人迴避，請張進德委員代主席，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3.27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股數暨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5.10	1.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1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承認 112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本公司對韓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增資 215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本公司與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簽訂委託研發服務合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本公司與 EMD Millipore Corporation 簽訂授權合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5.24	本公司擬 112 年第 1 次買回庫藏股案	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二、6.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30 元至 450 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修正後買回之區間價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12.7.28	本公司擬 112 年第 2 次買回庫藏股案	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出席董事 11 席中，9 席董事贊成，2 席董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事龔神佑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董事(代表人賴建信)反對，本案照案通過。
112.8.10	1.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2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對新加坡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增資 50 萬美元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本公司或所屬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下稱「本集團」)擬向 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 取得新藥 LILRB 1/2 候選抗體序列之全球專屬授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本公司擬投資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擬與 Everest Clinical Research Corporation 簽訂 P1101 ET 單臂多中心臨床試驗服務合約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本公司擬修訂與 E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EPSI”）已簽署之 SURPASS ET（試驗計劃書編號：P1101 ET）三期臨床試驗合約 AMENDMENT No.2 to Task Order No.3 為 AMENDMENT No.3 to Task Order No.3，簽署對象更新為 EPS Corporation（EPS）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112 年第 2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暨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 112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安泰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0.16	1. 本公司申請股票轉上市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及 113 年第 1 季財務預測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提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本公司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112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1.09	1.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3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擬向工研院取得抗 TIGIT 抗體新藥之全球專屬授權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合作金庫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2.11.23	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及經理人異動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08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2.12.22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股數暨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追任黃正谷總經理兼任台中分公司負責人職務案	除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追任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董事、經理人任命案	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並由田健和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本公司 P1101 PV 雙臂多中心臨床試驗預算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本公司 P1101 ET 單臂多中心臨床試驗預算調整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 增加本公司新仲裁案律師費用授權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2.26	1. 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簽訂委託開發服務合約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案	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3. 擬予認定本公司截至 112 年第 4 季底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係為銷售藥品貨款，非屬貸出之資金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7. 擬續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及稅務報表簽證，並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變動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8.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9.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 112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 新光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2. 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4.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5.選舉董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6.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實際辦理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7.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配合第九屆董事改選後內部人名單異動，本案暫不討論，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18. 擬定 113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9. 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除詹青柳董事長、林國鐘董事、黃正谷董事利益迴避不參與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0.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4.2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董事候選人名單採個別審查，列為董事候選人之董事依序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提名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提名經董事候選人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擬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向股東常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採個別審查，董事候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選人依序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審查主席暨董事長詹青柳董事候選人資料時，由田健和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其他董事候選人資料經個別迴避後，由詹青柳董事長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5. 修訂 2024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113.4.1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說明	本案除黃晏青董事未獲授權不表示意見外，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通過。
113.4.19	修訂 2024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1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擬 112 年第 2 次買回庫藏股案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出席董事 11 席中，9 席董事贊成，2 席董事龔神佑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董事(代表人：賴建信)反對。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張巧穎	112.1.1~112.12.31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倩如 張巧穎	4,350	-	-	-	15,726	20,076	112.1.1~ 112.12.31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諮詢服務、稅務簽證、內控專審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由林麗凰會計師更換為張巧穎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巧穎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 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 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函復：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 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 度		113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375,000 (175,000)	433,000 (400,000)	50,000	-
董事	陳本源	(2,000)	-	-	-
董事兼執行長	林國鐘	790,000 (350,000)	433,000 (310,000)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龔神佑	(171,282)	-	-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晏青	-	-	-	-
董事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	-	-	-
董事	李伸一	-	-	(7,000)	-
董事兼總經理兼台中廠負責人	黃正谷	250,000 (150,000)	(853,000)	-	-
獨立董事	楊育民	-	-	-	-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獨立董事	田健和	-	-	-	-
醫學長	秦小強 Albert Qin	123,000 (70,000)	-	-	-
科學長	林俐伶	340,000 (280,000)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張雪玲	121,000 (74,000)	-	(61,000)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29 日；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6.47	-	-	-	-	-	-	-
代表人：黃晏青	-	-	-	-	-	-	-	-	-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666,000	2.84	-	-	-	-	-	-	-
代表人：賴建信	-	-	-	-	-	-	-	-	-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1,120	2.77	-	-	-	-	陳朝和	該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陳朝和	4,319,323	1.27	813,282	0.24	-	-	陳漢承 閎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陳漢承	8,874,154	2.60	-	-	-	-	陳朝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余瑞玉	7,350,897	2.16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10,022	1.82	-	-	-	-	-	-	-
代表人：龔神佑	-	-	10,439	0.00	-	-	-	-	-
陳朝和	4,319,323	1.27	813,282	0.24	-	-	陳漢承 閎泰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林國鐘	4,063,964	1.19	1,300,000	0.38	-	-	-	-	-
詹青柳	3,183,046	0.93	200,000	0.06	-	-	-	-	-
薛宇糧	2,985,000	0.88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17,200	100%	-	-	17,200	100%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	-	-	-	-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205,671	100%	-	-	205,671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32,700	100%	-	-	32,700	100%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1,794	100%	-	-	1,794	100%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753	100%	-	-	753	100%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950	100%	-	-	950	100%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3	150	200,100	2,001,000	195,283	1,952,832	現金 50,000 千元	-	105.3.31 經授商字第 10501062410 號函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458	1,954,58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51 千元	105.4.25 經授商字第 10501073000 號函
105/4	10	200,100	2,001,000	195,662	1,956,62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38 千元	105.4.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84170 號函
105/6	10	200,100	2,001,000	198,130	1,981,30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80 千元	105.6.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22570 號函
105/8	159	400,000	4,000,000	218,130	2,181,301	現金 200,000 千元	-	105.8.12 經授商字第 10501186060 號函
105/8	10	400,000	4,000,000	218,348	2,183,4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85 千元	105.8.23 經授商字第 10501206390 號函
105/12	10	400,000	4,000,000	218,460	2,184,60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086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72)千元	105.12.1 經授商字第 10501272390 號函
106/1	10	400,000	4,000,000	218,538	2,185,38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876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千元	106.1.26 經授商字第 10601009870 號函
106/5	10	400,000	4,000,000	218,812	2 ,188,12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827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千元	106.5.19 經授商字第 10601064650 號函
106/8	10	400,000	4,000,000	218,885	2 ,188,85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23 千元	106.8.25 經授商字第 10601121590 號函
106/11	10	400,000	4,000,000	218,721	2 ,187,20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23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866)千元	106.11.29 經授商字第 10601161720 號函
107/4	10	400,000	4,000,000	218,969	2 ,189,68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478 千元	107.4.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38950 號函
107/5	10	400,000	4,000,000	219,008	2 ,190,08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402 千元	107.5.30 經授商字第 10701058900 號函
107/9	10	400,000	4,000,000	219,126	2 ,191,260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206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4)千元	107.9.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6890 號函
107/11	10	400,000	4,000,000	219,085	2 ,190,84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664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75)千元	107.11.27 經授商字第 10701146730 號函
108/4	10	400,000	4,000,000	219,230	2 ,192,297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78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千元	108.4.2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280 號函
108/6	10	400,000	4,000,000	219,105	2 ,191,04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26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975)千元	108.6.3 經授商字第 10801041280 號函
108/9	10	400,000	4,000,000	219,276	2 ,192,76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718 千元	108.9.3 經授商字第 10801118240 號函
108/12	10	400,000	4,000,000	219,375	2 ,193,75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990 千元	108.12.3 經授商字第 10801173720 號函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1	10	400,000	4,000,000	225,043	2 ,250,438	-	私募普通股 56,682 千元	109.1.13 經授商字第 10901001830 號函
109/3	10	400,000	4,000,000	225,053	2,250,53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0 千元	109.3.3 經授商字第 10901032270 號函
109/5	10/74	400,000	4,000,000	225,161	2,251,61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080 千元	109.5.29 經授商字第 10901089170 號函
109/7	93.8	400,000	4,000,000	241,887	2,418,869	-	私募普通股 167,249 千元	109.7.8 經授商字第 10901118670 號函
109/8	102	400,000	4,000,000	263,887	2,638,869	現金 220,000 千元	-	109.8.25 經授商字第 10901157990 號函
109/9	74	400,000	4,000,000	263,203	2,632,03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70 千元、註銷庫藏股(7,408)千元	109.9.1 經授商字第 10901159570 號函
109/11	74/88	400,000	4,000,000	263,418	2,634,18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152 千元	109.11.25 經授商字第 10901220870 號函
110/03	74/88	400,000	4,000,000	263,447	2,634,47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95 千元	110.3.9 經授商字第 11001038410 號函
110/05	74/88	400,000	4,000,000	263,539	2,635,393	-	認股權憑證轉換 915 千元	110.5.31 經授商字第 11001091050 號函
110/11	74/88	400,000	4,000,000	263,671	2,636,706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312 千元	110.11.30 經授商字第 11001216120 號函
110/12	177	400,000	4,000,000	270,273	2,702,726	-	私募普通股 66,020 千元	110.12.22 經授商字第 11001233670 號函
111/01	235	400,000	4,000,000	276,904	2,769,036	-	私募普通股 66,310 千元	111.01.11 經授商字第 11101003970 號函
111/03	74/88	400,000	4,000,000	277,434	2,774,348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312 千元	111.03.10 經授商字第 11101038660 號函
111/05	250/74/88	400,000	4,000,000	284,956	2,849,566	-	私募普通股 73,340 千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78 千元	111.05.16 經授商字第 11101077840 號函、111.05.30 經授商字第 11101084720 號函
111/07	74/88	400,000	4,000,000	285,144	2,851,441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875 千元	111.07.15 經授商字第 11101129570 號函
111/11	408/74/88	400,000	4,000,000	302,456	3,024,556	現金 167,000 千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 6,115 千元	111.11.03 經授商字第 11101204190 號函、111.11.24 經授商字第 11101220100 號函
112/03	88/136	400,000	4,000,000	305,359	3,053,597	-	認股權憑證轉換 2,541 千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500 千元	112.03.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34670 號 112.03.31 經授商字第 11230054130 號
112/04	415	400,000	4,000,000	339,359	3,393,597	現金 340,000 千元	-	112.04.27 經授商字第 11230069450 號
112/05	74/88	400,000	4,000,000	339,504	3,395,044	-	認股權憑證轉換 1,447 千元	112.05.25 經授商字第 11230083660 號
112/8	88/45	400,000	4,000,000	339,569	3,395,69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745 千元、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0)千元	112.08.25 經授商字第 11230159490 號
112/10	88/45	400,000	4,000,000	339,893	3,398,939	-	認股權憑證轉換 3,240 千元	112.10.23 經授商字第 11230200540 號
112/12	102	400,000	4,000,000	340,263	3,402,63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0 千元	112.12.29 經授商字第 11230245350 號
113/03	74/88/45	400,000	4,000,000	340,810	3,408,104	-	認股權憑證轉換 5,465 千元	113.3.08 經授商字第 11330033010 號

(二) 股份種類

113 年 3 月 29 日；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註)	未上市	小計		
普　通　股	297,960,746	42,960,145	340,920,891	59,079,109	400,000,000

註：含 113 年第 1 季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110,500 股、113 年第 1 季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尚未辦理註銷減資之股數 14,000 股及庫藏股，詳(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之說明。

(三)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四)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8	171	522	37,009	1	37,712
持有股數	22,066,296	4,470,575	31,546,548	53,187,897	220,730,575	8,919,000	340,920,891
持有比率(%)	6.47%	1.31%	9.25%	15.60%	64.75%	2.62%	100.00%

(五)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113 年 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082	2,242,637	0.66
1,000　至　5,000	14,472	27,752,530	8.14
5,001　至　10,000	2,154	15,924,145	4.67
10,001　至　15,000	867	10,830,560	3.18
15,001　至　20,000	463	8,221,408	2.41
20,001　至　30,000	487	12,021,944	3.53
30,001　至　40,000	273	9,528,780	2.80
40,001　至　50,000	173	7,699,463	2.26
50,001　至　100,000	333	23,017,719	6.75
100,001　至　200,000	217	30,020,316	8.80
200,001　至　400,000	94	25,490,520	7.48
400,001　至　600,000	32	15,782,306	4.63
600,001　至　800,000	18	12,281,688	3.60
800,001　至　1,000,000	9	7,702,583	2.26
1,000,001 以上	38	132,404,292	38.83
合計	37,712	340,920,891	100.00

2. 特別股：無。

(六)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6.47%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9,666,000	2.84%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1,120	2.77%
陳漢承	8,874,154	2.60%
余瑞玉	7,350,897	2.1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210,022	1.82%
陳朝和	4,319,323	1.27%
林國鐘	4,063,964	1.19%
詹青柳	3,183,046	0.93%
薛宇糧	2,985,000	0.88%

(七)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609.37	530	349.5
	最低		240.68	274	309.5
	平均		425	402	325.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40.14	72.27	-
	分配後(註 1)		40.14	72.2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註 1)		284,207	322,479	-
	每股盈餘(註 1)		(4.84)	(1.9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1)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係以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算之。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不分派股利。

(九)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十)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本公司員工入股等相關事宜，應依本公司員工配股發放辦法辦理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尚處於虧損狀況，故不適用。

(十一)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109 年第 1 次	110 年第 1 次	112 年第 1 次	112 年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10/28	110/1/6	112/05/24	112/7/28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9/10/29~ 109/12/27	110/1/7~ 110/3/5	112/5/25~ 112/7/21	112/7/31~ 112/9/29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2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57 元~126 元	64 元~112 元	330 元~450 元	350 元~45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9/10/29~ 109/12/25	110/1/8~ 110/3/5	112/5/26~ 112/7/21	112/7/31~ 112/9/2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35,000 股	普通股 904,000 股	普通股 4,001,000 股	普通股 4,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57,384,659 元	87,501,582 元	1,366,174,026 元	1,351,418,59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69	96.79 元	341.46 元	337.85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2,935,000 股	無	無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4,000 股	4,905,000 股	8,90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27%	1.44%	2.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462,740,000 美元
單位發行價格			13.61 美元
發行單位總數			34,00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34,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每 1 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受託人			不適用
存託機構			Citibank, N.A.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未兌回餘額			0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發行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詳如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
每單位市價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	$13.968
		最低	$8.772
		平均	$12.8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之員工認股權酬勞計劃

113 年 3 月 2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6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6.9.18	110.6.24
發行(辦理)日期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
發行單位數	106 年第 1 次第 1 期 2,166,000 單位 106 年第 1 次第 2 期 2,234,000 單位	110 年第 1 次第 1 期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7%	1.08%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2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3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4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2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3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 4 年起，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79 千股	945 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03,981 千元	42,525 千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894 千股	1,546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74 元 88 元	4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6%	0.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26%，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本次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45%，對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林國鐘	2,468,000	0.72%	793,000	74及88及45	51,242,000	0.23%	1,675,000	74及88及45	103,524,000	0.49%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總經理	黃正谷										
	資深科學院士	欒衍棟										
	醫學長	秦小強										
	處長	張雪玲										
員工	President of the Americas	Meredith Manning	2,773,000	0.81%	1,714,000	45及74	112,655,000	0.50%	1,059,000	74及45	58,895,000	0.31%
	Vice President of Commercial	Marija Sebastian										
	Sr. Vice President, CDMA	Ray Urbanski										
	PEJ General Manager	Katsuya Yonezu										
	Director, Quality Assurance	Narihisa Miyachi										
	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Strategy	Samuel Lin										
	PEBJ General Manager	申維宏										
	Executive VP, Head of R&D/Medical	Toshiaki Sato										
	Director of Clinical Development	李中偉										
	Clinical Scientist, Director	Zimmerman Craig Neil										

註 1：原台中分公司營運長欒衍棟已於 110 年 12 月 5 日解任經理人。

註 2：Marija Sebastian 已於 109 年 4 月 2 日離職。

註 3：李中偉已於 109 年 4 月 17 日離職。

註 4：Meredith Manning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註 5：Ray Urbanski 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離職。

(二)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1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248 號函准予生效在案	
發行日期	112 年 3 月 13 日	112 年 12 月 1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普通股 2,650 千股	普通股 370 千股
發行價格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 136 元	有償認購，每股發行價格 102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站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8%	0.11%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指標 A:ET 順利達成階段性目標至成功取得藥證(45%) •A1:臨床試驗完成收案(約 112 年)(15%) •A2:送美國 BLA(約 113 年)(15%) •A3:取得美國藥證(約 114 年)(15%) 指標 B:PV 順利達成階段性目標至成功取得藥證(30%) •B1:日本取得 PV 藥證(約 112 年)(15%) •B2:中國取得 PV 藥證(約 113 年)(15%) 指標 C：留任公司年資(25%) •C1: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一年仍在職(5%) •C2: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二年仍在職(10%) •C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仍在職(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需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其他終止僱傭關係(含無須預告的終止勞動契約、免職及資遣)： 除上述原因外，因其他原因致本公司與員工間勞動契約關係終止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日即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但董事會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留職停薪及育嬰假： 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或育嬰假之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一般死亡： 除本五條第(四)項第 7 款所述之職業災害死亡外之其他死亡均視為一般死亡。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8.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自願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9. 就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因前開各項所列事由所致之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 10.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員工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11. 依上述規定收回或收買之已發行股份，應於每季至少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對股東權益影響	若以主管機關核准日 112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2,455,641 股計算，對 112 年至 115 年度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 1.57 元、4.04 元、0.60 及 0.15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3,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981,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646,000 股	37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9%	0.11%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3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監製藥師長	詹青柳	1,010,000	0.30%	666,000	136	90,576,000	0.20%	344,000	136	45,424,000	0.10%
	執行長	林國鐘										
	總經理	黃正谷										
	醫學長	秦小強										
	科學長	林俐伶										
	處長	張雪玲										
員工	Director Operations and Data Science	Tingwei Tom Lin	610,000	0.18%	298,000	136及102	40,528,000	0.09%	312,000	136及102	35,292,000	0.09%
	Vice President of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Strategy	Samuel Lin										
	Sr. Director, Pharmacology and Translational Science.	黃冠群										
	Market Access/ VP of Market Access	Jason Mitch										
	Commercial/Senior Ares Business Director	Christopher Shanahan										
	處長	袁浩倫										
	廠長	鄭兆勝										
	副處長	楊又穎										
	處長	張慧敏										
	資深經理	王詩筑										

註 1：楊又穎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截至 112 年第四季止，尚未完成之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如下，茲就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一) 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01,000 千元。
2. 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 5,668,1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86 元，共募集資金 487,465 千元，不足金額 13,535 千元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因應。
3. 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4. 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股數 5,668,198 股，實收股款 487,465,028 元，分別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北京)。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0 年第四季	321,000	30,000	-	30,000	21,000	30,000	60,000	60,000	90,000
	藥華北京	110 年第四季	180,000	15,000	-	15,000	-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合計			501,000	45,000	-	45,000	21,000	60,000	90,000	90,000	150,000

(2) 原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總額 487,465 千元，主要目的係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以負責 P1101 於日本地區之臨床試驗、與日本 PMD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另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北京，以負責 P1101 於大陸地區之臨床試驗、與中國 NMPA 溝通及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

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已於 108 年 10 月經由日本子公司向日本 PMDA 申請第二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日本藥證，並於 111 年底開始銷售，預估自 112 年起可開始獲利；另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已於 107 年 10 月向中國 NMPA 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111 年取得大陸藥證，並於 111 年開始銷售，預估自 111 年起可開始獲利。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 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實際數)	第二季(實際數)	第三季(實際數)	第四季(實際數)	第一季(實際數)	第二季(實際數)	第三季(實際數)	第四季(實際數)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0 年第四季	297,885	30,157	-	29,235	14,263	85,560	83,085	-	55,585
	藥華北京	112 年第四季	203,115	-	-	-	14,248	-	14,008	-	-
合　計			501,000	30,157	-	29,235	28,511	85,560	97,093	-	55,585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實際數)	第二季(實際數)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0 年第四季	297,885	-	-	-	-	-	-	-	-
	藥華北京	112 年第四季	203,115	-	29,120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739
合　計			501,000	-	29,120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5,739

(2) 調整原因

近年日本子公司 PV 臨床推展順利且於 111 年 4 月申請藥證，再加上中國臨床試驗已有顯著進展，亦將進入申請藥證階段，資金需求日益增加，因此將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未支用金額 23,115 千元，調整為轉投資藥華北京，用以支應申請藥證之研發及日常營運需求，並考量其資金缺口，將其執行完畢時點延後至 112 年第四季，另因其調整比率 4.74%(23,115/487,465)，因未達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需提報股東會。因此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調整案。

(3) 調整後效益

本公司私募總金額為 487,465 千元，加上自有資金 13,535 千元，合計 501,000 千元，其中 297,885 千元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進行日本地區之臨床試驗、日本 PMDA 溝通、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另 203,115 千元將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香港，再間接投資大陸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負責進行 P1101-PV 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臨床試驗、中國 NMPA 溝通、藥證申請及後續新藥行銷等作業。

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已於 108 年 10 月經由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向日本 PMDA 申請第二期銜接性臨床試驗，並於 110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銜接性臨床試驗，於 111 年 4 月申請日本 PV 藥證，預計於 112 年取得日本藥證，並於同年開始銷售，預估自 114 年起可開始獲利；另本公司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已於 107 年 10 月向大陸 NMPA 申請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 4 月底申請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7 月底發布期中初步分析結果，已於 112 年遞送藥證申請，並預計於 113 年開始銷售，預估同年可開始獲利。

(二) 變更後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2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支用資金	預定	297,885	截至 112 年第四季底用以轉投資藥華北京尚未支用 50,265 千元，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中， 未來將依計畫陸續支應。
		實際	297,88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藥華北京	支用資金	預定	203,115	
		實際	152,85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5.25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501,000	
		實際	450,7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9.97	

(三) 變更後計畫效益分析

1.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110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 112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部分資金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金額分別為 297,885 千元、208,830 千元及 2,439,600 千元，共計 2,946,315 千元，截至 112 年第三季止對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總轉投資金額為 1,269,090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1 年 4 月向日本 PMDA 遞交新藥 P1101-PV 上市申請，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日本 PMDA 通知本公司台北製造廠通過審核，本公司持續配合日本 PMDA 藥證申請審查作業，並已於 112 年上半年度取得藥證，於下半年度開始銷售，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投資額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15 年，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2. 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P1101-PV 在歐、美取得藥證實績及其經驗，對於本公司申請日本藥證已產生相當之助益，惟在中國藥證申請主受中國 NMPA 主管機關溝通臨床進程與原預估不同影響，致使其申請進度較為延後，惟本公司及其北京子公司已於 110 年依中國 NMPA 要求，進行第二期銜接性試驗，且於 111 年 7 月底發

布期中分析結果，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國 NMPA 正式受理 P1101-PV 上市許可申請通知，本公司預計 113 年可取得藥證後上市，並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營業收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06 年，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受前述因素影響致使其研發時程及效益難以推估及掌握，應屬產業特性，惟就本公司已陸續取得主要藥品市場國之藥證及其新藥銷售實績及 P1101-PV 未來銷售前景觀之，前述效益尚具可行性，故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尚屬有限。

110 年度第三次私募普通股案

(一) 計劃內容：

1.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33,50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私募普通股 7,334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25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833,500 千元。
3. 私募股款收足日期：111 年 5 月 3 日。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1,448,979	-	400,000	400,000	400,000	248,979	-
購置固定資產	112 年第四季	384,521	31,184	77,246	115,315	66,376	47,200	47,200
合　計		1,833,500	31,184	477,246	515,315	466,376	296,179	472,00

(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10 年度第三次私募總金額為 1,833,500 千元，其中 1,448,979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及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另本公司擬擴增台中一廠產線，預計投入資金為 400,165 千元，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二季以自有資金預付 15,644 千元，餘 384,521 千元擬由私募資金支應，該產線主係生產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用之百斯瑞明(BESREMi®)，預估安裝完成、確效及查廠後可於 113 年量產，估計 113~114 年度累計營業利益及折舊費用為 4,075,087 千元，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9 年。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2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1,448,979	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1,448,97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支用資金	預定	384,521	本項目尚未執行完畢且進度有落後之情形，詳如後述。
		實際	143,25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7.26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1,833,500	
		實際	1,592,2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86.84	

(三) 效益分析

1. 充實營運資金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3 月底(籌資前)	111 年 4~6 月(籌資後)
		個體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16	15.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02.15	1,890.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70.73	1,036.61
	速動比率(%)	618.71	925.57

本公司111年6月底籌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15.89%相較於111年3月底籌資前之負債占資產比率19.16%降低，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890.94%較籌資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402.15%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另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36.61%及925.57%，相較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770.73%及618.71%上升，顯示償債能力已提升，經評估本公司110年度第三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2. 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百斯瑞明(BESREMi®)110 年底已於美國上市，已實質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2,882,042 千元較去年同期 656,506 千元成長高達 339.00%，因 PV 病人多數需要長期治療及追蹤，因此病人數將持續累加，且該藥品目前處於上市銷售第一年其成長動能相當高，另考量病人用藥權益及既有臨床實驗等需求。因台中一廠原有產能預估於 113 年度將無法負荷本公司銷售需求，故本公司規劃擴增產線，業已於 111 年第二季下單採購，並於自第三季起陸續支付設備款項，預計可於 112 年第二季安裝完成，並進行製程確效及查廠程序，預估 113 年正式生產銷售。經評估本公司 110 年第三次私募資金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依目前本公司銷售實績觀之，其擴充生產

線效益可隨 P1101-PV 滲透率持續增加，另本公司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進行，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效益應日益顯現。

本公司已為新增台中一廠二條生產線規劃設備採購清單，業已於 111 年第二季向主要生產設備蛋白質純化系統之廠商下單採購並簽訂合約，依雙方簽署合約規定，本公司業已完全支付設備商交貨前之款項，惟設備商因缺料而無法如期交貨，致本公司無法按預定時程取得設備，進而影響後續安裝完成之支付款項，另因主要生產設備未如期交貨致其他周邊設備亦無法隨之安裝啟用，待主要生產設備交貨後，其它設備即可陸續到位並依計劃執行。經本公司與主要生產設備之廠商持續追蹤，設備廠商已陸續交付設備，本公司將依合約規定，陸續支付後續款項，唯因廠商延遲交貨，造成後續設備驗證及製程確效往後遞延。本公司已於 113 年 4 月進行試量產，預計於 113 年度開始執行製程確效及官方申請新增產線作業，故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813,600 千元(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

2. 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0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813,600 千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興建廠房-竹北廠	114 年第一季	4,010,000	378,334	395,834	395,833	515,833	515,833	595,833	407,500	407,500	327,500	70,000
購置設備-竹北廠	114 年第一季	1,086,735	-	44,480	286,766	60,155	56,155	-	32,155	32,155	287,435	287,434
興建廠房-台中后里廠	113 年第三季	1,207,265	116,667	159,525	134,524	134,524	134,523	134,523	116,490	196,489	80,000	-
購置設備-台中后里廠	114 年第一季	496,000	-	-	198,400	-	-	-	-	-	148,800	148,8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三季	13,600	-	-	-	13,600	-	-	-	-	-	-
合　計		6,813,600	495,001	599,839	1,015,523	724,112	706,511	730,356	556,145	636,144	843,735	506,234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所需資金為 6,800,000 千元，主係用以支應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本公司主係為蛋白質新藥研發公司，其藉由研發出創新之聚乙二醇高分子(以下簡稱 PEG)與蛋白質耦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而成功研發長效型干擾素 Ropeginterferon alfa-2b(以下簡稱 P1101)。鑑於 P1101-PV 自 108 年以來已陸續取得歐盟、台灣、瑞士、以色列及韓國等多國核准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且於 110 年 11 月取得美國藥證，又本公司因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ssential Thrombocythemia，以下簡稱 ET)已進入臨床執行期間，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後進行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各國藥證申請送件，預估 114 年可陸續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故本公司產能可能日顯不足，基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考量，擬興建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用以生產 P1101，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本公司擬興建二廠區，規畫以台中后里廠負責化學製程用以生產 PEG，另竹北廠則負責生物製程包含生產干擾素並與 PEG 耦合為長效型干擾素，即 P1101 之原料藥品(Drug Substance，以下簡稱 DS，即藥品有效成分)，再將 DS 充填為針劑後始可銷售。本公司考量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生產 PEG 及 DS，係為 P1101 之主要製程，因此本公司預計二廠區將於 111 年第四季起開始招標及動工，機器設備自 113 年第三季起陸續安裝，並於 114 年第一季工程完工後進行試量產、製程確效及 FDA 查廠等程序，預估新廠應可於 115 年度正式開始貢獻營收。

本公司台中后里廠及竹北廠分別為生產 P1101 所需之不同製程，故將本次興建之兩廠效益合併評估，若以興建新廠及其機器設備所需資金 6,800,000 千元為基礎，除用以生產 P1101- PV 外，另 P1101-ET 預計於 114 年起陸續取得各國藥證並上市銷售，並考量預估各國 PV 及 ET 病人數、預估施打針數、目前藥品價格及藥品價格趨勢等因素，預計兩廠合計資金回收年限自 111 年第四季起約 4.22 年回收。

另本次實際募集金額 6,813,600 千元超過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6,800,000 千元，因實際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之募集金額 13,600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2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興建廠房-竹北廠	支用資金	預定	2,201,667	該公司依原計劃於 111 年 8 月進行土建工程之邀標作業，惟後因考量後續介面管理問題，改為土建與五大管線工程聯合邀標，且 112 年 3 月簽訂新建工程合約，並持續進行相關基礎工程興建。
		實際	660,071	
	執行進度(%)	預定	54.90	
		實際	16.46	
購置設備-竹北廠	支用資金	預定	447,556	未來將配合竹北廠興建工程進度，進行採購及建置等相關作業。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41.18	
		實際	0.00	
興建廠房-台中后里廠	支用資金	預定	679,763	受竹北廠房建置進度所調整，故較原預計時程落後，該公司擬憑藉竹北廠經驗興建后里廠，並委請顧問進行廠區規畫，未來應將可逐步開始后里廠之建置作業。
		實際	700	
	執行進度(%)	預定	56.31	
		實際	0.06	
購置設備-台中后里廠	支用資金	預定	198,400	未來將配合台中廠興建工程進度，進行採購及建置等相關作業。
		實際	-	
	執行進度(%)	預定	40.00	
		實際	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13,600	已全數支用完畢。
		實際	13,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3,540,986	
		實際	674,371	
	執行進度(%)	預定	51.9	
		實際	9.9	

(三) 效益分析

1.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11 年 9 月底 (增資前)		111 年 12 月底 (增資後)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7.14	37.51	20.82	25.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3.04	1,791.28	2,348.35	2,98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3.21	918.95	486.16	1,975.81
	速動比率(%)	369.19	799.50	435.33	1,780.33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主要係用以支應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所需資金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 111 年 12 月底增資後之合併及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0.82%及 25.23%，較 111 年 9 月底增資前合併及個體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7.14%及 37.51%降低，增資後合併及個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分均較增資前之比率均明顯提升，經評估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

2. 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

公司依目前新藥銷售實績及調整後集團銷售策略將 115 年度預估銷售量、銷售值調整，資金回收年限由原預估 4.22 年調整為 4.04 年。本公司 P1101-PV 自 108 年 2 月起陸續取得歐盟、美國、台灣等區域之藥證成功上市，已實質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依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 2,882,042 千元，較去年同期 656,506 千元成長高達 339.00%，顯示 P1101 銷售實績持續提升，加上本公司 111 年 4 月已向日本 PMDA 遞交新藥上市申請，預計於 112 年上半年度取得日本藥證並於同年開始銷售。在中國地區方面，本公司 110 年 4 月底向中國 NMPA 申請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7 月底發布期中初步分析結果，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國 NMPA 正式受理 P1101-PV 上市許可申請通知，預計 113 年可取得藥證及開始銷售。考量 PV 病人多數需要長期治療及追蹤，因此病人數將持續累加，另本公司 P1101-ET 目前已收案完成，預計 113 年可以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並在完成試驗後送件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各國的 ET 藥證，預估 114 年可陸續上市銷售，加以挹注本公司營收。綜上所述，依本公司目前 P1101-PV 銷售實績、各國取得藥證之情況、未來各國之 P1101-PV 業務開發及 P1101-ET 產品開發進度觀之，本公司興建竹北、台中后里廠及其機器設備之效益應日益顯現。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一) 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247,500 千元，折合美金 500,000 千元(以新臺幣兌美金匯率 30.495:1 計算)。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 股，預計發行股份總數為 25,000 千股至 34,000 千股，募集金額約為美金 340,250 千元至 462,740 千元(每股價格新臺幣 415 元及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0.495：1 估算)。

(2)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247,500 千元，將以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總額 14,111,256 千元及自有資金 1,136,244 千元支應。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以支應計畫所需時，其不足之差額將以銀行借款、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若募集資金增加超過計畫所需時，則超過部份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資金來源	幣別	金額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藥品研發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114,240	2,261	4,000	3,500	21,400	20,000	20,000	22,000
				新臺幣	3,483,749	68,949	121,980	106,732	652,393	609,900	609,900	670,890
			自有資金	美金	37,260	239	-	-	-	-	-	-
				新臺幣	1,136,244	7,287	-	-	-	-	-	-
	全球臨床試驗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68,500	3,450	3,950	7,450	9,500	9,200	5,570	5,620
				新臺幣	2,088,907	105,207	120,455	227,188	289,703	280,554	169,857	171,382
轉投資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113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	美金	200,000	90,000	30,000	30,000	50,000	-	-	-
				新臺幣	6,099,000	2,744,550	914,850	914,850	1,524,750	-	-	-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3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80,000	10,000	15,000	-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新臺幣	2,439,600	304,950	457,425	-	304,950	457,425	457,425	457,425
合 計				美金	500,000	105,950	52,950	40,950	90,900	44,200	40,570	42,620
				新臺幣	15,247,500	3,230,943	1,614,710	1,248,770	2,771,996	1,347,879	1,237,182	1,299,697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資金來源	幣別	金額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藥品研發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114,240	15,900	5,179	-	-	-	-	-	-
				新臺幣	3,483,749	484,871	157,934	-	-	-	-	-	-
			自有資金	美金	37,260	-	1,321	6,900	6,600	6,600	5,700	5,900	4,000
				新臺幣	1,136,244	-	40,284	210,416	201,267	201,267	173,822	179,921	121,980
	全球臨床試驗	115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68,500	2,920	3,500	3,400	3,500	3,400	2,820	2,620	1,600
				新臺幣	2,088,907	89,044	106,733	103,683	106,733	103,683	85,996	79,897	48,792
轉投資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113 年第一季	本次募集	美金	200,000	-	-	-	-	-	-	-	-
				新臺幣	6,099,000	-	-	-	-	-	-	-	-
	轉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13 年第四季	本次募集	美金	80,000	-	-	-	-	-	-	-	-
				新臺幣	2,439,600	-	-	-	-	-	-	-	-
合　計				美金	500,000	18,820	10,000	10,300	10,100	10,000	8,520	8,520	5,600
				新臺幣	15,247,500	573,915	304,951	314,099	308,000	304,950	259,818	259,818	170,722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支應研發、臨床試驗所需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支持公司未來業務發展。

4.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 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計畫進度		截至 112 年底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757,798	因部分研發專案相關採購合約尚在洽商，造成第四季進度落後，本公司將加速確定合約內容。
		實際	244,509	
	執行進度(%)	預定	11.29	
		實際	3.64	
轉投資	支用資金	預定	5,336,625	差異係因視子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所致。
		實際	7,318,800	
	執行進度(%)	預定	62.50	
		實際	85.71	
合計	支用資金	預定	6,094,423	
		實際	7,563,309	
	執行進度(%)	預定	39.97	
		實際	49.60	

(三) 效益分析

1. 改善財務結構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3 月 (增資前)		112 年 4~6 月 (增資後)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69	21.28	8.59	4.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91	1,831.72	2,692.11	2,762.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8.98	2,143.16	1,439.31	3,640.83
	速動比率(%)	331.36	2,002.27	1,350.32	3,499.25

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籌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8.59%相較於 112 年 3 月底籌資前之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9%降低，籌資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2.11%較籌資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91%上升，使財務結構有所改善；另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68.98%及 331.36%，相較籌資前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39.31%及 1,350.32%上升，顯示償債能力已提升，經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2. 藥品研發

另上述所募資金其中 4,619,993 千元，用以支應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雖近年來受疫情影響，致使各專案在收案人數較原預計費時及其試驗有所遞延，惟各項專案之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請參閱下表「各項計畫研發及成果進度」，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計畫名稱	募資完成至目前之研發進度及成果
長效型免疫調控細胞激素	• 多種細胞激素標的專案(IFNg, IFNl, IL2, IL15, IL37)持續進行中 • 二個專案(IL2, IFNl)將分別於 112 第四季與 113 年第一季啟動前期動物相關試驗 • 其餘專案仍多處於結構設計、優化、活性研究等階段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 112 年第一季成功的啟動免疫檢查點抑製劑早期開發，目前已經建立並優化了四種篩選方法 • 從免疫檢查點蛋白注射過的人源化小鼠身上獲得了 52 個獨特的免疫檢查點抗體克隆 • 本公司正在分析這 52 個抗體克隆，希望能在這些抗體科隆中開發出新的免疫檢查點抑製劑 • 預計將在 Q4 之前獲得早期候選藥物以便進行下一步設計與優化
雙特異性抗體	• 目前建構完成建構對稱型及不對稱型雙特異性抗體的表現載體 • 已經將表現載體送進 293/CHO 細胞做小量生產測試 • 已在進行各種突變株的表現載體建構，改進產物的產量及純度
藥品開發平台	• 與 Vizuro LLC 的合作進展順利，雙方最近在 Causal AI system 方面有重大成果 • 目前正在將初步研發成果彙整投稿至 MPN 血液醫年會

3. 藥品研發全球臨床試驗

另上述所募資金其中 2,088,907 千元，用以支應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雖近年來受疫情影響，致使各專案在收案人數較原預計費時及其試驗有所遞延，惟各項專案之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

4.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 105 年興櫃前現金增資、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 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資金之569,960千元、1,047,288千元、1,216,037 千元及 6,099,000 千元，共計 8,932,285 千元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5. 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110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 112 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297,885 千元、208,830 千元及 1,219,800 千元，共計 1,726,515 千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A. 化學原料批發業

B. 西藥批發業

C. 醫療器材批發業

D. 化粧品批發業

E. 化學原料零售業

F. 西藥零售業

G. 醫療器材零售業

H. 化粧品零售業

I. 乙類成藥零售業

J. 國際貿易業

K. 智慧財產權業

L. 藥品檢驗業

M. 生物技術服務業

N. 研究發展服務業

O. 飲料製造業

P.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Q. 基本化學工業

R. 西藥製造業

S. 化粧品製造業

T.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新藥之研究、開發、生產與銷售，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藥品上市後之銷貨收入、研究收入及提供勞務收入，112 年度合併收入及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12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商品銷貨收入	5,094,230	99.78%
研究/勞務收入	11,385	0.22%
合計	5,105,615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分類	適應症	臨床應用(目標患者族群)	目標市場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PV 患者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中國、臺灣

本公司 P1101 用於 PV，已取得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多國之藥證並已開始銷售，歐洲地區主係與 AOP 公司簽訂授權合約，由本公司銷售予 AOP 公司；美國、日本、韓國、中國、臺灣等地區則係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地區子公司直接銷售予經銷商、特約藥局及醫療院所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利用已建立之新藥研發平台，繼續開發其他高收益的長效型生物製劑藥物。例如 P1101-ET(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PEG-EPO(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及 PEG-GH(長效型生長激素)。

- P1101-ET(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

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已通過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並於 109 年 9 月正式展開多國(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驗證於已接受過 Hydroxyurea (HU)治療但未達預期療效或治療失敗的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病人族群，觀察 P1101 的治療效果，目前已收案完成，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並於完成試驗後進行藥證申請送件。

- 抗 PD-1 抗體(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本公司之 P1101 為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副作用非常輕微短暫，再加上劑量調整幅度高，使醫生可依照不同適應症或病情輕重有更大的用藥範圍。其中癌症免疫療法的發展提供了許多對付疾病的新武器，使得癌症治療市場也逐漸隨之改變。本公司擬憑藉其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加入研發 PD-1 的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且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未來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癌、T 細胞淋巴瘤、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 PEG-EPO(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

慢性腎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簡稱 CKD)患者在洗腎的過程中，約有 90%的患者會發生貧血；一般認為紅細胞生成素的減少為主要的病因。貧血會減少組織的氧輸送導致疲勞，亦會造認知功能受損、睡眠障礙，止血改變，免疫功能下降和心臟功能受損。患有 CKD 和貧血的患者需要終生服用紅血球生成素激活藥劑治療。目前，有兩種紅血球生成素(epoetin-α 和

epoetin-β)可用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的貧血。上述紅血球生成素施打頻率為每週兩次。而羅氏研發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所生產的 MERCRA 為 PEG-EPO 能將施打頻率調降為每兩週一次或者每四週一次，對於治療慢性腎病相關的貧血的患者將為一大福音。

為了建構具有長效的 PEG-EPO，本公司利用不同的 PEGylation 技術及不同結構的 PEG 對 EPO 進行修飾，並逐步分析修飾反應後 PEG-EPO 的構造、藥物活性、與藥物動力等特性，以便篩選具有更長效的 PEG-EPO。目前已取得重要的反應參數及具有潛力產物，初步在狗藥物動力學(PK)試驗中，得到較市售藥 MIRCERA 較好的結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技醫藥產業為創新研發與價值創造兼具之高附加價值產業，在醫療進步、死亡率降低、生物技術突破、人口高齡化以及醫療保健需求提高等因素下，全球生技醫藥產業愈益蓬勃發展。因生技醫藥產業與人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密不可分，故從新發現、可行性研究、臨床前、臨床期間至新藥通過審核上市，皆需要高度的品質、安全、療效及法規管制，並投入大量研發技術與龐大資金、耗費長久時間且風險高，屬於高度技術密集及投資金額龐大的產業。

截至 111 年 7 月底，臺灣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的家數共計 166 家，審定屬生技新藥的品項達到 438 項，且已有 72 項取得上市許可證，對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貢獻已逐年增加。本公司係新藥研發暨生物製劑藥廠，持續投入骨髓增生性腫瘤(Myeloproliferative Neoplasms，MPNs)罕病領域領銜的發展，並將擴展應用本公司的 PEGylation 平台延伸應用在腫瘤與免疫領域，以及切入細胞療法領域。以下分別就骨髓增生性腫瘤及腫瘤疾病說明產業之概況：

- 骨髓增生性腫瘤(MPNs)

骨髓增生性腫瘤可分為四大類：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hronic Myeloid Leukemia，簡稱 CML)及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前述骨髓增生性腫瘤均為罕見疾病且成因不明，過去也缺乏有效的治療方法和藥物。近年來發現骨髓增生性腫瘤的疾病，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原發性骨髓纖維化均和 JAK2 基因突變有關，許多大藥廠也投入研發罕見血液疾病藥物，尤其是罕見骨髓增生性腫瘤治療選項，且已有多個已獲得美國 FDA 藥證許可，如 Incyte 與 Novartis 公司共同研發的 Jakafi®，BMS 公司的 fedratinib，CTIBiopharma 的 pacritinb 等，並有多間正在開發此領域新藥的公司，顯現近年此領域逐漸受到各大藥廠之重視。

全球平均每十萬人中，約有 22~48 人患有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病患在全球主要市場(包括美國、歐盟、中國、與日本)的總

人數預估超過 62 萬名。歐美目前約有十多萬 PV 病患數，以定期放血、服用舊有癌症用藥 Hydroxyurea(HU)或傳統干擾素等來控制疾病症狀，無法完全根治。在美國病人數約 10~15 萬人(MPN Research Foundation，Genetics HomeReference)，歐洲病人數近 20 萬。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在美國的病人數與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相近，每十萬人約有 22~45 個患者(MPN Research Foundation)。慢性骨髓性白血病在美國則約有 6 萬 6 千名患者(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在歐洲約有 4 萬名患者(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原發性骨髓纖維化係更為罕見的疾病，每 10 萬人中平均只有 1~2 個患者。

Incyte 公司於 100 年底取得美國藥證在美核准上市用於治療骨髓纖維化的新藥 Jakifi，並在 103 年取得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之藥證。Jakafi 在美國上市第 7 年銷售超過 10 億美元，更在 111 年的全球銷售額接近 40 億美元。在骨髓增生性腫瘤的疾病中，儘管骨髓纖維化的病人數相較其他罕見血液疾病病人數少，仍有上億美金的銷售額，顯示骨髓增生性腫瘤龐大的市場潛力。

- 腫瘤疾病

越來越多的研究報告顯示，提升自身免疫功能為對抗癌症的有效方式。最有說服力的例子為抗 PD-1 單株抗體在臨床上的應用。近年來各大藥廠皆自行投入研發抗 PD-1 或 PD-L1 抗體，並已被核准於多種實體腫瘤治療，大幅改變近年癌症治療的治療方式。除了 PD-1 或 PD-L1 單株抗體之外，也有大藥廠研究透過合併使用小分子藥物與干擾素，藉提升免疫功能來增加小分子藥治療癌症或其他疾病的療效。由於先前世代的干擾素，如 Pegasys®和 PegInton®的副作用，可能無法被某些癌症病人所忍受，因此可應用的適應症有限。P1101 的高耐受度及安全性可搭配更多的抗癌藥物或 PD-1 抗體應用於多種不同癌症治療，大大增加 P1101 的應用範圍，充分發揮干擾素的潛能。

本公司 P1101 突破舊有干擾素給藥及治療上的限制，拓展干擾素的治療適應症及應用範圍。首先，不同於傳統一周注射一次的第二代干擾素，P1101 不但可以兩週給藥一次，患者病情穩定後甚至能延長至四週注射一次。其次，有效成分純度高的 P1101 可依不同病患的治療需求做調整，即便給予傳統二代干擾素無法達到的 540ug 的高劑量，病患仍能維持正常生活而不受副作用影響。正因上述兩大原因，許多治療上有難以突破的限界之疾病，在 P1101 上市後露出了一線曙光，許多國際知名的教授、醫師紛紛與藥華藥連繫，表達與本公司合作的興趣，並規劃進行後續的研究合作以造福更多病人。

(2) 未來擬授權對象及銷售地區

本公司 P1101 除治療 PV 外，已發展其他罕見血液疾病的臨床試驗，包含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慢性骨髓細胞性白血病(CML)及肝炎(HBV/HCV)。本公司 P1101 已取得歐盟、美國、日本、臺灣等多國核發治

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藥證，美國及亞洲市場則係由公司建立之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及臺灣銷售團隊直接銷售。歐洲市場主係與 AOP Health 公司簽訂授權(Licensing Out)合約；南美洲市場則與 Pint-Pharma GmbH 簽訂 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產品於拉丁美洲地區七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秘魯共七國）之商業授權合約。

因本公司 P1101 已取得歐盟、美國、日本等多國核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藥證，因此治療同為骨髓增生性腫瘤領域的 ET 的成功機會亦將提高；ET 為罕見血液疾病，患者無法產生功能正常的血球，表現在血小板生產過多，目前標準用藥為 Hydroxyurea 及 anagrelide，惟截至目前為止，包括 anagrelide 在內的所有藥品皆無法治癒血小板過多症，患者或需終生服藥，且過去 20 多年尚無新藥被核准。由於 ET 的血液學症狀與 PV 高度相關，因此增加 P1101 應用在 ET 的產品上市機會，主要銷售市場著重於美國、中國、韓國、日本及臺灣等地區，再與各授權市場之合作夥伴及本公司各地區銷售團隊在全球市場創造產品利益極大化之目標。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開發新藥，上、中、下游產業關聯性可由下圖來表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以研發為導向的生技新藥研發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並定位為以台灣為基地從事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進而行銷全世界。藥品因使用在人體上，故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必須經過各國政府機關的嚴格管制，包含藥品上市前的審查及產品上市後的監管機制，故生技製藥產業與一般產業不同，一般而言，新藥從產品研發至生產上市必須經過下列過程：

A. 實驗室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階段：主要係由國內外產學機構及研究單位進行藥物探索。

B. 技術/先導藥品開發階段：由藥品先導工廠確認實驗室的產品具有商品化的可行性並訂定批次生產的規格及標準書，同時也必須訂定產品分析時的分析方法、製程設備的清潔方法，以符合法規要求。

C. 臨床前試驗階段：cGMP 生產的藥品進入非臨床動物試驗，包含藥物動力學試驗、藥物毒理試驗及藥理試驗等，確定藥品能在動物體中展現功效且無安全性的顧慮。

D. 申請進入人體臨床試驗：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並開始進行三階段之人體臨床試驗；第一階段臨床試驗是在健康受試者身上確認藥物安全性；第二階段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為少數病患，目的是取得物藥療效的基礎並探討可能的藥效劑量，當試驗療效達到一定再現性後，才能對大量病患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確立療效及進行長期使用反應監測。第三階段的臨床試驗後，若達到預期之結果，便可向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新藥申請 (NDA；New Drug Application，或BLA；Biologic License Application)，取得藥證後該新藥才能取得上市銷售資格。

E. 藥品製造查驗登記(查廠)：上述各階段屬藥品研究開發的程序，其藥品通過三期臨床試驗所代表的意義係該藥品用在病患身上有足夠證據證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惟在該藥品進行商業化生產銷售前，對於未來生產該藥品的藥廠，尚須通過醫藥品衛生主管機關的查廠，才能進行商業化生產及上市銷售。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P1101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

P1101 用於治療骨髓增生性腫瘤(MPN)，包含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及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為罕見血液疾病，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患病人數稀少的疾病，各國對罕見疾病的定義均不相同。台灣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疾病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並考量是否需要遺傳諮詢或有利於疾病防治、診斷治療困難及疾病嚴重度、現行健保是否已給付等認定原則。在美國只要罹病人數少於 20 萬人之疾病，則歸類此疾病為罕見疾病；韓國 MFDS 授予孤兒藥資格認證以加速罕見疾病治療藥物的開發及審查，首先針對在韓國盛行率低於 20,000 人之疾病的藥物、或是在韓國尚無適當治療方式之疾病的藥物、與現有替代藥物相比具有顯著改善的安全性或有效性的藥物等。

罕見疾病各有不同的發病過程與疾病特徵，常常是極為嚴重或是威脅到生命的。其中骨髓增生性腫瘤(MPNs)是骨髓系幹細胞發生異常變化，使得其分化的血液細胞發生過度增生所造成的一種疾病。典型的骨髓增生性血液疾病可分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和原發性骨髓纖維化(PMF)。這三種疾病均無有效的治療方法，僅能以藥物控制疾病症狀而無法治癒疾病。

依 Research and Markets 111 年全球罕見疾病市場規模研究報告預估，117 年球罕見疾病治療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 2,554 億美元，預計複合成長率為

12.5%，主係來自全球罕見疾病病例數增加、各國政策推動以及更多的新藥研發與上市，顯示近年來孤兒藥仍是新藥開發之重點方向。以下就 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及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說明：

(A)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疾病症狀發展緩慢，有時好幾年都沒有明顯症狀；發病病人以老年人居多。因為紅血球過多，血液黏稠，血液在某些組織流動緩慢而無法供應足夠的氧氣，會造成病人頭痛、暈眩、感覺虛弱、呼吸困難等等的症狀。嚴重的還會造成脾臟腫大、血栓，增加中風危險。

傳統上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療法包括放血治療、低劑量阿斯匹靈、服用化學治療劑 Hydroxyurea (HU)、傳統干擾素 Pegasys®仿單外治療(Off-Lable Use)及骨髓移植。儘管如此仍有四分之一病患無法採用目前的治療方法，且前述療法常會引起其他併發症，並有導致血癌之風險；在 P1101 獲核准前，美國 FDA 核准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用藥只有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Incyte Corporation 的藥品「Jakafi」，係 103 年 12 月核准，為美國第一個核准的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用藥，但僅限用於前述療法無效時的第二線用藥。

本公司之 P1101 已於 108 年 2 月經由奧地利合作夥伴 AOP 公司取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商品名稱為 BESREMi®)，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並於 109 年 5 月獲得台灣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藥證，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獲美國 FDA 核准使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P1101 是第一個獲 FDA 核准無論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患者先前是否接受過其他治療方式均可使用的藥品、第一個獲 FDA 核准用於所有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病患之藥物，也是第一個獲 FDA 核准專門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干擾素療法。美國國家綜合癌症網路 NCCN(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在 111 年 2 月 28 日發布的治療指南中，也將 BESREMi®列為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治療選項，且無論高、低風險的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患者均適用。BESREMi®也成為治療低風險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病患的方法中，唯一的細胞減量療法。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正式啟動 P1101 美國市場銷售業務，並依照規畫展開產品上市後在美國各地的行銷活動。

(B)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屬於罕見血液疾病，會使骨髓製造過多的血小板，與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同屬於 JAK2 基因突變相關之疾病。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的治療方式多使用低劑量的阿斯匹靈搭配 Hydroxyurea (HU)治療，但有 20%-40%的病人會對 HU 的治療失去耐受性或是失效，而治療失效的病人有更高的風險疾病會持續進程惡化，減

低存活率。Anagrelide (Agrylin/Xagrid)是於 86 年 3 月美國 FDA 核准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的第二線用藥，也是目前標準治療藥物，但存有水腫及腹瀉等許多不良副作用，且有引發血管擴張、心悸及心衰竭的可能，曾有心血管功能異常病史者用藥後須小心監測病況之變化，而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病人在未獲妥善治療的情況下，有極高的血栓及出血風險。本公司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已通過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並於 109 年 9 月正式展開多國(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8 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驗證於已接受過 Hydroxyurea (HU)治療但未達預期療效或治療失敗的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病人族群，觀察 P1101 的治療效果，目前已收案超過 75%，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並於完成試驗後進行藥證申請送件。

B. P1101 用於治療慢性肝炎

根據 106 年 4 月世界衛生組織「2017 年全球肝炎報告」指出，全球有超過 3.25 億人為 B 型及 C 型肝炎帶原者，全球預計有 7,100 萬人受到慢性 C 型肝炎感染，加上初期 C 肝感染多數無明顯症狀，檢測率低，其中知道自己感染病毒的帶原者比例不高，因此實際感染的患者人數可能比上述統計數字為高，並表示隨著感染人數增加，死亡人數也隨之升高。104 年因罹患肝炎而喪生的人數有 134 萬人，約與愛滋病毒(HIV)與肺結核(TB)致死的人數相同。慢性 B 型、C 型肝炎病人需要積極地接受治療，以防範接下來 10~20 年可能併發的肝硬化及肝癌。肝炎患者在早期並無明顯症狀，病人在接受干擾素治療後，反而因為副作用影響而產生頭痛、噁心、暈眩等不適症狀。目前市面上 PEG 型長效型干擾素 PEG-Intron® (Merck 藥廠)和 Pegasys® (Roche 藥廠)為一個禮拜打一針，副作用在接受注射後常持續兩三天，病人稍微好轉之後，又要再接受下一次治療，如此循環影響病人日常生活，造成病人心理、生理上的負擔，而遭到病人排斥。因此，低副作用、給藥間隔長(兩個禮拜打一針)之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是肝炎病人所迫切需要的。

B 型加 D 型肝炎的病患亦是干擾素治療的對象，而此類共存的疾病亦有可能歸類為罕見疾病。本公司新藥 P1101 目前用於治療慢性肝炎疾病之人體試驗包含評估使用 P1101 接續給予 Anti-PD1 藥物對未接受干擾素治療的 B 型肝炎或 D 型肝炎病患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第一期)；及評估 Anti-PD1 抗體單一治療、P1101 單一治療以及 P1101 再接續 Anti-PD1 抗體治療用於 B 型肝炎引發肝細胞癌手術治療後復發的安全性、預防性效果之第一期/第二期試驗，目前已篩選 10 位病患並治療 1 位病患，本案病患招募持續進行中。

C. 癌症用藥

世界衛生組織下屬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約 1930 萬、死亡人數約 1000 萬；109 年全球癌症藥物的市

場規模達到 1.35 兆美元，119 年預估將提升至 2.74 兆美元。近年癌症新藥開發已是百家爭鳴，眾多藥物類型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mmune checkpoint inhibitor)、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等新穎標靶療法接連進入市場，開啟癌症治療的無限可能性。美國市場仍會為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增速約為 12~15%。以下就癌症用藥抗 PD-1 抗體說明：

(A)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抗 PD-1 抗體

癌症免疫療法的作用，是自體免疫細胞活性經過強化以後，再由自體免疫機能發現應該排除的癌症細胞進而加以排除，以維持正常的身體功能，其中又以 PD-1/PD-L1 的單株抗體具有高療效和安全性佳，並吸引全球各大藥廠投入研發之重點領域。由於免疫療法著重於提高療效，並減少手術的副作用，以提高病患的生活品質及生存機會。

本公司之 P1101 為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副作用非常輕微短暫，再加上劑量調整幅度高，使醫生可依照不同適應症或病情輕重有更大的用藥範圍。其中癌症免疫療法的發展提供了許多對付疾病的新武器，使得癌症治療市場也逐漸隨之改變。本公司擬憑藉其生物製劑廠生產效率及品質控管之優勢，加入研發 PD-1/PDL-1 的單株抗體行列，期望搭配 P1101 使用，可提升病人免疫反應以對抗多種癌症，且本公司亦將善用這一大優勢，未來擴展 P1101 的治療範圍，將其運用於惡性黑色素癌、T cell 淋巴癌、毛細胞白血病及肝癌等適應症。

(5)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已完成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臨床試驗，並分別取得美國、歐盟、韓國、日本、臺灣、瑞士及以色列等國家之藥證並在市場銷售。目前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包括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的臨床三期試驗、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的快速給藥方案試驗，及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之美國單臂臨床三期試驗，而本公司 P1101 係第一個被核准用於 PV 之干擾素，相較於傳統干擾素，不僅更長效副作用也較低，其 P1101 突破舊有干擾素給藥及治療上之限制，拓展干擾素α的治療適應症及應用範圍，不同於傳統一周注射一次之第二代干擾素α，P1101 可以兩週給藥一次，甚至患者病情穩定後甚至可長至四週注射一次。其次，有效成分純度高之 P1101 可依不同病患的治療需求做調整，即便給予傳統二代干擾素無法達到的 540ug 之高劑量，病患仍能維持正常生活而不受副作用影響，使病人更容易接受治療的意願，經與 Protagonist Therapeutics、Incyte/諾華 (Novartis)及學名藥綜合比較，其中 Incyte/諾華(Novartis)產品 Jakafi®已上市銷售且均取得藥證及孤兒藥資格，與本公司 P1101-PV 產品相比，本公司在預期治療 PV 之最高病患人數、每人每年藥價、一線或二線用藥資格及藥物使用頻率均優於 Incyte/諾華(Novartis)產品 Jakafi®，顯示本公司 P1101-PV 產品係具有競爭優勢。

藥品	PTG-300	P1101-PV	Jakafi®	HU
公司	Protagonist Therapeutics	藥華醫藥	Incyte/諾華 (Novartis)	學名藥
研發階段	臨床三期 (收案中)	上市銷售	上市銷售	上市銷售
藥證取得日期	預計 115 年美國上市	歐盟 108 年 臺灣 109 年 美國 110 年 韓國 110 年 日本 112 年	美國 103 年 歐盟 104 年	仿單外使用，未正式核准
預期治療 PV 最高病患人數	60,000 人	100,000 人	25,000 人	仿單外使用，未正式核准
每人每年藥價	尚未上市	約 18 萬美元	約 20 萬美元	約 2 萬美元
孤兒藥資格	具孤兒藥資格	具孤兒藥資格	具孤兒藥資格	無
一線或二線用藥	PV 一線	所有成人 PV 病人	PV 二線、MF 一線	仿單外使用於 PV 一線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開發，研發出創新的聚乙二醇高分子(PEG)與蛋白質偶合技術-聚乙二醇化(PEGylation)，並開發一個優良專一的 linker，能夠連接特定胺基酸，並利用此專屬 linker，在干擾素α的 N 端上加入胺基酸 Proline，進行偶合反應，利用 Proline 更能成功地連結了 PEG 和干擾素這個特性，製造出高純度(95%以上為單一成分)的新一代 PEG 長效型干擾素藥物(PEG-P-IFN-α2b)，可延長干擾素α藥物的藥效時間，即延長注射間隔，減輕病患負擔，並降低副作用，亦即本公司新藥「P1101」。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此聚乙二醇化技術平台，持續開發出應用於其他長效型之蛋白質藥品，應用在血液疾病如 PEG-GH 長效型生長激素、PEG-EPO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等，應用在感染疾病如 B 型肝炎及 C 型肝炎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出的新一代 PEG 型長效型干擾素 P1101，充分利用本公司專屬的 PEGylation 技術平台，經由多層的專利技術突破，製造出單一的 40K PEG-長效型干擾素。P1101 是個在應用上有更多優勢和彈性、低副作用、較長效(兩周施打一劑)、可彈性調高劑量(最高可達 540μg)的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HPLC 利用待測物的物理性質來分離待測物中各種的化合物，於如下圖所示：

PEG-Intron、PEGASYS、P1101 的高效能液相層析儀(HPLC)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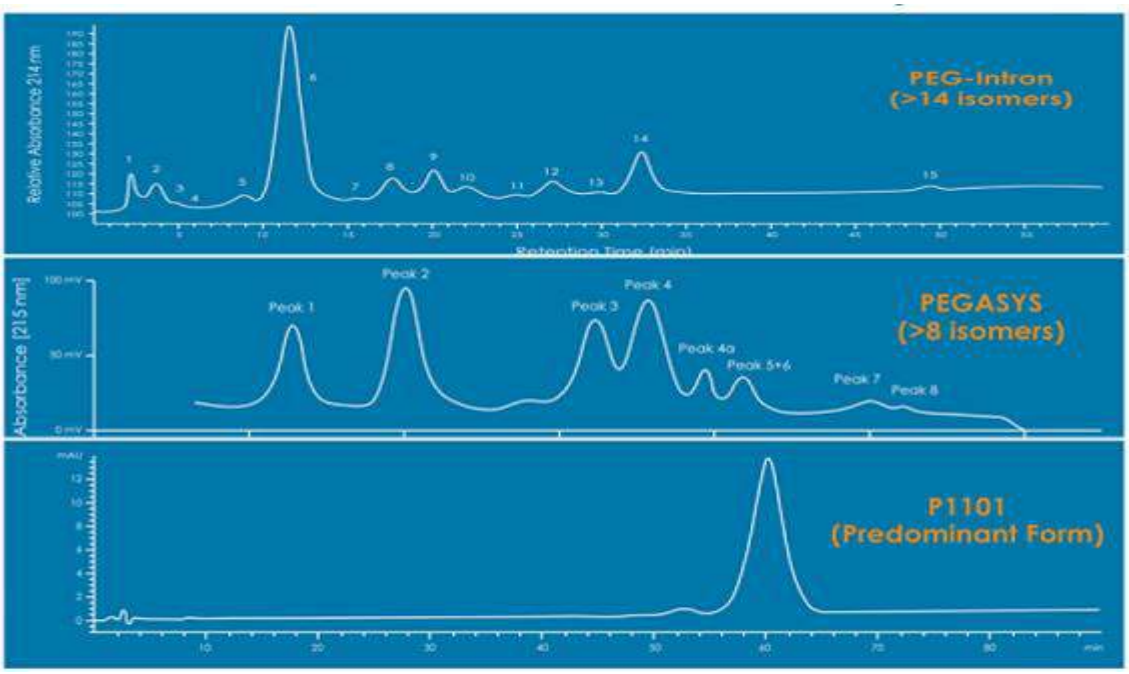

在各種混合物在經過 HPLC 檢測器後會得到不同的峰信號，每個峰頂(peak)都代表一個化合物的種類，最後通過分析比對這些信號來判斷待測物所含有的物質。PEG-Intron®和 PEGASYS®在經過 HPLC 分析後，各出現了 14 和 8 個主要峰頂；代表其中各含有 14 和 8 個化合物。根據 PEG-Intron®和 PEGASYS®臨床試驗的結果，副作用的嚴重程度可能和化合物多少有關。P1101 在經過同樣的 HPLC 分析後，只被檢測出了一個主要峰頂，證明 P1101 是一個單一主成份的長效型干擾素。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人員學歷分布如下：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20	23.26%
碩士	65	75.58%
學士	1	1.16%
合計	86	100%

(3)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639,575	922,380	1,272,776	1,425,964	2,224,054
營收淨額	305,692	557,257	656,506	2,882,042	5,105,615
占營收淨額比率	209.22%	165.52%	193.87%	49.48%	43.56%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生技產業中之新藥公司，雖於 108 年起有藥品上市產生收入，但尚未達經濟規模，且仍持續投入各項專案之研發費用，故 107~110 年度整體研發支出均高於該年度營收，110 年 11 月因本公司 P1101-PV 獲得美國 FDA 藥證，並於 110 年 12 月開始在美國銷售營收遂年大幅上升，研發費用比重因此下降。

(4) 最近五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血液疾病	P1101 自行開發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1. 108 年 2 月獲得歐盟藥證。 2. 109 年 5 月獲得台灣藥證。 3. 110 年 11 月獲得美國 FDA 藥證。 4. 110 年 10 月取得韓國藥證。 5. 111 年 4 月向日本 PMDA 遞交新藥上市申請。 6. 110 年 4 月底已依中國 NMPA 要求，進行第二期銜接性試驗，本試驗已順利完成 49 位病人的收案，111 年 7 月底發布期中初步分析結果。 7. 11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日本 PMDA 通知本公司台北製造廠通過審核。 8. 1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國 NMPA 正式受理 P1101-PV 上市許可申請通知。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	109 年 9 月正式展開多國多中心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試驗收案於美國、台灣、日本、韓國、中國等 8 國進行中。預計主試驗臨床執行期間為 3~4 年(受疫情影響收案較原預估時程長)，目前已收案超過 75%。預計於 113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主要療效指標數據收集，並於完成試驗後進行藥證申請送件。
		ECLIPSE - PV	112 年 6 月開始收案，試驗收案於美國、加拿大執行，目前收案仍進行中。
		EXCEED - ET	112 年 2 月開始收案，試驗收案於美國、加拿大執行，目前收案仍進行中。
感染疾病	P1101 自行開發	B 型肝炎或 D 型肝炎	評估使用 P1101 接續給予 Anti-PD1 藥物對未接受干擾素治療的 B 型肝炎或 D 型肝炎病患之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第一期臨床試驗，目前已篩選 10 位病患並治療 1 位病患，本案病患招募持續進行中。
		慢性 C 型肝炎基因體第二型	1. 1.103 年完成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於 2015 年 5 月取得 TFDA 第三期人體試驗同意函，已於 2016 年 1 月正式啟動三期收案。 2. 105 年 3 月取得韓國食品藥物管理署(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簡稱 MFDS)核准同意進行該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3. 呈前所述，目前台灣及韓國第三期臨床試驗病人數預計共收足 276 人。 4. 107 年 12 月新增中國 NMPA 核准三期臨床試驗，108 年 8 月已收案完畢，於 109 年完成第三期人體試驗。 5. TFDA 要求的藥物動力學臨床試驗已完成，本案規劃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檢送藥品臨床試驗報告至 TFDA 備查，目前審查中。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腫瘤疾病	Oraxol®(口服紫杉醇)癌症用藥 授權開發	乳癌	台灣查驗登記所需的藥物動力學銜接性臨床試驗案109 年 12 月 16 日已於三軍總醫院接受 TFDA GCP 實地查核，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取得 TFDA 同意試驗報告備查函可供支持台灣新藥查驗登記。未來將合併 Athenex 南美臨床三期期中分析資料，搭配美國、英國、澳洲及紐西蘭法規送審策略，原規劃本公司在 Athenex 110 年取得美國藥證後，隨後申請台灣藥證，然 Athenex 於 110 年 2 月底得到 FDA 回覆該案因尚需補充資料故未能核准，本公司將待 Athenex 後續步驟較為明確後再行調整。
		晚期胃癌及食道癌	Oraxol 合併 Ramucirumab Solution 用於治療晚期胃癌及食道癌之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計畫，亦已於 2017 年 4 月獲 TFDA 同意試驗進行，目前臨床試驗報告撰寫中，預計於 113 年完成。
	Anti-PD1	實體腫瘤	已於 109 第四季已完成所有臨床前相關試驗，並投入發展單株抗體新藥開發平台，改良 GMP 生產流程，目前已完成臨床一期用藥之 GMP 生產。因後續研發策略係將以抗 PD-1 抗體藥物與公司目前開發中藥物及預計開發之癌症藥物(單株抗體、蛋白質藥物及小分子藥物) 協同治療腫瘤相關疾病。另因該藥藥價較高，公司為研發高品質且穩定之 Anti PD-1 抗體，並驗證與其旗艦藥物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協同治療之功效，112 年 3 月已將第一期臨床試驗規劃與臨床前資料送交醫藥品查驗中心 (CDE)，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收到 CDE 正式書面回覆，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進行 IND 申請。
	TCR-T	適用於多種實體腫瘤治療	TCRT 是一種以實體腫瘤為標靶的自體 TCR-T 細胞療法，目前正於 GTP (Good Tissue Practice) 廠房進行符合規範的生產製造，規劃於 113 年向 TFDA 申請進入臨床實驗(IND)。
	PEGylated immunocytokine(長效型免疫調控細胞激素)	用來治療多種不同的癌症及免疫相關疾病	目前選定的免疫調控細胞激素包含 IL-2, IFNλ、IFNγ、IL15 等。多種活性分析方法建立中，規劃今年度完成活性優化試驗，並取得潛力標的，向下推行。IL-2 於自體免疫方面，已有 3 個蛋白設計具備發展潛力，並完成 40K 與 20K 等相關 PEG 蛋白製備、分析。目前正執行 PBMC in-vitro assays，初步資料相當正面。
	Checkpoint antibody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用來治療多種實體腫瘤	本公司預計透過投入資源開發具同類最佳/同類第一潛力的免疫檢查點抗體新藥，應用癌症免疫治療的新領域，開發用於血癌及實體腫瘤的新藥。這些免疫檢查點抗體新藥可應用的適應症廣泛，不限於血癌或實體腫瘤，並包括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cute, myeloid leukemia, AML)、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MDS)、肺癌(lung cancer)、胰臟癌(pancreatic cancer)等具有龐大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且皆各具有數十億市場潛能的疾病領域。

類別	產品	適應症	研發成果
皮膚疾病	KX01(激酶抑制劑)授權開發	牛皮癬(Psoriasis) 及日光角化症(Actinic Keratosis)	1. KX01 在牛皮癬治療上，要找出治療牛皮癬在最高劑量下之最佳治療期，本公司將根據此結果，再決定臨床試驗三期的規劃。已於 110 年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 111 年 1 月向 TFDA 申請藥品臨床試驗報告備查，TFDA 已於 111 年 2 月 16 日發函通知結案。 2. 另本公司亦於 111 年 9 月獲得台灣衛生福利部日光性角化症(AK)新藥查驗登記核准函。
成長激素	PEG-GH(長效型生長激素)自行開發	治療腦下垂體之生長激素分泌不足所導致之疾病如侏儒症及兒童生長素缺乏症	公司已建立表達 Growth Hormone 的細胞株及發酵方法並進行發酵測試。隨時可應用公司已建立的 PEGylation 蛋白質修飾技術進一步發展長效型 PEG-GH 生長激素，日前大鼠 PD 試驗已完成，與市售長效型生長激素(金賽增)之活性無顯著差異。
骨髓纖維化	Early / Pre MF	用於早期/前期骨髓纖維化之治療	本公司正在規劃大型、全球性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預計在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進行試驗。預計在 112 年送出 IND 申請。

4. 長、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在短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P1101(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且於 110 年 11 月獲美國 FDA 核准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未來持續申請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之全球各國藥證。本公司同時進行在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8 國開始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也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包含慢性肝炎及其他罕見血液增生疾病。

(2)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

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劃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擴大技術平台，自 PEGylated 蛋白質新藥，擴大利用化學合成專長研發小分子新藥。並發展癌症免疫療法之蛋白質新藥開發，使癌症治癒率大幅提高，以嘉惠癌症病患。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開發新成分新藥，成為世界一流專業藥廠，完成垂直整合，提升公司在國際醫藥研發產業的能見度及在世界醫藥研發產業之地位。

(3) 研發成功產品商業化發展之模式及預期時程

本公司已研發成功產品 P1101-PV 已於歐盟、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等國取得藥證，其中本公司歐洲市場係採獨家授權予 AOP 公司進行 P1101 在歐洲市場的銷售權，美國、日本、韓國及臺灣則係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地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 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銷售，另中國市場方面，本公司已於 112 年 2 月通知正式受理 P1101-PV 上市申請，預計於 113 年取得藥證後應可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銷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創新醫療技術持續開發，針對各項疾病有較好之醫療策略，消費者之醫療需求提升，對於醫療品質更加重視，亦驅使各家生技醫療公司投入新藥之研發，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1101 並用於治療紅血球增多症(PV)，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依 DelveInsight 之研究報告分析，111 年度全球紅血球增多症最大市場美國市場規模達到 15 億美元，並預計到 121 年美國紅血球增多症市場將以 14%年均複合成長率成長，顯見真性紅血球增多症美國市場之潛力。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授權歐洲 AOP 公司之新藥 BESREMi®於 108 年 2 月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策略夥伴 AOP 將積極擴展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於美國時間 110 年 11 月 12 日正式通知本公司 P1101 獲 FDA 核准使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已正式啟動 P1101 美國市場銷售業務，並依照規畫展開產品上市後在美國各地的行銷活動，積極擴展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發展長效型生物製劑新藥為主，研發策略為利用獨特的耦和技術，改良現有的長效型生物製劑藥品，挑選之研發項目均為已經在市場上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之產品。因為生物製劑藥門檻高，競爭者通常較一般小分子藥少，再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擁有合成的專利技術，以及符合歐美規範的生物製劑新藥廠可自行掌控生產時程。研發中的產品涵蓋血液疾病，感染疾病，以及癌症用藥等，均為市面上持續成長的領域。加上鎖定歐美市場，預期能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之生物製劑新藥保有一定之市場占有率。

(4) 競爭利基

A. 研發團隊實力堅強、擁有多項專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團隊擁有多年的新藥研發經驗，卓越的研發成果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的資產，擁有多項各國專利保障其研發成果，可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的能力。加上對最新生物科技及新藥發展趨勢之掌握度高，研發項目選題正確，在動物試驗後能精準選出最有潛力的發展標的，進而展開人體臨床試驗，最終達成上市銷售的目標。

B. 熟悉國際新藥市場

多位團隊成員曾在美國各大藥廠任職，包括 Biogen、Ionis、Amgen、Abott、Johnson & Johnson 等，更有之前在美國藥物與食品管理局(FDA)擔任藥品審查的官員，對於美國新藥市場均有深入的了解，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各競爭者的研發活動及法規規範變化，並據以規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產品從研發、臨床試驗及行銷國際之經營策略。

C. 自行生產製造能力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完成生物製劑新藥廠設廠，並於 102 年 1 月進行 TFDA 官方 GMP 查廠並順利通過，於 102 年 4 月拿到 TFDA GMP 廠證順利營運。過程中聘用國際級藥廠設廠專家包含：丹麥 NNE 建廠顧問公司負責規劃設計、澳大利亞 Synertec 公司指導確效制度及文件系統建立、擁有 11 個生物製劑新藥廠設廠經驗的 Mr. Jordanov 擔任總顧問，加上遴選出台灣的亞翔工程公司作為主要營建廠商。建廠完成後不僅本公司學習到完整的國際經驗，也把台灣第一個生物製劑新藥廠設廠經驗引入台灣生技產業。經由後續的持續優化改善，於 107 年 1 月獲得歐盟(EMA) 認證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並於 110 年 9 月與 111 年 12 月分別進行美國 FDA 與日本 PMDA 的官方查廠作業並且一次通過，符合國際標準，可以進行藥華藥自主研發的 P1101 長效型干擾素商業化生產作業。P1101 應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藥證申請於 108 年 2 月、110 年 11 月與 112 年 3 月分別獲得歐盟、美國與日本藥證核可通過，即由本公司生物製劑新藥廠所自行生產製造。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物製劑新藥廠，可讓本公司將研發成果從實驗室製程放大並移轉到符合國際標準的量產標準，除能完整掌握新藥產品品質外，更具有絕對的成本控制優勢。

D. 世界各國國家政策的支持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考量藥品市場性外，持續進行罕見疾病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治療之藥物開發，罕見疾病指的就是盛行率低、少見、患病人數稀少疾病的疾病，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罕見疾病角度切入新藥開發，因競爭較少、藥價高，且主要因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患者需要持續投藥，故累積之病人數會愈來愈多，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目標市場為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美對昂貴的新藥藥價接受度高，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有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且 P1101 亦為多種適應症可供使用，尤其以 P1101 用於治療 PV 已於 101 年取得美國 FDA 的孤兒藥認證，於 110 年 11 月獲得美國 PV 藥證後，享有七年市場獨賣權，在這 7 年的時間內，美國 FDA 原則上不會核准其他干擾素作為 PV 治療藥。此外，P1101 用於治療 ET 及 MF 等疾病亦於 103 年獲得美國 FDA 的孤兒藥認證，因此有助於縮短新藥上市審查時程。

E. 多種產品處於不同研發階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藥研發時程漫長，若只研發單一產品，則於該產品上市後，沒有其他接近上市的產品持續創造營收，重新研發產品耗費巨大的時間資源，對公司的持續運作將造成困難。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發展最先進的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外，還持續發展其他長效型蛋白質藥物；PEG-GH(長效型生長激素)，PEG-EPO 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等。並為下一個的十年開始發展新型態癌症免疫療法。除了自行研發之外，也有引進發展新產品技術的能力(Oraxol 口服癌症藥物及 KX01 激酶抑制劑)。將來也將依照目前模式，一方面自行研發一系列新產品，一方面和外部公司合作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擴大自身產品多樣性。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 有利因素

A. 主要產品可應用於治療多種疾病

i. 主要產品 P1101 除了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外，還可開發其他適應症，用於多種罕見血液疾病。P1101 在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上已取得美國罕見疾病用藥認證(ODD) ，享有七年的市場獨賣權。將比照以發展 P1101 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的模式，持續開發以 P1101 治療其它罕見血液疾病。

ii. 基於 P1101 用於人體的高耐受劑量，許多臨床醫師對將 P1101 應用於其他還未有有效療法的惡性腫瘤及癌症治療上非常有興趣，積極規劃由醫師自行發起的臨床試驗。透過這些試驗，醫師在使用 P1101 會更有信心，對於降低人體試驗收案的困難度以及未來產品上市時的行銷推廣，將會有極大的幫助。

iii. 台灣肝炎研究處於世界領導地位，肝病醫師在執行臨床試驗上經驗豐富，而且亞洲病患人數多。有利於臨床試驗之執行。

B. 擁有關鍵技術專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一研發型公司，以新藥開發為主。專利為公司重要資產，擁有關鍵性技術除了可以用於開發其他新產品，授權其他公司使用創造收益，也可在發展的過程中避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造成研發時程不必要的延誤和糾紛。

C. 多種產品處於不同研發階段

i. 新藥研發時程漫長，若只研發單一產品，則於該產品上市後，沒有其他接近上市的產品持續創造營收，重新研發產品耗費巨大的時間資源，對公司的持續運作將造成困難。藥華醫藥除了發展最先進的長效型干擾素 P1101 外，還持續發展其他長效型蛋白質藥物；PEG-GH，PEG-EPO 等等，並為下一個的十年開始發展新型態癌症免疫療法。

ii. 除了自行研發之外，也有引進發展新產品技術的能力。將來也將依照目前模式，一方面自行研發一系列新產品，一方面和外部公司合作開發有潛力的新產品，擴大自身產品多樣性。

II.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蛋白質新藥研發時間較長、製造難度較高	以開發改良市面上的長效型蛋白質藥為主，降低藥品在安全性上的不確定性，並減短研發時程及投資風險。
生物相似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發展高技術門檻、高進入障礙之生物相似藥，選擇研發產品時應有縝密評估流程，包括技術、市場、專利和法規，確保能在最短時間順利完成產品開發和取得藥品查驗登記許可。
台灣生技人才缺乏，特別是具有蛋白質化學專業實務經驗人才	積極配合政府推出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及就業計畫"，尋找合適人才加以完整培訓後投入本公司實務工作，達到產學雙贏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自行研發長效型蛋白質藥物研發 PEG 技術平台及小分子合成藥物技術等為基礎進行研發及製造蛋白質新藥的公司，目前主要聚焦在血液、感染及腫瘤等疾病的領域，除目前已取得 PV 適應症之美、歐、日、台、韓等國之藥證，同時依時程規劃啟動全球多國多中心的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三期臨床試驗，以擴大產品效益，並持續推動全球的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及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罕見疾病之臨床及行銷佈局。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2.1) 原料藥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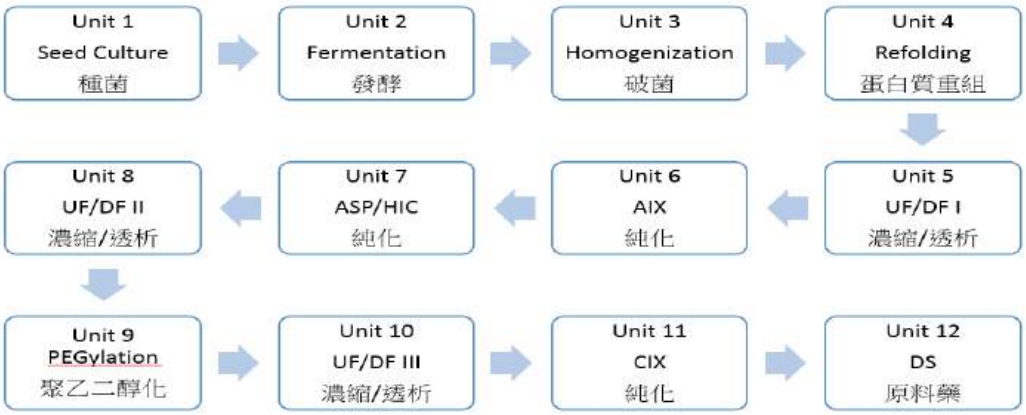

(2.2)注射針劑充填流程

其中日本、台灣及韓國市場係由本公司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及針劑充填，而美國市場由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再交由美國委外廠針劑充填。另歐洲市場則是以筆型注射器方式販售，非為針劑型，係由台中廠製造原料藥，再交由德國委外廠針劑充填。

(3) 工廠資格

台中生物製劑廠於 101 年先導廠完成設立以來，歷經試量產、TFDA 查廠、藥證申請所需的確校生產，進而在 107 年 1 月獲歐洲藥物管理局 (EMA) 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 (GMP) 證書，此為台灣第一家生物製劑藥廠通過 EMA 認證。之後又於 110 年 9 月歷經美國 FDA 官方查廠與 111 年 12 月日本 PMDA 的官方查廠，皆一次通過 GMP 查核。至今本公司 P1101-PV 在歐盟、美國、韓國、日本、台灣等國家皆已獲得藥證核可使用於治療 PV，即可於台中生物製劑廠進行生產，並依全球行銷規劃銷售需求來架構全球供應鏈。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生技新藥公司，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開發新藥的過程中，研發人員藉由文獻參考及研發結果等專業判斷篩選出品質純度最佳的主要原料。為維持藥品的品質及各階段實驗數據所用原料來源的一致性，其新藥開發用料之供應商並不會輕易更換，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新藥開發各階段的原料選定，皆以國際知名大廠為主，主要供應商在產能及生產運作方面尚無重大異常，相關供應商均符合對藥品生產之 PIC/S GMP 規範及要求，以確保原料供應的品質及穩定性。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111 年度	2,882,042	812,288	2,069,754	71.82%
112 年度	5,105,615	610,544	4,495,071	88.04%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112 年毛利率較 111 年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 11 月取得新藥產品 P1101 PV 美國藥證，並於 110 年 12 月始銷售美國市場，112 年度 P1101 PV 藥品銷售比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次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6,711	22.10	無	甲公司	101,473	32.08	無
2	乙公司	77,613	17.70	無	乙公司	66,584	21.05	無
3	丙公司	77,421	17.70	無	丁公司	35,559	11.24	無
4	丁公司	46,206	10.60	無				
	其他	139,516	31.90		其他	112,672	35.63	
	進貨淨額合計	437,467	100		進貨淨額合計	316,288	100	

變動說明：111及112年度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主要係血友病藥品之主要供應商，由於Covid之影響，於111年度全力備貨，故112年度原物料之進貨相對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營收淨額百分之十之客戶名稱及其營收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公司	613,830	21.30	無	B 公司	1,050,720	20.58	無
2	A 公司	531,273	18.43	無	C 公司	759,633	14.88	無
3	B 公司	443,171	15.38	無	D 公司	736,751	14.43	無
4	C 公司	357,633	12.41	無	A 公司	647,474	12.68	無
	其他	936,135	32.48		其他	1,911,037	37.43	
	營收淨額合計	2,882,042	100.00		營收淨額合計	5,105,615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研究及生產，目前主要產品為P1101治療血液類疾病PV之新藥，本公司於110年11月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發的藥證，在美國子公司全力佈建通路與保險給付之下，營收貢獻有顯著成長。

P1101 已陸續取得多國PV藥證，包含美國、歐盟、瑞士、以色列、臺灣、韓國及日本等國家，同時，自 111 年底至 112 年亦已送出中國、馬來西亞、香港及新加坡等國的 PV 藥證申請，未來持續申請 P1101 用於 PV 之全球各國藥證，以擴大上市場範圍。

此外，本公司同時進行P1101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之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也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包含慢性肝炎及其他罕見血液增生疾病。因此，在本公司 P1101 其他市場陸續取得新藥上市許可，以及其他適應症範圍擴大下，未來將有效分散客戶來源。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錠/mg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量值 / 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註)	產能	產量	產值(註)
P1101	-	65,603,900	904,445	-	67,333,800	635,451
PharmaQ10	-	864	3,325	-	834	1,555

(註)係製成品成本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錠/千支/千盒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量值 / 產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品收入	819	300,877	105	2,578,526	758	310,699	54	4,783,531
勞務收入	-	2,639	-	-	-	11,385	-	-
合計	819	303,516	105	2,578,526	758	322,084	54	4,783,53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度		111 度	112 度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34	194	198
	一般職員	325	366	370
	合計	459	560	568
平均年齡		40.74	42.42	42.96
平均服務年資		3.89	4.02	4.0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53	73	72
	碩士	236	273	273
	大專	162	203	212
	高中以下(含)	8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本公司污染排放許可證取得情形：

A. 固定污染源：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證號:中科環空設字第 BC063-02 號(有效期限 113/3/25)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中科環空操字第 BC061-10 號(有效期限 113/10//2)

B.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中科環水許字第 BD017-12 號(有效期限 114/12/17)

C.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廢清書核准字號 B10110080005 號(有效期限 112/1/19~117/1/19)

D.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臺中市毒核字第 000023 號(有效期限 114/3/11)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A. 空污防制費

因台中廠區現製程活動產生之原物料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皆小於起徵門檻(VOCs 季排放量未超過 1 公噸)；自 111Q4 起環保局要求將緊急發電機(柴油)納入申報範圍，故無須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

B. 廢水處理費

台中廠位於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內，其廢水排放直接納入污水水道系統，排入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並非採取直接放流至地面水體，故無直接造成水污染疑慮。其廢水處理費繳納金額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138 千元	134 千元	123 千元	184 千元	210 千元

C.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因 QC 實驗室檢驗需求產出重金屬廢液，依法規定須繳納土污費。108~112 年皆無須繳納(繳納金額低於 200 元原則無須繳費)。

D.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台中廠產出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協助處理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且每年不定期稽安排環保法規合規性稽核，避免因不當處理而造成環境污染，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統計如下表。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484 千元	632 千元	609 千元	671 千元	1,409 千元

3.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 28 條暨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等規定，台中廠屬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及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故台中廠依法需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本公司設有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機構	公司名稱	證照名稱	核可字號
清除業者	1. 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11 臺中市廢甲清字第 0131 號
	2. 立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臺中市廢清字第 0074 號
	3. 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9 臺南市廢甲清字第 0006 號
	4. 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臺中市廢乙清字第 0060 號
處理業者	1.台中市后里焚化爐	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
	2.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南投縣廢乙處字 0009 號
	3.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府授環廢字第 1080285481 號
	4.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		臺教資(六)字第 1080169607A 號

4.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112 年度建置空氣污染物有效收集系統，如項次 7。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6.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08~112 年度無任何損失及處分金額。

7. 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物染物，並維持空氣污染防制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台中廠規畫增設空氣污染物收集、排放管線(P103、P104、P105、P106 等四排放管道編號)及採樣平台(三具-含移動式)等設施，納入現有操作許可範疇(已於 111 年 10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及保護措施

   台中分公司制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供員工遵循；以下為台中分公司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1) 設置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行政管理部單位主管兼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行政管理部轄下設「環安組」，為安全衛生環保之執行單位，編制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環保專責人員一名；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設施安全

生產設備均裝設安全防護設施；例：滅菌鍋設設有緊急停止按鈕，切割機/安全護罩。

氫氣及液態氮消費場所設置偵測器，防止其洩漏危害。

危險性設備(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委託廠商實施維護保養。

依規定實施每年/每季/每月/每日自動檢查(第一種壓力容器、發電機、小型鍋爐、離心機、一般車輛等)。

承攬商工程簽約時，要求承攬商遵循本公司「承攬商管理辦法」之安全衛生要求施工。

(3) 環境衛生

使用化學品等作業場所，設有局部排氣設施，將危害因子排除於作業場所。

依規定實施每月/每日自動檢查(有機溶劑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等)。

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飲用水每月委託廠商保養，每季委託合格實驗室檢測水質，保障員工飲用水衛生。

(4) 消防安全

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 滅火器等。

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

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查，使消防器材隨時保持堪用狀況。

每年委託合格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實施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5) 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均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員工均接受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法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鍋爐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

(6)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針對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說明有害物質及危險物質預防及注意事項，以降低工安意外發生。

安全資料表(SDS)放置於化學品使用、貯存處所，並教導員工認知 SDS 記載內容。

(7) 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

新進人員均要求繳交體格檢查表。

每年實施特殊作業員工健康檢查。

每年實施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依 GMP 法規規定)。

每年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減重、有氧、路跑、球類競賽、紓壓講座等)

(8) 再發預防

調查每件公傷事故，並執行預防措施；工作場所事故由環安組、設備部門、生產部門於 48 小時內提出改善措施。

每月實施災害統計，向中科管理局申報。

(9) 團體保險

公司為每名員工均加入團體保險，受職業傷害時，均可得到勞保、團保合理的理賠，讓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10) 健康職場認證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照顧員工工作安全外，同時也關心員工身體健康情形，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標章，以茲鼓勵。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A.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B.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C.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D.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定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E. 員工認股權：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F. 年節獎金/休閒類：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發放年節禮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婚喪喜慶、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A.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B.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選擇舊制員工，按已付薪資之 2%提撥退休準備 7 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管理，並儲存於台灣銀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有效推動資訊安全工作，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小組（以下簡稱「資安小組」），負責掌理資訊安全推動、治理及監督等事項。

本公司資安小組召集人由執行長或總經理指定高階主管一人擔任，資安小組之成員包含總管理處－資訊主管、CEO Office Biostatistics 主管、總管理處－智財主管、法務主管、永續發展中心主管、公司治理主管、QA/QC/PROD/Engineering 主管、總管理處人力資源主管等，並由稽核室列席。另召集人得依實際需要指派適當主管擔任委員。

另本公司資安小組設以下推動小組，由召集人指派，負責掌理任務之協調、規劃及執行。

A. 個人資料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負責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執行並督導個人資料保護，並統籌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事宜。涵蓋對象為公司內部員工與對外廠商、CRO 臨床資料與 PANCO 資料等。
B. 資訊系統安全維護小組：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實施。
C. 稽核室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稽核。

2. 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正及「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下稱資安管控指引)之增訂，本公司持續推訂建立資通安全政策與辦法，內容涵括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並訂定資安政策、程序及人員訓練、鑑別重要核心業務、盤點及發展資通系統並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執行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安全事件應變通報及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等事項。本公司已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期以建立合宜之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針

112 年具體的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如下：

A.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B. 品保部門文件檔案加密(第一階段)
C. Data loss prevention (DLP)終端設備資安防護
D. 資安零信任網路架構優化＆存取服務
E. 郵件歸檔
F. 高風險漏洞修補及年度資安社交工程演練

4. 資訊安全投入的資源

- 政策：制定資訊安全政策。
- 訓練：(1)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與社交工程教育訓練工程。(2)配合 ISO27001:2022 導入，現有一員完成訓練並取得主導稽核員認證。
- 法規：ISO 27001:2022 資安認證導入中。

5. 最近年度至今，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奧地利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	98/9/1~128/8/31	委託該公司進行 P110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原發性骨髓纖維化(IMF)於歐洲/前蘇聯/中東等地區之臨床試驗，並享有於該等地區之銷售權利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AA 公司	99/12/7~研究終止	委託該公司進行 P1101 慢性 B 型肝炎第 I/II 期、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1 型第 II 期、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於臺灣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BB 公司	109/3/15~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中國地區進行 P1101 新藥治療 C 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 2 型第 III 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Medpace Inc.	109/8/14~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美國、台灣、香港執行 P1101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E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EPSI)	109/9/29~試驗完成	委託該公司於日本、韓國、中國執行 P1101 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委託製造	DD 公司	110/2/17~服務完成	委託德國藥品代工廠進行充填線轉移	依合約規定
合資契約	FF 公司	103/01/20 生效	合資之目的主要係為 P1101 在中國市場進行臨床試驗之批文申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的行銷等工作	依合約規定
土地標購	桃園市政府	111/9/19~所有權移轉完成	因應未來市場需要擴充產能，購買基地興建針劑充填廠和倉儲物流中心	依合約規定
臨床研究	GG 公司	112/1/19 生效	委託該公司執行 P1101 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及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ET)臨床試驗	依合約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地委建	HH 公司	112/03/15 生效直至工程完工且保固期滿	竹北廠廠房新建工程，規劃籌備新增產線及擴建新廠	依合約規定
授權合約	Q 公司	112/06/02 生效至巴西第一個適應症之藥證許可屆滿 10 年為止	授權該公司於中南美洲地區之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墨西哥、秘魯進行 P1101 之藥證申請與商業化銷售	依合約規定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919,122	4,147,424	4,926,661	13,374,973	22,896,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190	419,332	374,384	571,837	1,780,670
無形資產		98,234	220,654	246,249	236,881	267,911
其他資產		518,864	743,776	650,889	1,148,937	2,324,578
資產總額		2,959,410	5,531,186	6,198,183	15,332,628	27,269,3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6,678	1,086,699	1,411,962	2,550,348	2,152,093
	分配後	336,678	1,086,699	1,411,962	2,550,348	2,152,093
非流動負債		367,656	524,777	535,840	641,065	1,169,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4,334	1,611,476	1,947,802	3,191,413	3,321,167
	分配後	704,334	1,611,476	1,947,802	3,191,413	3,321,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55,076	3,919,710	4,250,381	12,141,215	23,948,150
股本		2,250,438	2,634,183	2,769,036	3,024,556	3,402,639
資本公積		875,656	3,727,229	4,697,388	13,421,262	24,092,1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3,512)	(2,144,028)	(2,811,152)	(4,185,557)	(631,187)
	分配後	(843,512)	(2,144,028)	(2,811,152)	(4,185,557)	(631,187)
其他權益		(27,506)	(40,435)	(60,150)	(31,544)	(110,373)
庫藏股票		-	(257,239)	(344,741)	(87,502)	(2,805,108)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5,076	3,919,710	4,250,381	12,141,215	23,948,150
	分配後	2,255,076	3,919,710	4,250,381	12,141,215	23,948,15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05,692	557,257	656,506	2,882,042	5,105,615
營業毛利(損)	243,989	183,934	277,650	2,069,754	4,495,071
營業損益	(849,223)	(1,715,852)	(2,822,408)	(2,082,192)	(1,91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9	(232,164)	11,420	186,321	926,460
稅前淨利	(842,144)	(1,948,016)	(2,810,988)	(1,841,871)	(986,9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374,810)	(623,8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374,810)	(62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6	(13,089)	(19,879)	29,011	11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068)	(1,961,231)	(2,830,867)	(1,345,799)	(504,4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374,810)	(623,8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42,068)	(1,961,231)	(2,830,867)	(1,345,799)	(504,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3.85)	(8.04)	(10.80)	(4.84)	(1.93)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合併財務報告數據。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882,742	3,622,211	4,603,832	14,384,781	16,462,5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53,300	301,528	141,121	289,446	6,419,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218	403,968	348,391	548,889	1,615,902
無形資產		80,938	199,864	226,317	217,010	242,011
其他資產		447,432	577,451	554,462	797,052	1,347,385
資產總額		2,878,630	5,105,022	5,874,123	16,237,178	26,087,6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540	780,100	1,060,082	678,634	1,284,378
	分配後	314,540	780,100	1,060,082	678,634	1,284,378
非流動負債		309,014	405,212	563,660	3,417,329	855,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3,554	1,185,312	1,623,742	4,095,963	2,139,509
	分配後	623,554	1,185,312	1,623,742	4,095,963	2,139,509
股本		2,250,438	2,634,183	2,769,036	3,024,556	3,402,639
資本公積		875,656	3,727,229	4,697,388	13,421,262	24,092,1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3,512)	(2,144,028)	(2,811,152)	(4,185,557)	(631,187)
	分配後	(843,512)	(2,144,028)	(2,811,152)	(4,185,557)	(631,187)
其他權益		(27,506)	(40,435)	(60,150)	(31,544)	(110,373)
庫藏股票		-	(257,339)	(344,741)	(87,502)	(2,805,10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5,076	3,919,710	4,250,381	12,141,215	23,948,150
	分配後	2,255,076	3,919,710	4,250,381	12,141,215	23,948,150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305,692	280,363	311,309	5,001,046	1,545,209
營業毛利(損)	243,989	152,939	179,269	4,293,026	1,128,897
營業損益	(640,264)	(1,122,705)	(1,458,809)	(1,019,737)	(1,480,7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730)	(825,437)	(1,352,179)	(564,995)	862,893
稅前淨利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584,732)	(617,8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374,810)	(623,8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42,994)	(1,948,142)	(2,810,988)	(1,374,810)	(623,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6	(13,089)	(19,879)	29,011	11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2,068)	(1,961,231)	(2,830,867)	(1,345,799)	(504,461)
每股盈餘(元)	(3.85)	(8.04)	(10.80)	(4.84)	(1.93)

註 1：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據。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8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
109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
110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含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
111年度	余倩如、林麗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余倩如、張巧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 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原簽證之余倩如會計師及林麗凰會計師，自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變更為余倩如會計師及張巧穎會計師。

二、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80	29.13	31.43	20.81	12.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4.92	1,087.75	1,330.12	2,348.12	1,49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0.02	381.65	348.92	524.44	1,063.90
	速動比率(%)		473.86	337.11	277.63	473.70	979.02
	利息保障倍數		(111.24)	(234.98)	(280.94)	(98.41)	(20.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1.71	1.43	4.56	4.84
	平均收現日數		133	213	255	80	75
	存貨週轉率(次)		0.27	0.94	0.53	0.75	0.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0	3.58	2.14	3.99	3.39
	平均銷貨日數		1,352	388	689	487	8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6	1.38	1.71	6.38	4.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3	0.11	027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04)	(45.73)	(47.79)	(12.63)	(2.75)
	權益報酬率(%)		(35.67)	(63.10)	(68.81)	(16.77)	(3.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74)	(65.14)	(101.93)	(67.06)	(56.23)
		稅前純益	(37.50)	(73.96)	(101.52)	(60.90)	(29.00)
	純益率(%)		(275.77)	(349.59)	(428.17)	(47.70)	(12.22)
	每股盈餘(元)		(3.85)	(8.04)	(10.80)	(4.84)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資產總額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大幅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 112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另因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故使流動負債減少，致該比率上升。
4. 利息保障倍數：係 112 年營收顯著成長故淨損較 111 年減少，致該倍數上升。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隨著各國陸續取得藥證及建置新產線，而使存貨增加，使平均存貨較 111 年增加所致，故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隨著美國市場 P1101-PV 用藥病人數持續提升，營收較 111 年增加；另因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且設備增加幅度大於營收成長之幅度，致該比率下降。
7.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係因美國市場銷售貢獻提高，故 112 年虧損較 111 年小幅收斂，另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致相關比率均上升。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因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66	23.22	27.64	25.23	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9.54	1,089.61	1,435.27	2,984.14	1,63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8.57	464.33	434.29	2,119.67	1,281.75
	速動比率(%)		497.37	406.15	329.53	1,924.51	1,192.28
	利息保障倍數		(133.26)	(282.78)	(356.04)	(178.27)	(52.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4	1.45	1.48	4.20	1.02
	平均收現日數		133	252	247	87	358
	存貨週轉率(次)		0.27	0.33	0.19	0.83	0.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1	4.66	5.84	25.83	12.05
	平均銷貨日數		1,352	1,106	1,921	440	8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71	0.85	11.68	1.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07	0.06	0.45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6)	(48.67)	(51.09)	(12.37)	(2.90)
	權益報酬率(%)		(35.67)	(63.10)	(68.81)	(16.77)	(3.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45)	(42.62)	(52.68)	(33.72)	(43.52)
		稅前純益	(37.46)	(73.96)	(101.52)	(52.40)	(18.16)
	純益率(%)		(275.77)	(694.86)	(902.96)	(27.49)	(40.37)
	每股盈餘(元)		(3.85)	(8.04)	(10.80)	(4.84)	(1.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130.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6.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原因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 112 年資產總額較 111 年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1 年大幅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3.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另本期持續投入相關研發，故使流動負債增加，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致該比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係 112 年受惠於美金升值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故淨損較 111 年減少，致該倍數上升。
5.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係因本公司考量集團庫存尚屬充足，112 年銷售予子公司金額較 111 年減少，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係因隨著各國藥證取得用藥病人數持續提升，加上建置新產線而使存貨增加，使平均存貨較 111 年增加所致，致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考量集團庫存尚屬充足，112 年銷售予子公司金額較 111 年減少，故營收較 111 年度減少；另因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竹北廠房新建工程承攬合約，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該比率下降。
8.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係 112 年受惠於美金升值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故淨損較 111 年減少；另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使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致相關比率均上升。

年度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係本期營收較 111 年減少、本期持續投入相關研發，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損失較 111 年度增加，惟 112 年受惠於美金升值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故稅前純損較 111 年減少，另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係本期營收較 111 年減少及稅後損失較 111 年減少，故純益率下降及每股盈餘增加。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2：因當年度為營業淨損，故不予分析該比率。

註 1：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　致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詳本年報第 167 頁至 25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本年報第 254 頁至 34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此情形。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374,973	22,896,158	9,521,185	7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837	1,780,670	1,208,833	211.39
無形資產	236,881	267,911	31,030	13.10
其他資產	1,148,937	2,324,578	1,175,641	102.32
資產總額	15,332,628	27,269,317	11,936,689	77.85
流動負債	2,550,348	2,152,093	(398,255)	(15.62)
非流動負債	641,065	1,169,074	528,009	82.36
負債總額	3,191,413	3,321,167	129,754	4.07
股本	3,024,556	3,402,639	378,083	12.50
資本公積	13,421,262	24,092,179	10,670,917	79.51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4,185,557)	(631,187)	3,554,370	(84.92)
權益總額	12,141,215	23,948,150	11,806,935	97.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因應新藥研發專案及相關計畫推展，故 112 年度承租新的空間以應對所需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故使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應新藥研發專案及相關計畫推展，故 112 年度承租新的空間以應對所需，故租賃負債較 111 年增加所致。
6. 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增加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致。
7. 累計虧損減少係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及 112 年淨損減少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384,781	16,462,522	2,077,741	14.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446	6,419,839	6,130,393	2,11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89	1,615,902	1,067,013	194.40
無形資產	217,010	242,011	25,001	11.52
其他資產	797,052	1,347,385	550,333	69.05
資產總額	16,237,178	26,087,659	9,850,481	60.67
流動負債	678,634	1,284,378	605,744	89.26
非流動負債	3,417,329	855,131	(2,562,198)	(74.98)
負債總額	4,095,963	2,139,509	(1,956,454)	(47.77)
股本	3,024,556	3,402,639	378,083	12.50
資本公積	13,421,262	24,092,179	10,670,917	79.51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	(4,185,557)	(631,187)	3,554,370	(84.92)
權益總額	12,141,215	23,948,150	11,806,935	97.25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致。
2.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增資子公司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
4.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新藥研發專案及相關計畫推展，故 112 年度承租新的空間以應對所需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5.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持續投入研發及本期委託子公司提供服務，故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期增資子公司及其營收持續成長，故其帳面價值已由貸餘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7. 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增加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致。
8. 累計虧損減少係 112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及 112 年淨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82,042	5,105,615	2,223,573	77.15
營業收入淨額	2,882,042	5,105,615	2,223,573	77.15
營業成本	(812,288)	(610,544)	201,744	(24.84)
營業毛利(損)	2,069,754	4,495,071	2,425,317	117.18
營業費用	(4,097,946)	(6,408,465)	(2,310,519)	56.38
營業利益(損失)	(2,028,192)	(1,913,394)	114,798	(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321	926,460	740,139	397.24
稅前淨利(損)	(1,841,871)	(986,934)	854,937	(46.42)
減：所得稅費用	467,061	363,099	(103,962)	(2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11	119,374	90,363	3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799)	(504,461)	841,338	(62.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損失、稅前淨損減少主係隨各國市場用藥病人數提升，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損失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而下降。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隨各國市場用藥病人數持續提升，各子公司進行員工擴編等管理費用支出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增加係 112 年受惠於美金升值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

(二) 個體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001,046	1,545,209	(3,455,837)	(69.10)
營業收入淨額	5,001,046	1,545,209	(3,455,837)	(69.10)
營業成本	(708,020)	(416,312)	291,708	(41.20)
營業毛利	4,293,026	1,128,897	(3,164,129)	(73.70)
營業費用	(1,533,168)	(2,758,584)	(1,225,416)	79.93
營業利益(損失)	(1,019,737)	(1,480,783)	(461,046)	4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4,995)	862,893	1,427,888	(252.73)
稅前淨利(損)	(1,584,732)	(617,890)	966,842	(61.01)
減：所得稅費用	(209,922)	5,945	215,867	(10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11	119,374	90,363	31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5,799)	(504,461)	841,338	(62.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減少主係係因該公司考量集團庫存尚屬充足，故112年尚無銷售予美國子公司，故本期減少對關係人之銷售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112年之相關研發費用新增投入及發放限制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所致。
3. 營業損失增加主係目前仍屬業務拓展初期，故營收尚無法支應相關營運成本費用，另持續投入臨床開發專案，致營業損失增加。
4. 營業外收入、本期綜合損益增加及稅前淨損減少主係112年受惠於美金升值之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另美國銷售市場隨用藥病人數滲透率及保險覆蓋率逐年提升，故認列自美國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新藥營收預估主要假設包括預估病人數、預估施打針數及預估銷售區域的藥價，其中預估病人數係參照官方資訊人口統計預測之成長率、血液疾病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之盛行率、癌症專業研究機構所統計的診斷率、治療率或本公司委託國際調研公司的報告保守預估的市占率(滲透率)等因素來推估；預估施打針數依據各國病人之施打率或醫囑性等因素來估計；另上市藥價則是參酌國際相似治療藥物之價格及各國藥價訂價模式、藥價年度變動率等因素來推估。

本公司 P1101 上市後的市場及通路規劃，主要依其適應症考量。其中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市場訂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主要係因全球新藥市場中，最大消費國美國約佔 42%，與歐洲先進國家合計約佔 80%；相較於其他國家，歐美對昂貴的新藥藥價接受度高，加上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發展的重視與政策優惠，將使得本公司 P1101 在美國及歐洲先進國家之銷售取得較有利位置。亞洲地區由於日本市場占全球新藥市場近 20%，特別是罕見藥的商機龐大，因此除歐美市場外，並積極規劃推動日本及韓國的 PV 及 ET 罕見疾病之臨床試驗及銷售。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505,489)	(705,562)	799,927	(53.13)
投資活動	(1,242,813)	(486,653)	756,160	(60.84)
籌資活動	9,579,312	10,454,426	875,114	9.14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定存質押擔保之金融資產轉列活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子公司以償還銀行借致短期借款減少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449,565	1,669,858	220,293	15.20
投資活動	(3,430,928)	(8,766,188)	(5,335,260)	155.50
籌資活動	8,653,094	11,512,169	2,859,075	33.04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期對子公司增資較前期增加及本期因擴增竹北廠及桃園航空城之興建計劃致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買回庫藏股所致。				

2. 未來一年(11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劃
19,666,029	1,004,728	2,244,020	18,426,737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淨流入：營業活動淨流入：主要係營收成長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淨流入：主要係預計銀行借款及股本增加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 未來之現金流動性分析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目前之計畫與將來最可能發生的情況所做之最適估計，惟計畫事項及經濟環境未必全如估計，實際結果與估計終會存在差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通盤考量臨床推進、藥品行銷市場布局等因素，並報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由相關執行部門依據內控制度規定辦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1)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 102 年 10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目前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尚未匯出股款。另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以供未來新藥研發人體臨床試驗用，於 103 年 2 月間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又於 103 年 12 月間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而本公司 112 年度透過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67,968 千元。

(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與後續藥物研發在日本推行藥證等相關事宜，於 106 年 2 月間於日本東京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455,334 千元。

(3)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拓展美國市場，於 106 年 6 月間於美國麻薩諸塞州登記營業美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LLC，後改名為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臺幣 505,949 千元。

(4)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本公司為為拓展韓國市場並於韓國進行臨床試驗、藥證申請及未來的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於 109 年 5 月間於南韓首爾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48,737 千元。

(5)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考量台灣新藥上市後商業化之市場銷售及可快速整合本公司自有之倉儲物流中心系統，於民國 109 年 5 月間完成以現金 102,500 千元收購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3,432 元。

(6)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為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 110 年 9 月間於新加坡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3,540 千元。

(7)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本公司為營運規劃之需要，於民國 111 年 12 月間於美國設立登記成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而本公司 112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新臺幣 41,922 千元。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獲日本厚生勞動省核准通知核准 P1101 使用於 PV，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搶攻日本市場之銷售並支持致產生穩定現金流。

六、風險管理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3 年間購置南港辦公室向銀行擔保借款約新臺幣 116,000 千元。110、111 及 112 年度之業外合併財務利息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411 千元、1,768 千元及 34,555 千元，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需求，應可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之相關費用。本公司 110、111 及 112 年度之業外合併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新臺幣(1,845)千元、122,360 千元及 375,696 千元。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影響，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變動訊息及優惠的匯率報價。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新藥研發所需投入之技術、費用及開發中的新藥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過去之損益並無直接重大的影響。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合作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採取適當對應措施，以降低其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此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時間	研發計畫
短中期	• 持續進行 P1101 用於治療其他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 完成於美國、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8 個國家進行之 P1101 用於治療原發性血小板過多症第三期全球臨床試驗，並進行各國藥證申請。
中長期	• 以 PEGylation 技術平台，持續開發長效型蛋白質新藥。 • 開發 BiC/FiC 癌症免疫療法之蛋白質新藥。 • 持續開發細胞療法及新適應症。 • 持續與學術界及產業界合作，利用 AI 和生物製劑平台，開發下一代創新藥物。擴大 PEGylation 技術平台，持續 PEGylated 生物製劑之新藥開發。

本公司 113 年度總研發費用約為 31 億元。各項產品開發計畫將根據實際進展與計畫目標所需逐年編列與調整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影響之政策及法律變動。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在生物製劑新藥的公司，目前進展為最新一代長效型干擾素藥物 P1101。干擾素可用來治療血液增生疾病、慢性肝炎、皮膚癌、T 細胞淋巴癌…等等適應症，未來市場潛力無窮。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研發趨勢及自身策略做調整，討論可能會影響本公司資源配置的因素，對任何可能對整個生技產業和本公司有影響的生物技術進展，隨時採取因應措施。因此，近期內科技及產業改變不會對公司業務產生立即而且重大的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穩健踏實之精神經營企業，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並規劃進入資本市場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購併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台中生物製劑藥廠已於 101 年 10 月竣工，並於 107 年 1 月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及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核准，其產能依目前可滿足 P1101 第三期臨床試驗所需及取得藥證上市後初期量產需求。另本公司亦規劃於新竹興建自有廠房，已正式動工。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收入比重達 10%以上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占各期間比重分別為 67.52%及 62.57%。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及藥證取得後之上市銷售，主要研發產品 P1101 可應用在罕見血液增生疾病骨髓增生性腫瘤(MPNs)、肝臟疾病和癌症等，P1101 用於治療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已於 108 年 2 月正式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A)。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取得美國藥證並正式上市銷售，且該產品係為 FDA 核准用於 PV 治療的第一選項，適用於所有成人 PV 病患，且不論病人之前是否接受過其他治療方式均可使用，也是第一個被 FDA 核准用於 PV 的干擾素，可觸及之病患範圍較廣，且本公司已積極進行行銷活動且已陸續納入私人保險及部分州政府的聯邦醫療補助覆蓋，使美國市場之營收逐漸成長，故 112 年度隨美國市場用藥病人數滲透率提升，使營收逐漸成長，致公司對各其它主要客戶之銷售比重降低。綜上，隨本公司 P1101-PV 於其他各國陸續上市銷售，應有助於分散客戶來源，故銷售集中之風險應可隨之降低。

就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供應商觀之，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進貨金額前兩大之供應商係來自子公司血友病藥品之成品進貨交易，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及 110 年 11 月分別取得 P1101-PV 歐盟及美國藥證並正式銷售，未來隨 P1101-PV 用藥病人數滲透率提升、其它各國取得藥證及開發其它適應症之產品，應可使對各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愈加分散。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生技新藥公司，近年來因所研發產品陸續取得各國藥證並正式上市銷售，然本公司致力於新藥創新發明、試驗發展，開發新藥及生產過程中，研發人員藉由文獻參考及研發結果等專業判斷篩選出品質純度最佳的主要原料。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協調各部門掌握生產與採購所需原物料之時程以降低進貨風險，截至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生缺貨或斷料之情事，故本公司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性且其貨源集中風險尚屬有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案件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 Black Gold Global Sdn. Bhd (BGG)	本公司於 97 年間授權 Q10 生產技術予 BGG，就本公司依合約所開立之帳單違約未付款	101.4.18	1,108,130 馬幣 (其中包含授權金尾款 990,000 馬幣) 及 5,500 美金，本公司多次催收未果，嗣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依馬國法律，向馬國法院申請強制解散 BGG 公司，馬國法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清算令 (winding-up order)」准予解散 BGG 公司；本公司嗣依法於 102 年 7 月向馬國法院申報擬獲分配之債權金額，目前等待馬國法院方面召開債權人會議當中。惟該筆應收帳款已於 102 及 103 年認列全額損失，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奧地利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 AOP 公司)	AOP 公司於民國 98 年訂定合約，約定授權內容、區域、資料互享，本公司提供 AOP 公司藥物化學製造管制流程 (CMC)資料，AOP 公司提供本公司臨床試驗資料。然 AOP 公司遲未依照合約規定提供本公司臨床資料。根據合約，任一方未於 30 天內提供資料，則構成合約終止之條件，因此，本公司委託德國律師於民國 106 年 11 月發函通知 AOP 公司，以 AOP 公司未補正重大違約情事終止系爭授權合約。然 AOP 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底向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提出仲裁請求，主張因為本公司	107.3.31	依德國委任律師之分析意見，本件仲裁判斷存在重大錯誤及程序瑕疵，故本公司特委請德國律師 Dr. Winter 向德國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委任律師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通知本公司，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以終局確定裁定（I ZB 21/21）撤銷原仲裁判斷結果中之：(2)本公司應支付 AOP 公司 142,221,201 歐元及以基礎利率外加 5% 計算之利息 (起算日期為 108 年 8 月 14 日)，及(3)本公司應支付 AOP 公司仲裁費用 1,353,976.63 歐元。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仍然維持原仲裁判斷結果中之：(1)公司與 AOP 的授權及製造合約(系爭合約) 仍為有效及(4)所有其他請求均被駁回。此外，AOP 公司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期間，以系爭仲裁判斷為執行名義所分別於 109 年 12 月向奧地利法院、以及於 110 年 1 月向美國法院、110 年 7 月向德國地方法院、110 年 8 月向瑞士地方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未協助提供 CMC 資料造成 AOP 公司遲延獲得藥證致財務上的損失。AOP 公司遂向國際商會(ICC)聲請仲裁。		法院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後，前述之強制執行聲請程序皆已悉數終結，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魏君	95 年間離職員工魏君於 108 年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股份 111,111 股。	108.11.27	本公司前員工魏君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間，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號：士林地院 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勞上易字第 145 號)，請求本公司給付技術股，案經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全案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終局宣判「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參拾柒萬伍千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兩造紛爭定讞，是故魏君原扣押本公司於元大銀行中正分行之存款 1,566 千元，按前開已定讞之判決及兩造洽談結果，魏君應返還本公司 1,148 千元，且支票已全額兌現。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因 AOP 公司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關授權合約(License Agreement)，遲延交付本公司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受到嚴重拖延。	109.11.18	本公司依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向國際商會（ICC）就 AOP 公司遲延交付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遲延損失，以不低於 17.8 億美元的求償金額，正式向國際商會（ICC）提請仲裁，全案業經 ICC 秘書處受理。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因 AOP 公司違反與本公司簽訂之授權合約(License Agreement)，未啟動其他三個適應症臨床試驗，致本公司自創生物新藥 P1101 在 AOP 公司授權地區遲延臨床試驗及申請藥證，受有損失。	109.12.22	本公司依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以 AOP 公司違反授權合約，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向國際商會（ICC）提請仲裁，本公司向 AOP 公司請求不低於 5 億歐元，全案業經 ICC 秘書處受理。 110 年 1 月 27 日，AOP 公司向國際商會(ICC)仲裁庭請求將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所提之仲裁案（案號：25925 PTA） 與 109 年 11 月 18 日之仲裁案（案號：25808 PTA）合併，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仲裁庭裁定：將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後提出之仲裁案件（案號：25925 PTA）與先提出之仲裁案件（案號：25808 PTA）合併為單一之仲裁案（案號：25808 PTA），並予合併審理。 此外，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所提出之準備書狀(即 Statement of Claim)中，確認對 AOP 公司提出之求償金額為 24.27 億美元，但仍保留未來得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之權利。 又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6 日經委任律師通知，AOP 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向 ICC 提出答辯及反請求書狀(即 Statement of Defence and Counterclaim)。AOP 公司於該書狀中除提出答辯外，並以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起反請求： (1)主張本公司違反原授權合約而產生之損失； (2)主張本公司非法使用 AOP 公司臨床試驗數據； (3)主張本公司應支付 AOP 公司服務費及其所溢付之產品費用。 AOP 公司反請求之總金額約 60 億歐元，本公司就此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提出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回應其主張，包括歐盟藥證審查期間因可歸責於 AOP 公司之事由所導致之遲延且 AOP 公司未能於其授權領域充分實現 Besremi 之商業價值等損害，而請求金額亦有所調整。 針對本公司前揭回應暨反請求答辯 狀，AOP 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向 ICC 提交答辯暨回覆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and Reply to counterclaim)，核其內容，僅於雙方原請求項目之下，提出補充證據及回應雙方主張內容。嗣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向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ICC 提交反請求之答辯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to Counterclaim)，亦係針對反請求項目提出補充證據。 本次新仲裁案之仲裁庭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至同年月 20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聽證會，主要除聽取兩造之主張，並由新仲裁案之相關證人及專家到庭陳述。兩造並已依仲裁庭之指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完成聽證會後之書狀交換。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影響。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AOP 公司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接獲通知，AOP 公司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1)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之交易行為影響 AOP 公司之權利；(2)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請求 AOP 公司變更合約構成不當競爭，惟 AOP 公司並未表明請求金額。	111.10.18	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遞出答辯狀主張：AOP 公司與本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已明訂任何與授權合約相關或因授權合約所引起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故與此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既應交付仲裁，此訴訟程序顯然已違背合約條款。112 年 3 月 10 日 AOP 公司於回應書 狀引用其他實務見解及德國法主張美國子公司應不適用雙方之仲裁協議，且相關爭議與授權合約無關而不具有可仲裁性。112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及其 美國子公司再度回應 AOP 公司前揭書狀，主張雙方所簽署之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業已明定適用 ICC 仲裁規則且受紐約公約所規範，針對是否涉及違反衡平原則，應依據美國聯邦仲裁法規。其適用結果認為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應適用雙方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況 AOP 公司對於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所主張之相關爭議本身是衍生自授權合約，亦同樣達到適用仲裁協議之結果。 112 年 8 月 7 日，麻州地方法院裁決同意本公司之主張，認定系爭案件存在於 AOP 公司之主張是否具備可仲裁性，應交由 ICC 仲裁庭決定。申言之，雙方之仲裁協

公司名稱	主要涉訟當事人	系爭事實	訴訟開始日期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議既約定由 ICC 仲裁規則解決兩造之爭議，且 ICC 仲裁規則已明確將可仲裁性之問題授權由仲裁庭決定，故本案之可仲裁性問題應交由仲裁庭決定。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且已委請美國律師進行評估及回應，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研發面	• 研發、生物相等性試驗之結果和預期不同。 • 研發進度被競爭對手超前。 • 研發人才養成及留才不易。 • 臨床試驗進度或結果和預期不同。	• 藉由動物試驗和人體使用經驗，仔細評估並經由嚴謹的視察機制嚴格管制試驗品質。 • 同時開發不同適應症新藥，分散僅研發單一藥物風險。 • 遴選具相關生技產業背景的人才，創造維持良好研發環境、福利、提供員工進修機會以留住人才。 • 積極與相關學術、教育單位建立建教合作計畫，培養國內更多生醫製藥產業的高階人才。
外部合作	• 委外研究進度或結果不如預期。	• 在委託不同試驗機構的過程，挑選出最能和公司配合的試驗機構進行長期合作，以避免溝通上和技術認知上的差異所造成的進度延後。 • 本公司委託的臨床試驗公司，一切嚴格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執行臨床試驗外，並聘僱具國際經驗之專業經理人，確保試驗品質，並謹守臨床試驗法規。
製造面	• 新藥外銷需經歐洲EMA、美國FDA查廠，其查廠標準及進度隨時可能變動。	• 本公司致力於新藥開發，資源投入從創新發明、試驗發展、生產製造，到取得藥證後行銷國際市場，期望透過完整的垂直整合能打造真正研發、製造均在臺灣，臨床試驗與銷售又能與歐美及國際接軌的新藥產品。故台中生物製劑廠於101年先導廠完成設立以來，歷經試量產、TFDA查廠、藥證申請所需的確校生產，進而在107年1月獲歐洲藥物管理局(EMA)認證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此為台灣第一家生物製劑藥廠通過EMA認證。之後又於110年9月歷經美國FDA官方查廠與111年12月日本PMDA的官方查廠，皆一次通過GMP查核。至今本公司P1101-PV在歐盟、美國、韓國、日本、台灣等國家皆已獲得藥證核可使用於治療PV，即可於台中生物製劑廠進行生產，並依全球行銷規劃銷售需求來架構全球供應鏈。
行銷面	• 用於治療罕見血液疾病之主要市場定位於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競爭對手均為國際大廠，市場通路不易打入	• 美國因醫藥分業極為徹底，搶佔市場的重點策略之一為掌握通路，藉由P1101長期之臨床數據顯示對PV病患的效果優異來增加醫師及病患的接受度，進而加速提高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P1101為一個低副作用、高安全性、劑量調整幅度高的長效型干擾素。另於107年初台中廠及台北試量產實驗室均已獲EMA認定通過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並於108年2月取得歐盟EMA新藥上市許可；本公司另已於110年11月取得美國FDA藥證，且於112年3月取得日本PMDA核准藥證。

項目	可能風險	因應措施
法令面	• 送審藥品獲得各國主管機關核發藥證之進度無法掌握。各國主管機關對臨床試驗協議書面的意見常不一致，試驗用新藥(IND)的核准時間長短不一。 • 健康保險及給付政策改變。	• 先取得美國FDA之試驗用新藥(IND)獲得國際認同，再積極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溝通，加速臨床審查。 • 以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ICH Guideline)為標準，準備審查的文件，減少各國之間的差異。
財務面	• 新藥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	• 維持充足的自有資金、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 •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申請計畫補助經費。 • 本公司新藥P1101用於治療PV已於108年2月獲歐盟藥證，於109年5月獲臺灣藥證、110年10月獲韓國藥證、110年11月獲美國藥證、及112年3月獲日本藥證，隨著藥品於各國上市銷售，將可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挹注資金。 • 另在產生新藥銷貨及權利金收入之前，本公司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為主，銀行借款為輔。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名稱	持股比率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100%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00%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100%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100%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100%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率	投入金額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260,882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24,94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2,352,295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9,917,091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韓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216,544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2,500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7,531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美國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299,097

註：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 10 月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3. 推定及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臨床試驗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詹青柳 黃正谷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詹青柳 黃正谷 申維宏	-	-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鐘	-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董事 監察人	林國鐘 詹青柳 張雪玲 米津克也 佐藤俊明 黃正谷 蘇佳燕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董事	林國鐘 詹青柳 林俐伶	-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 監察人	林國鐘 詹青柳 Moon, HakSun 張雪玲	-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林國鐘 詹青柳 黃正谷 林佳黎	-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林國鐘 林佳黎 盧佩琪 RAVI CHANTHIRAN S/O SATHIAVALLU	-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董事	林國鐘 詹青柳 林俐伶	-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個體財務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260,882	68,321	5,912	62,409	-	(19,739)	(67,968)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4,940	64,272	13,133	51,139	-	(48,589)	(48,682)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2,352,595	1,773,814	537,763	1,236,051	96,499	(429,536)	(455,334)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9,917,091	9,539,966	1,157,853	8,382,113	4,475,626	180,979	505,949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216,544	93,569	28,362	65,207	9,538	(49,106)	(48,737)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500	228,705	168,291	60,414	288,488	(2,723)	(3,432)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17,531	14,562	482	14,080	23	(3,063)	(3,540)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299,097	518,186	263,712	254,474	64,761	(62,544)	(41,922)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份，故無每股盈餘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本年報第 167 頁至第 253 頁。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

本公司非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免編製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8 年 12 月 24 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06.8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86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5%，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詹青柳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16,280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朝和		581,39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174,419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黃正谷		23,256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186,047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林國鐘		116,280	本公司執行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欒衍棟		34,884	台中分公司營運長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雪玲		11,629	本公司財會主管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曾明坤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4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余瑞玉		1,279,070	本公司股東	無
	黃瑪琍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陳麗金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淑勻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鄭憲治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王劍鳴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林玉珍		93,024	本公司股東	無
	詹益仁		58,140	本公司股東	無
	游簣伎		290,698	本公司股東	無
	吳馥宇		23,256	本公司股東	無
	世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74,419	本公司股東	無
	凱基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香港富怡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4,000	本公司股東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5,117	本公司股東	無
	范綱廷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許哲		29,070	本公司員工	無
	蘇靜馨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林慧華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許明彬		34,884	本公司員工	無
	陸明山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吳世冠		23,256	本公司員工	無
	蔡有癸		17,442	本公司員工	無
	李威德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林大然		11,628	本公司員工	無
	謝月		23,256	無	無
	黃凡修		11,628	無	無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81,395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8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6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106.8 元之 80.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487,465 千元，分別用於增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及透過增資香港子公司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香港)間接投資孫公司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藥華北京)。 2.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執行進度為 89.97%。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110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部分資金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金額分別為297,885千元、208,830千元及2,439,600千元，共計2,946,315千元，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投資額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2.15年。 (2)轉投資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惟在中國藥證申請主受中國 NMPA 主管機關溝通臨床進程與原預估不同影響，致使其申請進度較為延後，惟本公司及其北京子公司已於 110 年依中國 NMPA 要求，進行第二期銜接性試驗，且於 111 年 7 月底發布期中分析結果，並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取得中國 NMPA 正式受理 P1101-PV 上市許可申請通知，本公司預計 113 年可取得藥證後上市，並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營業收入，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06 年，就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其預計效益應屬可期。

項　　目	10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9 年 06 月 24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09 年 0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 千股額度內，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09 年 06 月 11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1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93.8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17%，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益昂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6,210,022	無	無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2,132,196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無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6,440	股東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捷洛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19,830	股東	無
	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220	本公司董事具有控制權公司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朝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13,22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許世英		181,237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陳本源		127,932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張進德		85,288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余瑞玉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45,416	股東	無
	陳麗卿		1,599,147	無	無
	游簣伎		370,239	股東	無
	陳麗金		213,220	股東	無
	羅建明		181,237	股東	無
	劉敬村		159,9	股東	無
	李伸一		159,915	股東	無
	蔡文賢		159,915	股東	無
	賴明陽		159,915	股東	無
	廖平南		165,000	股東	無
	陳盈如		106,610	無	無
	林秀卿		106,610	股東	無
	陳茂堂		106,610	股東	無
	許景然		106,610	股東	無
	郭來福		106,610	股東	無
	蘇麗華		100,000	股東	無
	林世明		53,305	股東	無
	王振山		53,305	股東	無
	陳麗虹		21,322	無	無
	鄭兆勝		10,661	員工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93.8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3.8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117 元之 80.17%。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1,568,800千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固定資產。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合併及個體流動資產總額 109 年 6 月底(募資後)較 109 年 3 月底(募資前)分別增加 1,738,507 千元及 1,084,442 千元，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且各項新藥專案開發業務持續推進，且其臨床試驗結果尚屬正面，顯示該次募資計畫效益尚屬顯現，另購置固定資產係用以購置辦公設備及部分設備汰舊換新，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及專業推進。綜上所述，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12 月 3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20.4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177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1%，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陳本源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70,00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廖平南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70,000	股東	無
	陳朝和		170,000	股東	無
	曾明坤		4,000	股東	無
	蘇麗華		100,000	股東	無
	陳茂堂		57,000	股東	無
	陳麗金		74,000	股東	無
	劉敬村		113,000	股東	無
	郭來福		170,000	股東	無
	李伸一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100,000	董事	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賴美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339,000	股東	無
	賴秋美		339,000	股東	無
	江玉瑛		339,000	股東	無
	游橫直		1,130,000	股東	無
	黃煥文		198,000	股東	無
	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股東	無
	黃孟庸		1,130,000	股東	無
	李增田		198,000	股東	無
	黃進財		100,000	股東	無
	蔡文賢		170,000	股東	無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股東	無
	李旭峰		200,000	股東	無
	田美莉		200,000	股東	無
	鄭俊忠		311,000	股東	無
	邱奕傑		339,000	股東	無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	股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177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7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220.4 元之 80.3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有效提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項　　目	110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 110 年 8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 50,000 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5 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定價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93.7 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 23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01%，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56,000	股東	無
	金金節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無	無
	鍾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	無	無
	黃杏珠		536,000	股東	無
	李旭峰		150,000	股東	無
	魏建權		149,000	無	無
	郭盈志		510,000	無	無
	邱奕傑		128,000	股東	無
	陳俊雄		107,000	股東	無
	邱美蘭		128,000	股東	無
	廖平南		130,000	股東	無
	黃麗真		62,000	股東	無
	陳恩翊		103,000	股東	無
	王暄惠		57,000	股東	無
	張學舜		213,000	無	無
	陳妤鎔		107,000	無	無
	王慶棟		383,000	無	無
	陳麗雯		256,000	股東	無
	羅建明		86,000	股東	無
	陳盈如		43,000	股東	無
	陳玉馨		64,000	股東	無
	洪忠		320,000	股東	無
	余瑞玉		639,000	股東	無
	郭來福		100,000	股東	無
	楊月秋		277,000	股東	無
	陳能森		86,000	股東	無
	闕秀玲		86,000	股東	無
	許景然		200,000	股東	無
	蘇冠宇		298,000	股東	無
	玉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	股東	無
	游橫直		213,000	股東	無
	陳茂堂		43,000	股東	無
	張鈞甯		256,000	無	無
	田美莉		111,000	股東	無
	卓伯源		43,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 23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235 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 293.7 元之 80.0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本次私募係用以轉投資，維持子公司必要人員、臨床試驗的進行及正常營運。 2.截至 111 年止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5年興櫃前現金增資、109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資金之569,960千元、1,047,288千元、1,216,037千元及6,099,000千元，共計8,932,285千元轉投資美國子公司，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投資額計算其資金回收年限約為9.07年。 (2)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本公司分別以108年度私募普通股案、110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及112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部分資金用以轉投資日本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金額分別為297,885千元、208,830千元及2,439,600千元，共計2,946,315千元，若以預估前述轉投資總投資額估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2.15年。 (3)轉投資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係透過100%之香港子公司，主係為控股公司，用以投資北京子公司，故其投資利益係認列藥華北京之收益，另為維護香港日常營運所需，本公司擬以110年第二次私募金額44,058千元，於111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投入14,058千元及30,000千元，計算轉投資香港子公司資金回收年限約為3.61年。 (4)轉投資韓國子公司 P1101適用於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已於109年第三季取得韓國藥證，若以110年第二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所募資金之89,360千元轉投資韓國子公司計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4.77年。

項　　目	110年第3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05月03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依本公司110年8月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50,000千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5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2.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11年4月19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 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310.4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50元，為參考價格之80.54%，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民國111年05月03日				
交付日期	民國111年05月26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五)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國第一鋼纜廠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120,000	股東	無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無	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股東	無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無	無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無	無
	追日潤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無	無
	群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無	無
	王淑君		580,000	股東	無
	王筱媛		70,000	股東	無
	田美莉		100,000	股東	無
	余瑞玉		640,000	股東	無
	李政衛		20,000	股東	無
	林杏津		500,000	股東	無
	林宗潭		100,000	股東	無
	林秋芳		80,000	股東	無
	唐磬聲		140,000	股東	無
	莊育民		100,000	無	無
	陳本源		120,000	董事	無
	陳美芳		100,000	無	無
	陳茂堂		40,000	股東	無
	陳朝和		400,000	股東	無
	陳漢承		400,000	股東	無
	彭淑珠		250,000	股東	無
	游簣伎		500,000	股東	無
	黃煥文		160,000	股東	無
	葉永傑		250,000	股東	無
	廖平南		120,000	股東	無
	熊文君		300,000	股東	無
	劉亮吟		100,000	股東	無
	蔡佩育		120,000	股東	無
	蔡岳華		120,000	股東	無

	盧淑靜		134,000	股東	無
	謝凱雯		150,000	無	無
	簡育貞		100,000	股東	無
	羅泰松		1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臺幣25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50元，為參考價格每股新臺幣310.4元之80.5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 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進行新藥研發、轉投資及支應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次私募實收股款 1,833,500 千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固定資產。 2. 截至 113 年第一季止，執行比率為 87.872%。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該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就本公司個體流動資產總額111年3月底(募資後)較111年6月底(募資前)增加1,658,726千元，且負債比率降低，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及速動比率均明顯提升，故本公司於募資後確實已強化財務結構。另就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支應日常營運及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依原預計計畫項目及其進度陸續執行。綜上所述，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無此情形。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　青　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5,105,615千元。其中合併營業收入之來源主要為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新藥產品銷售收入，由於新藥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新藥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確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以及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
2. 針對新藥產品銷售收入交易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新藥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
4. 執行變動分析性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其他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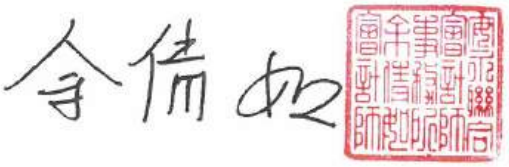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9,666,029	72	$10,303,658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2,181	-	976,24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312,303	5	798,6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7,173	1	38,9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68,909	-	2,22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458,644	5	1,102,038	7
1410	預付款項	六	152,194	1	105,6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725	-	47,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96,158	84	13,374,973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63,924	1	43,2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4,520	-	40,5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677,938	6	544,1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055,201	4	473,550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67,911	1	236,88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58,462	4	483,42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732	-	27,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122,471	-	108,1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73,159	16	1,957,655	13
1xxx	資產總計		$27,269,317	100	$15,332,6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21,000	-	$993,875	6
2150	應付票據		10	-	41	-
2170	應付帳款		128,869	1	230,9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181,066	4	749,611	5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	99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1,853	1	77,76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12,361	-	12,13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及六	227,149	1	135,8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六及九	368,794	1	350,11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52,093	8	2,550,348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62,712	-	74,9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5,962	-	8,2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92,286	4	410,04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0,208	-	4,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906	-	143,6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69,074	4	641,065	4
2xxx	負債總計		3,321,167	12	3,191,413	21
	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2,639	12	3,024,556	20
3200	資本公積		24,092,179	88	13,421,262	8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187)	(2)	(4,185,557)	(27)
3400	其他權益		(110,373)	-	(31,544)	-
3500	庫藏股票		(2,805,108)	(10)	(87,50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948,150	88	12,141,215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23,948,150	88	12,141,21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269,317	100	$15,332,62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5,105,615	100	$2,882,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610,544)	(12)	(812,288)	(28)
5900	營業毛利		4,495,071	88	2,069,754	72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2,995)	(42)	(1,543,235)	(54)
6200	管理費用		(2,051,416)	(40)	(1,128,747)	(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4,054)	(43)	(1,425,964)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08,465)	(125)	(4,097,946)	(142)
6900	營業損失		(1,913,394)	(37)	(2,028,192)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585,127	12	40,441	1
7010	其他收入		20,622	-	48,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402	7	115,628	4
7050	財務成本		(46,691)	(1)	(18,5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460	18	186,321	6
7900	稅前淨損		(986,934)	(19)	(1,841,871)	(64)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	363,099	7	467,061	16
8200	本期淨損		(623,835)	(12)	(1,374,810)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0)	-	(5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	4,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8	-	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37	2	24,5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374	2	29,01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61)	(10)	$(1,345,799)	(4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3,835)		$(1,374,8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23,835)		$(1,374,8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4,461)		$(1,345,79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504,461)		$(1,345,799)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93)		$(4.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769,036	$4,697,388	$(2,811,152)	$(21,370)	$(38,780)	$-	$(344,741)	$4,250,381	$-	$4,250,38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1,374,810)	-	-	-	-	(1,374,810)	-	(1,374,81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24,591	4,015	-	-	29,011	-	29,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74,405)	24,591	4,015	-	-	(1,345,799)	-	(1,345,799)
現金增資	240,340	8,406,760	-	-	-	-	-	8,647,100	-	8,647,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180	317,114	-	-	-	-	257,239	589,533	-	589,5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24,556	$13,421,262	$(4,185,557)	$3,221	$(34,765)	$-	$(87,502)	$12,141,215	$-	$12,141,21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24,556	$13,421,262	$(4,185,557)	$3,221	$(34,765)	$-	$(87,502)	$12,141,215	$-	$12,141,2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85,557)	4,185,557	-	-	-	-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623,835)	-	-	-	-	(623,835)	-	(623,83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352)	102,037	24,689	-	-	119,374	-	11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31,187)	102,037	24,689	-	-	(504,461)	-	(504,461)
現金增資	340,000	13,536,760	-	-	-	-	-	13,876,760	-	13,876,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083	1,319,714	-	-	-	(205,555)	-	1,152,242	-	1,152,242
庫藏股交易	-	-	-	-	-	-	(2,717,606)	(2,717,606)	-	(2,717,6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02,639	$24,092,179	$(631,187)	$105,258	$(10,076)	$(205,555)	$(2,805,108)	$23,948,150	$-	$23,948,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86,934)	$(1,841,8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106	204,011
攤銷費用	39,651	23,908
利息費用	46,691	18,528
利息收入	(585,127)	(40,4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0,206	216,20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4	(2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3,655)	(332,6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177)	(11,756)
存貨(增加)減少	(356,606)	(240,6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592)	(9,83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042)	5,31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2,046)	54,61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31,455	254,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296)
退款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1,261	135,88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125	(1,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167)	(2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3,816)	37,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3,474)	(1,529,532)
收取之利息	594,784	29,718
支付之所得稅	(76,872)	(5,6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562)	(1,505,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9,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0,14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392)	(286,973)
取得無形資產	(41,646)	(8,7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653)	(25,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3,103)	6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6,653)	(1,242,8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973,875
短期借款減少	(973,875)	-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41)	(12,028)
租賃本金償還	(138,929)	(115,381)
現金增資	13,876,760	8,647,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3,672	96,0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17,606)	-
支付之利息	(34,555)	(10,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54,426	9,579,3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160	19,0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62,371	6,850,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03,658	3,453,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66,029	$10,303,6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 P1101)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 GMP 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 AOP 公司)之新藥 Ro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稱 Besremi®)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在 EC (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另本公司之百斯瑞明®針筒裝注射液劑 500 微克/毫升(Besremi® 500 mc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許可證字號為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43 號。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核准本公司新藥 Ro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稱 Besremi®)用於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簡稱 PV)。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本公司註冊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主要營運據點係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13 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本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註)	(註)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	100%	100%
〃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	100%	100%
〃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	100%	100%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00%	100%

註： 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 102 年間註冊設立 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集團尚未匯出股款。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12年)	有限(10~11年)	有限(3~6年)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集團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集團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1)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2)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當本集團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準備係就很有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所估列之義務及相關法律成本。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實際賠償金額或最終結果可能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29	$1,4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664,900	1,964,674
定期存款	-	8,337,549
合　　計	$19,666,029	$10,303,65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924	$43,235

(1)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2)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46,701	$1,016,78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6,701	$1,016,787
流　　動	$22,181	$976,245
非 流 動	24,520	40,542
合　　計	$46,701	$1,016,787

(1)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312,303	$798,64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312,303	$798,648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312,303 千元及 798,648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及交易對手為國內醫院、財團法人及政府機構，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47,884	$77,009	$-	$-	$187,410	$1,312,303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047,884	$77,009	$-	$-	$187,410	$1,312,303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426,289	$134,577	$38,143	$22,112	$177,527	$798,648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426,289	$134,577	$38,143	$22,112	$177,527	$798,648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4) 本集團對交易對象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之應收帳款，因尚有國際仲裁判斷爭議，以致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應收帳款已逾期 180 天，前述系爭事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亦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負債準備。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3,584	$33,838
物　　料	122,079	106,978
在 製 品	140,589	5,703
製 成 品	1,170,272	946,475
外購商品	12,120	9,044
合　　計	$1,458,644	$1,102,038

(1) 本集團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8,040	$777,88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41	(7,476)
其　　他	65,343	37,983
合　　計	$586,324	$808,392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941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476千元。民國111年度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該期陸續出售，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預付費用(註1)	$132,540	$55,641
其他預付款(註1)	19,654	49,961
小　　計	152,194	105,602
非流動：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註2)	22,133	35,242
合　　計	$174,327	$140,844

註 1：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主係預付委託試驗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

註 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58,241	$70,613	$472,456	$2,309	$60,160	$371,116	$234,559	$1,269,454
增　添	-	-	143,629	-	35,950	51,993	968,820	1,200,392
處　分	-	-	(2,134)	-	(3,148)	-	-	(5,282)
其他變動(註)	-	19	13,106	-	928	3,185	(14,894)	2,344
112.12.31	$58,241	$70,632	$627,057	$2,309	$93,890	$426,294	$1,188,485	$2,466,908
111.1.1	$58,241	$70,523	$433,603	$2,309	$50,668	$341,609	$36,489	$993,442
增　添	-	-	42,792	-	9,109	27,524	207,548	286,973
處　分	-	-	(3,966)	-	(68)	-	-	(4,034)
其他變動(註)	-	90	27	-	451	1,983	(9,478)	(6,927)
111.12.31	$58,241	$70,613	$472,456	$2,309	$60,160	$371,116	$234,559	$1,269,454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9,673	$328,098	$2,115	$26,815	$348,570	$-	$725,271
折　舊	-	1,985	43,727	146	12,594	9,317	-	67,769
處　分	-	-	(2,134)	-	(3,148)	-	-	(5,282)
其他變動(註)	-	10	8	-	1,193	1	-	1,212
112.12.31	$-	$21,668	$369,699	$2,261	$37,454	$357,888	$-	$788,970
111.1.1	$-	$17,645	$298,792	$1,969	$18,938	$296,560	$-	$633,904
折　舊	-	1,991	33,272	146	7,486	52,010	-	94,905
處　分	-	-	(3,966)	-	(68)	-	-	(4,034)
其他變動(註)	-	37	-	-	459	-	-	496
111.12.31	$-	$19,673	$328,098	$2,115	$26,815	$348,570	$-	$725,27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8,241	$48,964	$257,358	$48	$56,436	$68,406	$1,188,485	$1,677,938
111.12.31	$58,241	$50,940	$144,358	$194	$33,345	$22,546	$234,559	$544,183

註：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1.1	$7,773	$41,533	$24,312	$229,797	$303,415
增添－單獨取得	30	482	41,134	-	41,646
處　　分	-	(386)	-	-	(386)
其他變動(註)	1,168	2,194	25,341	386	29,089
112.12.31	$8,971	$43,823	$90,787	$230,183	$373,764
111.1.1	$6,501	$38,874	$16,335	$228,008	$289,718
增添－單獨取得	-	-	8,721	-	8,721
處　　分	(159)	-	(909)	-	(1,068)
其他變動(註)	1,431	2,659	165	1,789	6,044
111.12.31	$7,773	$41,533	$24,312	$229,797	$303,415
攤銷及減損：					
112.1.1	$2,732	$30,781	$13,496	$19,525	$66,534
攤　　銷	929	2,494	18,180	18,048	39,651
處　　分	-	(386)	-	-	(386)
其他變動(註)	8	-	8	38	54
112.12.31	$3,669	$32,889	$31,684	$37,611	$105,853
111.1.1	$1,936	$28,340	$11,818	$1,375	$43,469
攤　　銷	827	2,441	2,535	18,105	23,908
處　　分	(60)	-	(909)	-	(969)
其他變動(註)	29	-	52	45	126
111.12.31	$2,732	$30,781	$13,496	$19,525	$66,534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302	$10,934	$59,103	$192,572	$267,911
111.12.31	$5,041	$10,752	$10,816	$210,272	$236,881

註：其他變動係依其性質轉入等重分類及匯率影響數。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30,090	$18,575
管理費用	5,031	2,161
研發費用	2,958	2,443
推銷費用	1,572	729
合　　計	$39,651	$23,908

9.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000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	973,875
合　　計	$21,000	$993,875
未動用額度	$4,205,965	$50,000
利率區間	2.003%~2.433%	1.30%~6.39%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0.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8,223	$298,576
應付勞務費	330,125	315,884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152,174	52,993
應付設備款	43,701	2,712
其　　他	166,843	79,446
合　　計	$1,181,066	$749,611

11.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2,768	2.90933%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000	2.595%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0,305	2.595%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75,073		
減：一年內到期	(12,361)		
合　　計	$62,712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8,746	2.76356%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2,883	2.470%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15,485	2.470%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自首動日滿一年之日起，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87,114		
減：一年內到期	(12,137)		
合　　計	$74,977		

(2)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 0 千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2. 退款負債－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112.1.1	$135,888
當期提列(迴轉)金額	88,265
匯率影響數	2,996
112.12.31	$227,149
111.1.1	$-
當期提列(迴轉)金額	132,170
匯率影響數	3,718
111.12.31	$135,888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為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則係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6,781千元及35,013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66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	20
合　　計	$50	$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024	$8,732	$7,8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16)	(4,547)	(3,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0,208	$4,185	$3,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1.1	$7,890	$(3,940)	$3,95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0	(20)	2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40	(20)	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	(96)
經驗調整	898	(295)	6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802	(295)	50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2)	(292)
111.12.31	8,732	(4,547)	4,1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	(55)	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05	($55)	$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9,187	3	9,1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9,187	3	9,19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217)	(3,217)
112.12.31	$18,024	$(7,816)	$10,2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4	$-	$33
折現率減少0.25%	190	-	3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61	-	2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57	-	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402,639千元及3,024,556千元，分別為340,264千股及302,45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9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度各完成 1,518 千股及 413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12年度完成384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3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50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11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9月6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408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11年9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2,6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2年3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千股，上述註銷減資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34,000千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總計表彰34,000千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13.61美元，折合約新臺幣415元，總金額為462,740千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訂定民國112年4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3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2年12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789,101	$12,666,795
庫藏股票交易	457,433	457,4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6,758	-
員工認股權	268,887	297,034
合　　計	$24,092,179	$13,421,2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之交易成本而作為發行溢價之減項金額為233,239千元。

(3) 庫藏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2,805,108 千元及 87,502 千元，股數分別為 8,905 千股及 904 千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優秀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庫藏股帳列金額及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庫藏股買回金額	給與員工金額	截至112.12.31金額
109.10.28	$275,239	$(275,239)	$-
110.1.6	87,502	-	87,502
112.5.24	1,366,174	-	1,366,174
112.7.28	1,351,432	-	1,351,432
合　計	$3,080,347	$(275,239)	$2,805,108

	庫藏股買回數量(千股)	給與數量(千股)	截至112.12.31累積數量(千股)
109.10.28	2,935	(2,935)	-
110.1.6	904	-	904
112.5.24	4,001	-	4,001
112.7.28	4,000	-	4,000
合　計	11,840	(2,935)	8,905

關於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情形請詳附註六.15。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10%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185,557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31,187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4,4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A)及 3,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A：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B：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110.6.24	3,000	$45

針對民國 107 年及 110 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 43.03%	39.43%
無風險利率(%)	0.73%及 0.72%	0.3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 年	4.88 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46.50 及$175	$9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373	$68	5,891	$63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79)	45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797)	67	(1,518)	7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97	$58	4,373	$6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235	$63	1,602	$8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3 元及 425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4、$88 及$45	1.08、1.72 及 4.5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4、$88 及$45	2.08、2.72 及 5.5

B.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12.3	2,935	－	立即既得	111.1.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12.3	$243.50	$87.48	$156.02

C.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6,700 千股，並保留 2,505 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2,034 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408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1.9.8	2,034	－	立即既得	111.10.17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1.9.8	$483.50	$408.00	$75.5

D.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650千股，於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112年3月9日及112年12月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為2,650千股及37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51元及331.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3.17	2,650,000	36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12.21	370,000	12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3)

註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所享有之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註2： 績效條件包括ET臨床試驗完成收案、日本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2年、3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37.5%、37.5%、12.5%及12.5%。

註3： 績效條件包括中國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50.7%及49.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3.17	$451	$136	$3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2.21	$331.5	$102	$229.5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05,555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E. 本集團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10,206	$216,205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 P1101 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與 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 LSE 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 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 2,000 千股(約 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 LSE 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仍可能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之負債分別 1,535 千元及 1,512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6.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藥品銷售收入	$4,940,655	$2,879,403
其他銷售收入	153,575	-
勞務提供收入	11,385	2,639
合　　計	$5,105,615	$2,882,042

(1) 本集團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中之藥品銷售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197	$2,126,606	$2,412,803	$202,012	$1,286,533	$1,488,545
勞健保費用	14,185	52,184	66,369	11,599	19,752	31,351
退休金費用	7,776	39,055	46,831	6,553	28,480	35,0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8	108,259	113,157	3,805	41,681	45,486
折舊費用	81,146	147,960	229,106	89,072	114,939	204,011
攤銷費用	30,090	9,561	39,651	18,575	5,333	23,908

(2)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77,787	$37,6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7	2,788
其他利息收入	193	47
合　　計	$585,127	$40,44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20,622	$48,780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5,696	$122,360
其他損失	(8,294)	(6,63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9)
合　　計	$367,402	$115,628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555	$1,7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136	16,760
合　　計	$46,691	$18,528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0)	$-	$(9,190)	$1,838	$(7,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	24,689	-	24,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037	-	102,037	-	102,037
合　　計	$117,536	$-	$117,536	$1,838	$119,374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	$-	$(507)	$912	$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	4,015	-	4,0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91	-	24,591	-	24,591
合　　計	$28,099	$-	$28,099	$912	$29,011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81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7,120	(62,56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1,326)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02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	(364,709)	(408,5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099)	$(467,0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8)	$(9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986,934)	$(1,841,871)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計算之所得稅	$(197,388)	$(368,374)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4,567	(46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8,670)	(68,107)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08)	(30,1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3,099)	$(467,061)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負債準備	$142,363	$10,382	$-	$3,004	$155,749
存貨跌價損失	18,092	588	-	-	18,6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28)	(71,211)	-	(22)	(77,261)
折舊財稅差異	(2,189)	(26,246)	-	(266)	(28,701)
其他	3,605	(633)	1,838	-	4,81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19,364	456,035	-	3,824	779,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8,915	$1,838	$6,5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5,207				$852,5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3,424				$958,4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17)				$(105,962)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負債準備	$-	$138,468	$-	$3,895	$142,363
存貨跌價損失	-	18,092	-	-	18,0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28)	-	-	(6,028)
折舊財稅差異	-	(2,130)	-	(59)	(2,189)
其他	-	2,693	912	-	3,60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315,966	-	3,398	319,36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061	$912	$7,2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475,20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217)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年度
本公司：				
105年	$983,636	$348,741	$365,005	115年
106年	848,158	848,158	848,158	116年
107年	867,392	867,392	867,392	117年
108年	653,000	653,000	653,000	118年
109年	1,093,535	1,093,535	1,093,535	119年
110年	1,459,219	1,459,219	1,459,219	120年
112年(預計)	969,941	969,941	-	122年
子公司：	4,902,301	4,902,301	2,802,655	註
		$11,142,287	$8,088,964	

註： 子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依子公司所在地國家法令規定，適用當地之最後可抵減年度。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12.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1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23,805	123,805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69,605	69,605	〃
〃	〃	106年	83,953	83,953	〃
〃	〃	107年	102,374	102,374	〃
〃	〃	108年	39,769	39,769	〃
〃	〃	109年	31,288	31,288	〃
〃	〃	110年	57,399	113,626	〃
〃	〃	111年(申報)	137,479	60,046	〃
			$850,108	$828,902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12.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	111年(申報)	$710	$-	註2

註1：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2：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上列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6)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3,478,344千元及13,785,940千元，未認列之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分別為850,818千元及828,920千元。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623,835)	$(1,374,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2,479	284,20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93)	$(4.84)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67,223	$285,791
房屋及建築	786,248	186,949
運輸設備	1,288	810
機器設備	442	-
合　　計	$1,055,201	$473,550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739,986 千元及 174,520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104,139	$487,812
流　　動	$211,853	$77,763
非 流 動	$892,286	$410,049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18,568	$18,430
房屋及建築	142,069	90,247
運輸設備	553	429
機器設備	147	-
合　　計	$161,337	$109,10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700	$10,09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19	1,58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合　　計	$13,219	$11,68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52,148 千元及 127,061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Sage Advisors, LLC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集團購買勞務之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Sage Advisors, LLC	$-	$418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購買之勞務成本依其性質分別帳列營業費用 0 千元及 418 千元。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2,722	$185,167
退職後福利	3,665	2,9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6,890	28,292
合　　計	$413,277	$216,409

(3)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81	$976,245	短期借款、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20	40,542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06,727	108,330	長期借款
合　　計	$153,428	$1,125,11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未決訴訟及背書保證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逾新臺幣 100,000 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對子公司之票據背書及保證額度金額為美金78,882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44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2. 本公司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以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5。

3.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3,55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破產程序不影響前述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評估後續Athenex之收購人將承繼前述合約，故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4.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新藥KX01軟膏製劑牛皮癬適應症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以及擴大授權範圍於日本及韓國之所有皮膚適應症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13,50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KX-01相關的破產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經外部破產律師專業評估後，應不影響前合約之授權權利，故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慢性B型肝炎第I/II期、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1型第II期及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288,969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66,605千元。

6.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為進行比較P1101新藥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於多國執行，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5,728千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支付總計美金7,551千元。

7. 本公司與德國藥品代工廠簽訂充填線轉移合約，合約價款共計歐元3,432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歐元1,381千元。

8. 本公司與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於民國98年訂定授權及製造合約(系爭合約)，約定授權內容、區域、資料互享，本公司提供AOP公司藥物化學製造管制流程(CMC)資料，AOP公司提供本公司AOP公司所有的臨床試驗資料。然AOP公司遲未依照系爭合約規定提供本公司其臨床資料。根據系爭合約，違約一方未於他方通知後30天內補正並提供資料，未違約方可終止系爭合約，因此，本公司委託德國律師於民國106年11月發函通知AOP公司，以AOP公司未補正重大違約情事終止系爭合約。然AOP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底向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提出仲裁請求，主張因為本公司遲延提供CMC資料造成AOP公司遲延獲得藥證致財務上的損失，及主張本公司遲延供貨造成其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前揭通知。嗣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決議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接獲對本公司不利之仲裁判斷，為保障公司權益，故委請律師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經德國律師通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確定終局裁定結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原ICC仲裁判斷中關於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及應分擔之仲裁費用等部分之判斷內容，應予正式撤銷。本公司於同一仲裁程序向AOP公司提出終止授權契約之反仲裁雖併同遭駁回，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兩造關於前開爭議已告終局確定。

由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業已定讞，因此前開賠償金額已歸於無效。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9. 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曾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及109年12月22日向ICC就AOP公司遲延交付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過程中所造成遲延損失，及AOP公司違反授權合約未啟動其他三項適應症臨床試驗，致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失，提請仲裁請求賠償。

ICC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通知將該二件仲裁申請併案(以下稱「新仲裁案」)，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同選定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依據仲裁時程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提出第一次訴狀(Statement of Claim)。AOP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第一次訴狀(Statement of Claim)，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ICC提出答辯及反請求狀(Statement of Defense and Counterclaim)，除提出答辯外，並以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起反請求，主張：(1)本公司違反原授權合約而產生之損失；(2)本公司非法使用AOP公司臨床試驗數據；(3)本公司應支付AOP公司服務費及其所溢付之產品費用，故AOP公司向本公司反請求總金額約歐元6,000,000千元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就此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提出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回應其主張，包括歐盟藥證審查期間因可歸責於AOP之事由所導致之遲延且AOP未能於其授權領域充分實現Besremi之商業價值等損害，且請求金額亦有所調整。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AOP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ICC提出答辯暨回覆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and Reply to Counterclaim)，核其內容，僅於原請求項目之下，提出相關資訊。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ICC提交反請求之答辯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to Counterclaim)，進一步回應AOP反請求之主張。

本次新仲裁案之仲裁庭已於112年7月10日至同年7月20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聽證會，主要除聽取兩造之主張，並由新仲裁案之相關證人及專家到庭陳述。兩造並已依仲裁庭之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及同年12月13日完成聽證會後之書狀交換。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接獲通知AOP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1)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之交易行為影響AOP之權利；(2)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請求AOP變更合約構成不當競爭，惟AOP並未表明請求金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遞出答辯狀主張：AOP與本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已明訂任何與授權合約相關或因授權合約所引起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故與此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既應交付仲裁，此訴訟程序顯然已違背合約條款。112年3月10日AOP於回應書狀引用其他實務見解及德國法主張美國子公司應不適用雙方之仲裁協議，且相關爭議與授權合約無關而不具有可仲裁性。112年4月3日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再度回應AOP前揭書狀，主張雙方所簽署之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業已明定適用ICC仲裁規則且受紐約公約所規範，針對是否涉及違反衡平原則，應依據美國聯邦仲裁法規。其適用結果認為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應適用雙方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況AOP對於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所主張之相關爭議本身是衍生自授權合約，亦同樣達到適用仲裁協議之結果。

112年8月7日，麻州地方法院裁決同意本公司之主張，認定系爭案件存在於AOP之主張是否具備可仲裁性，應交由ICC仲裁庭決定。申言之，雙方之仲裁協議既約定由ICC仲裁規則解決兩造之爭議，且ICC仲裁規則已明確將可仲裁性之問題授權由仲裁庭決定，故本案之可仲裁性問題應交由仲裁庭決定。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且已委請美國律師進行評估及回應，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1.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E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1,100,029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30,009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12. 本公司為執行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P1101 ET臨床試驗)，與美國臨床研究機構簽訂主服務合約(MSA)及臨床試驗執行工作說明1(Task Order 1)及其修正案(Amendment 1)，內容為委託該公司於臺灣、美國、香港並擴增至加拿大、新加坡、及歐洲5國(保加利亞、捷克、法國、匈牙利、波蘭)等歐亞國家之多家臨床試驗中心進行P1101 ET臨床試驗，總計應付相關費用約美金12,09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11,904千元。

13.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對公司藥品的需求成長，規劃籌備新增產線及擴建新廠，與得標之國內營造公司簽訂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竹北廠房新建工程承攬合約，合約金額達新臺幣3,126,00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651,08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14. 本公司與加拿大臨床研究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訂主服務合約(MSA)之後，進一步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和8月14日簽署工作說明書1 (Services Work Order 1) 和工作說明書2 (Services Work Order 2)，委託進行：(1)一項IIIb期、隨機、開放標示、平行組別、多中心，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 的兩種給藥方案對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和(2)一項單臂、多中心，用於評估 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 對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ET)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27,393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906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市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134 號函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起在集中市場上市買賣。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11932 號函同意，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起終止上櫃，並於同日轉上市買賣。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63,924	$43,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零用金)	19,664,900	10,302,223
應收款項	1,312,303	798,872
其他應收款	167,173	38,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6,701	1,016,78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337	72,944
小　　計	21,291,414	12,229,822
合　　計	$21,455,338	$12,273,057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000	$993,875
應付款項	128,879	230,95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81,066	749,6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73	87,11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104,139	487,812
合　　計	$2,510,157	$2,549,3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之投資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及固定利率之投資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失分別將增加/減少 96 千元及減少/增加 7,257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集團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集團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21,431	$-	$-	$-	$21,4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1,309,945	-	-	-	1,309,945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4,293	20,925	14,178	37,195	86,59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228,645	344,279	225,254	381,848	1,180,026

111.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06,903	$-	$-	$-	$1,006,903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980,567	-	-	-	980,567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4,421	27,427	14,268	45,457	101,57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79,755	74,276	146,238	228,893	529,162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餘額	$993,875	$87,114	$487,812	$1,568,801
現金流量	(972,875)	(12,041)	(138,929)	(1,123,845)
非現金之流量	-	-	755,256	755,256
112.12.31 餘額	$21,000	$75,073	$1,104,139	$1,200,212

民國111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餘額	$20,000	$99,142	$417,096	$536,238
現金流量	973,875	(12,028)	(115,381)	846,466
非現金之流量	-	-	186,097	186,097
111.12.31餘額	$993,875	$87,114	$487,812	$1,568,80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3,924	$163,9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3,235	$43,2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 年 1 月 1 日	$43,235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112 年度取得	96,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63,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年1月1日	$39,220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111年12月31日	$43,2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70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618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6,701	$-	$46,70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5,073	-	75,07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016,787	$-	$1,016,78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87,114	-	87,114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8,124	31.2350	$10,873,643	1%	$108,736
歐　元	11,494	34.3500	394,811	1%	3,948
人民幣	7,659	4.3940	33,652	1%	337
日　圓	20,919	0.2201	4,604	1%	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9,619	34.3500	$330,401	1%	$3,304
美　金	1,467	31.2350	45,833	1%	458
日　圓	66,943	0.2201	14,734	1%	147
人民幣	270	4.3940	1,185	1%	12

	111.12.31				
				敏感度分析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0,409	32.6000	$339,333	1%	$3,393
美　金	43,054	30.6250	1,318,527	1%	13,185
人民幣	7,422	4.3940	32,610	1%	326
日　圓	266	0.2255	60	1%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0,084	32.6000	$328,724	1%	$3,287
美　金	925	30.6250	28,319	1%	283
人民幣	1,063	4.3940	4,669	1%	47
日　圓	76,225	0.2255	17,195	1%	172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375,696 千元及 122,360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7)及(8)請詳附表六及附表七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1)~(6)及(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股	6.48%

十四、 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資訊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新藥、自製及外購藥品之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單一營運單位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未區分部門別，而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臺　　灣	$322,084	$306,596
亞　　洲(不包括臺灣)	131,309	30,293
歐　　洲	301,286	613,830
美　　洲	4,350,936	1,931,323
合　　計	$5,105,615	$2,882,04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單一外國者。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度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收入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百分比
A公司	$1,050,720	20.58%	$443,171	15.38%
B公司	759,633	14.88%	357,633	12.41%
C公司	736,531	14.43%	285,551	9.91%
D公司	647,474	12.68%	531,273	18.43%
E公司	147,711	2.89%	613,830	21.3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9)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2)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9)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1,00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	-	$2,394,815	$9,579,2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年度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

註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因業務往來者，須註明需要短期資金融通之原因及資金用途。

註6：屬短期資金融通者，須註明需要短期資金融通之原因及資金用途。

註7：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額：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9：係屬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10：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 31.235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10,776,668	USD 78,182 ($2,519,428)	USD 78,182 ($2,443,028)	USD 0 $0	無	10%	$10,776,668	Y	-	-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2	10,776,668	USD 700 ($22,558)	USD 700 ($21,865)	USD 447 ($13,971)	無	0%	10,776,668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235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7,924	8.08%	67,924	
藥華醫藥(股)公司	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6,000	8.66%	96,000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10,200	$2,975,791	22,500	$6,941,300	-	-	-	-	32,700	$9,917,09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母子公司	58,997	735,595	146,674	1,616,700	-	-	-	-	205,671	2,352,2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土地	111/7/28	$1,100,029	已支付至15%第三期款	桃園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鄰近土地交易行情即底標價格	營運目的	預計於合約條件達成後陸續支付相關款項
藥華醫藥(股)公司	廠房工程	112/3/15	3,126,000	已支付約21%工程款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目的	預計於合約條件達成後陸續支付相關款項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占總銷(進)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5,333	64%	約15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150天	$423,567	4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56,498	10%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156,498	18%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125,114	3%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125,114	13%	

註：該比率係占進(銷)貨之公司其個別(體)財務報表總進(銷)貨及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498	-	$-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567	-	-	-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114	-	-	-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060	-	-	-	-	-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	應收帳款	$423,567	同一般交易條件	2%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1	銷貨收入	985,333	同一般交易條件	19%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56,498	同一般交易條件	1%
0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1	勞務收入	156,498	同一般交易條件	3%
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5,114	同一般交易條件	0%
1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25,114	同一般交易條件	2%
2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4,981	同一般交易條件	1%
2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64,981	同一般交易條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往來未達五千萬元者，不予揭露。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260,882	$196,292	17,200	100%	$62,409	$(67,968)	$(67,968)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2,352,295	735,595	205,671	100%	365,916	(455,334)	(455,334)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	9,917,091	2,975,791	32,700	100%	5,608,946	505,949	505,949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韓國	〃	216,544	147,970	1,794	100%	53,600	(48,737)	(48,737)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2,500	102,500	10,000	100%	60,414	(3,432)	(3,43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	17,531	1,394	753	100%	14,080	(3,540)	(3,54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美國	〃	299,097	45,937	950	100%	254,474	(41,922)	(41,922)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已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4,940 (USD 4,000)	註1(2)	$124,940 (USD 4,000)	$-	$-	$124,940 (USD 4,000)	($48,682) (- CNY 11,052)	100.00%	$(48,682) (- CNY 11,052) 註2(2).2	$51,388 CNY 11,6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124,940 (USD 4,000)	$124,940 (USD 4,000)	$14,368,890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1.235，平均美金匯率：31.12917

期末人民幣匯率：4.394，平均人民幣匯率：4.40467

6446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3樓
公司電話：(02) 2655-768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新藥產品銷售收入，由於新藥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該時點之判斷結果對子公司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新藥產品銷售收入係屬重大，進而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穿透測試以瞭解新藥產品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確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以及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
2. 針對新藥產品銷售收入交易抽選樣本進行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新藥產品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
4. 執行變動分析性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9497號

余倩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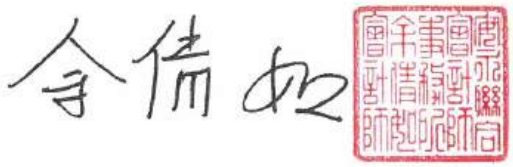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巧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華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348,443	55	$9,932,604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2,181	-	976,24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	-	2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292,021	1	187,14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591,380	3	1,961,92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3,457	-	26,1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502,59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418	-	2,219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040,780	4	691,819	4
1410	預付款項	六	28,527	-	57,7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315	-	46,1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62,522	63	14,384,781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63,924	1	43,2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21,709	-	37,7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6,419,839	25	289,44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513,455	6	521,235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816,274	3	426,673	3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242,011	1	217,0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77,463	1	216,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447	-	27,6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68,015	-	72,4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5,137	37	1,852,397	11
1xxx	資產總計		$26,087,659	100	$16,237,1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華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00	-	$-	-
2150	應付票據		10	-	41	-
2170	應付帳款		36,057	-	32,9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375,671	2	225,7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8,874	1	17,5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42,094	1	58,71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及八	5,978	-	5,9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五、六及九	354,694	1	337,6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4,378	5	678,634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八	56,790	-	62,7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70,736	-	6,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709,312	3	375,94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10,208	-	4,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8,085	-	2,968,398	1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5,131	3	3,417,329	21
2xxx	負債總計		2,139,509	8	4,095,963	25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02,639	13	3,024,556	19
3200	資本公積		24,092,179	92	13,421,262	8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187)	(2)	(4,185,557)	(26)
3400	其他權益		(110,373)	-	(31,544)	-
3500	庫藏股票		(2,805,108)	(11)	(87,502)	(1)
3xxx	權益總計		23,948,150	92	12,141,215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087,659	100	$16,237,1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葉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545,209	100	$5,0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416,312)	(27)	(708,020)	(14)
5900	營業毛利		1,128,897	73	4,293,026	8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四	(938,175)	(61)	(4,063,465)	(8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87,079	71	283,870	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7,801	83	513,431	11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585)	(5)	(77,797)	(2)
6200	管理費用		(890,155)	(58)	(581,04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0,844)	(116)	(874,328)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8,584)	(179)	(1,533,168)	(31)
6900	營業損失		(1,480,783)	(96)	(1,019,73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574,508	37	43,721	1
7010	其他收入		21,027	1	44,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845	26	137,799	3
7050	財務成本		(11,503)	(1)	(8,8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984)	(7)	(782,46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2,893	56	(564,995)	(11)
7900	稅前淨損		(617,890)	(40)	(1,584,73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5,945)	-	209,922	4
8200	本期淨損		(623,835)	(40)	(1,374,810)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0)	(1)	(5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2	4,0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38	-	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102,037	7	24,5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374	8	29,0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61)	(32)	$(1,345,799)	(2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1.93)		$(4.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769,036	$4,697,388	$(2,811,152)	$(21,370)	$(38,780)	$-	$(344,741)	$4,250,381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1,374,810)	-	-	-	-	(1,374,810)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05	24,591	4,015	-	-	29,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74,405)	24,591	4,015	-	-	(1,345,799)
現金增資	240,340	8,406,760	-	-	-	-	-	8,647,1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180	317,114	-	-	-	-	257,239	589,53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024,556	$13,421,262	$(4,185,557)	$3,221	$(34,765)	$-	$(87,502)	$12,141,21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24,556	$13,421,262	$(4,185,557)	$3,221	$(34,765)	$-	$(87,502)	$12,141,2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85,557)	4,185,557	-	-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623,835)	-	-	-	-	(623,835)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352)	102,037	24,689	-	-	11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31,187)	102,037	24,689	-	-	(504,461)
現金增資	340,000	13,536,760	-	-	-	-	-	13,876,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8,083	1,319,714	-	-	-	(205,555)	-	1,152,242
庫藏股交易	-	-	-	-	-	-	(2,717,606)	(2,717,60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02,639	$24,092,179	$(631,187)	$105,258	$(10,076)	$(205,555)	$(2,805,108)	$23,948,1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17,890)	$(1,584,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697	169,321
攤銷費用	36,553	21,879
利息費用	11,503	8,840
利息收入	(574,508)	(43,7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07,833	180,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4,984	782,46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38,175	4,063,46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87,079)	(283,87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4	(2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874)	(13,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0,546	(1,903,6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29)	(7,681)
存貨(增加)減少	(348,961)	127,3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222	12,6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846)	4,2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94	11,2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905	(19,7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1,306	(102,1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535	(4,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167)	(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2,892	1,418,403
收取之利息	584,165	32,998
支付之所得稅	(57,199)	(1,8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69,858	1,449,5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70,141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960,461)	(1,881,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559)	(284,127)
取得無形資產	(33,197)	(8,72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2,594	(321,5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368)	(25,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4,338)	82,8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66,188)	(3,43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償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78)	(5,978)
租賃本金償還	(93,739)	(82,331)
現金增資	13,876,760	8,647,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3,672	96,0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717,606)	-
支付之利息	(1,940)	(1,7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12,169	8,653,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15,839	6,671,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32,604	3,260,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48,443	$9,932,6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詹青柳　　經理人：黃正谷　　會計主管：張雪玲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 9 日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係以開發新藥為主，並以開發特殊製藥試劑、新原料藥、新劑型開發為輔，自民國 92 年 10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置蛋白質藥廠，該廠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竣工啟用，以做為臨床試驗用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之製造廠。該廠所製造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Ropeginterferon alfa-2b)」(即 P1101)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間分別獲得歐洲藥物管理局(EMA)及臺灣衛生福利部所核發之 GMP 證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另本公司所製造生產之原料藥「長效型干擾素」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間取得衛生福利部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本公司授權歐洲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 AOP 公司)之新藥 Ro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稱 Besremi®)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在 EC (European Commission)網站公告獲得歐盟 EMA 新藥上市許可(marketing authorization application, MAA)。另本公司之百斯瑞明®針筒裝注射液劑 500 微克/毫升(Besremi® 500 mcg/mL solution for injection in prefilled syringe)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通過臺灣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許可證字號為衛部菌疫製字第 000143 號。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核准本公司新藥 Ropeginterferon alfa-2b (商品名稱 Besremi®)用於治療成人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olycythemia vera，簡稱 PV)。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上市申請案。本公司註冊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3 樓，主要營運據點係於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2 樓、13 樓；另於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西路 28 號設有臺中分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40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5～6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商標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0~12年)	有限(10~11年)	有限(3~6年)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依法定享有年限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專利權期間或估計效益年限孰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依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訴訟準備

訴訟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藥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本公司所提供勞務主要為提供試驗研究服務，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收取；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履約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權利金收入包括將新藥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授予給其他藥廠或合作夥伴所收取之簽約金及研發里程碑權利金，與新藥上市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前述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間點係依據合約內容，於極有可能滿足履約義務時且預期該收入無重大迴轉時認列收入，而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僅於(或隨)下列事件較晚發生者發生時，始認列收入：

(1)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與
(2) 已分攤部分或全部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之履約義務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

當本公司將智慧財產權之授權係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應以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預期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但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者，則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對方提供勞務日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 ，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1.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公司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部及內部資訊(包括主要新藥開發市場及產業概況與研發新藥其競爭力與各研發新藥之專案規畫及進度等)以決定是否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有減損。

2. 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並考慮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本公司係就各既得條件之達成可能性及參考歷史員工離職率以決定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數。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本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準備係就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訴訟所估列之義務及相關法律成本。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實際賠償金額或最終結果可能與估計產生重大差異。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29	$1,43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347,314	1,593,620
定期存款	-	8,337,549
合　　計	$14,348,443	$9,932,604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63,924	$43,235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附表三。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銀行存款	$43,890	$1,014,03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3,890	$1,014,031
流　　動	$22,181	$976,245
非 流 動	21,709	37,786
合　　計	$43,890	$1,014,031

(1)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評估結果相同)，因此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
(2)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92,021	$187,14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92,021	187,1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1,380	1,961,92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91,380	1,961,926
合　　計	$883,401	$2,149,073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83,401 千元及 2,149,073 千元；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另，基於歷史違約率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客戶及交易對手為國內醫院、財團法人及政府機構，其應收帳款應無重大預期信用損失產生。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695,991	$-	$-	$-	$187,410	$883,401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95,991	$-	$-	$-	$187,410	$883,401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71,436	$110	$-	$-	$177,527	$2,149,073
損 失 率	-%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971,436	$110	$-	$-	$177,527	$2,149,07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損失均為 0 千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備抵損失之變動。

(4) 本公司對交易對象 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之應收帳款，因尚有國際仲裁判斷爭議，以致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應收帳款已逾期 180 天，前述系爭事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亦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負債準備。

5.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料	$13,584	$17,750
物　　料	103,139	106,249
在 製 品	140,589	5,703
製 成 品	780,518	561,220
外購商品	2,950	897
合　　計	$1,040,780	$691,819

(1) 本公司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1,061	$680,6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41	(7,444)
其　　他	222,310	34,824
合　　計	$416,312	$708,02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2,941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7,444千元。民國111年度由於先前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之存貨於該期陸續出售，致使相關備抵存貨跌價數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流動：		
預付費用(註1)	$22,961	$26,167
其他預付款(註1)	5,566	31,582
小　　計	28,527	57,749
非流動：		
預付申請專利權費及其他(註2)	22,133	35,242
合　　計	$50,660	$92,991

註 1：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主係預付委託試驗費等各項營業所需之支出。

註 2：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註1)	$-	-%	$-	-%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62,409	100%	66,991	100%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365,916	100%	73,652	100%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5,608,946	100%	(2,968,398)	100%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53,600	100%	37,736	100%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60,414	100%	63,846	100%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14,080	100%	1,474	100%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254,474	100%	45,747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419,839		$(2,678,95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9,839		$289,446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註2)	-		(2,968,398)	
合　　計	$6,419,839		$(2,678,95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註1：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 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1.1	$58,241	$69,639	$472,456	$2,309	$31,473	$350,646	$232,959	$1,217,723
增　添	-	-	67,489	-	6,981	6,269	968,820	1,049,559
處　分	-	-	(2,134)	-	(3,148)	-	-	(5,282)
其他變動(註)	-	-	12,847	-	-	3,083	(13,294)	2,636
112.12.31	$58,241	$69,639	$550,658	$2,309	$35,306	$359,998	$1,188,485	$2,264,636
111.1.1	$58,241	$69,639	$433,603	$2,309	$24,701	$321,716	$36,489	$946,698
增　添	-	-	42,792	-	6,840	26,947	207,548	284,127
處　分	-	-	(3,966)	-	(68)	-	-	(4,034)
其他變動(註)	-	-	27	-	-	1,983	(9,478)	(7,468)
111.12.31	$58,241	$69,639	$472,456	$2,309	$31,473	$350,646	$234,559	$1,219,323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9,174	$328,097	$2,114	$19,238	$329,465	$-	$698,088
折　舊	-	1,844	41,485	146	6,410	8,490	-	58,375
處　分	-	-	(2,134)	-	(3,148)	-	-	(5,282)
112.12.31	$-	$21,018	$367,448	$2,260	$22,500	$337,955	$-	$751,181
111.1.1	$-	$17,318	$298,792	$1,969	$14,722	$278,761	$-	$611,562
折　舊	-	1,856	33,271	145	4,584	50,704	-	90,560
處　分	-	-	(3,966)	-	(68)	-	-	(4,034)
111.12.31	$-	$19,174	$328,097	$2,114	$19,238	$329,465	$-	$698,08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58,241	$48,621	$183,210	$49	$12,806	$22,043	$1,188,485	$1,513,455
112.12.31	$58,241	$50,465	$144,359	$195	$12,235	$21,181	$234,559	$521,235

註： 其他變動係含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及依其性質轉出等重分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1) 增減變動表如下：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2.1.1	$6,257	$41,533	$22,523	$210,405	$280,718
增添－單獨取得	31	482	32,684	-	33,197
其他變動(註)	1,137	1,808	25,026	-	27,971
112.12.31	$7,425	$43,823	$80,233	$210,405	$341,886
111.1.1	$5,125	$38,874	$14,711	$210,405	$269,115
增添－單獨取得	-	-	8,721	-	8,721
其他變動(註)	1,132	2,659	(909)	-	2,882
111.12.31	$6,257	$41,533	$22,523	$210,405	$280,718
攤銷及減損：					
112.1.1	$2,352	$30,782	$12,697	$17,877	$63,708
攤　　銷	827	2,494	16,730	16,502	36,553
其他變動(註)	-	(386)	-	-	(386)
112.12.31	$3,179	$32,890	$29,427	$34,379	$99,875
111.1.1	$1,683	$28,341	$11,399	$1,375	$42,798
攤　　銷	729	2,441	2,207	16,502	21,879
其他變動(註)	(60)	-	(909)	-	(969)
111.12.31	$2,352	$30,782	$12,697	$17,877	$63,708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4,246	$10,933	$50,806	$176,026	$242,011
111.12.31	$3,905	$10,751	$9,826	$192,528	$217,010

註：其他變動係依其性質轉入等重分類、處分及報廢。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30,090	$16,972
推銷費用	827	729
管理費用	3,074	1,735
研發費用	2,562	2,443
合　　計	$36,553	$21,879

10.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	$-
未動用額度	$489,000	$50,000
利率區間	2.003%	-%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152,174	$52,99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166	70,368
應付勞務費	70,053	62,761
其　　他	72,278	39,644
合　　計	$375,671	$225,766

12.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2,768	2.90933%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62,768		
減：一年內到期	(5,978)		
合　　計	$56,790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8,746	2.76356%	自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至民國 123 年 6 月 2 日，自首動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共分 240 期平均攤還本金。
小　　計	68,746		
減：一年內到期	(5,978)		
合　　計	$62,768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皆為 0 千元。

(3)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事，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263千元及13,747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66千元。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皆於民國11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	20
合　　計	$50	$2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8,024	$8,732	$7,8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816)	(4,547)	(3,9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10,208	$4,185	$3,9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1.1	$7,890	$(3,940)	$3,95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0	(20)	2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40	(20)	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	(96)
經驗調整	898	(295)	6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802	(295)	50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2)	(292)
111.12.31	8,732	(4,547)	4,18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	(55)	5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05	(55)	5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9,187	3	9,1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　　計	9,187	3	9,19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3,217)	(3,217)
112.12.31	$18,024	$(7,816)	$10,2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4	$-	$33
折現率減少0.25%	190	-	3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61	-	2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57	-	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實行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3,402,639千元及3,024,556千元，分別為340,264千股及302,45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及 9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度各完成 1,518 千股及 413 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112年度完成384千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變更登記程序；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9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33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上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250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11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6,7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9月6日申報生效;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408元溢價發行，並訂定民國111年9月8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11月3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2,6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2年3月17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並註銷已發行但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9千股，上述註銷減資案已於民國112年8月25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34,000千單位，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1股，總計表彰34,000千股普通股，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13.61美元，折合約新臺幣415元，總金額為462,740千美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訂定民國112年4月18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前述增資案已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普通股3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整，並訂定民國112年12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於該日收足股款。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789,101	$12,666,795
庫藏股票交易	457,433	457,4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6,758	-
員工認股權	268,887	297,034
合　　計	$24,092,179	$13,421,26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之交易成本而作為發行溢價之減項金額為233,239千元。

(3) 庫藏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 2,805,108 千元及 87,502 千元，股數分別為 8,905 千股及 904 千股。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2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優秀人才，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庫藏股帳列金額及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庫藏股買回金額	給與員工金額	截至112.12.31金額
109.10.28	$275,239	$(275,239)	$-
110.1.6	87,502	-	87,502
112.5.24	1,366,174	-	1,366,174
112.7.28	1,351,432	-	1,351,432
合　計	$3,080,347	$(275,239)	$2,805,108

	庫藏股買回數量(千股)	給與數量(千股)	截至112.12.31累積數量(千股)
109.10.28	2,935	(2,935)	-
110.1.6	904	-	904
112.5.24	4,001	-	4,001
112.7.28	4,000	-	4,000
合　計	11,840	(2,935)	8,905

關於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轉讓情形請詳附註六.15。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 10%為股東紅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 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因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4,185,557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 112 年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31,187 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與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4,4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A)及 3,000 千單位(員工認股權計畫 B)，認股憑證之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數協議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畫 A：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計畫 B：執行價格為每股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50%，前述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起，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前述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前述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1.12	2,166	$74
107.9.18	2,234	$88
110.6.24	3,000	$45

針對民國 107 年及 110 年度間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7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0%
預期波動率(%)	44.54%及 43.03%	39.43%
無風險利率(%)	0.73%及 0.72%	0.3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4.88 年	4.88 年
加權平均股價(元)	$146.50 及$175	$9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Model	Black-Scholes Model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373	$68	5,891	$63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79)	45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註)	(797)	67	(1,518)	7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097	$58	4,373	$6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2,235	$63	1,602	$8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其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3 元及 425 元。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2.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4、$88 及$45	1.08、1.72 及 4.5
111.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4、$88 及$45	2.08、2.72 及 5.5

B.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12.3	2,935	－	立即既得	111.1.7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0.12.3	$243.50	$87.48	$156.02

C.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16,700 千股，並保留 2,505 千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 2,034 千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408 元發行，並訂定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認購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1.9.8	2,034	－	立即既得	111.10.17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11.9.8	$483.50	$408.00	$75.5

D.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650千股，於通過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民國112年3月9日及112年12月8日董事會分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為2,650千股及370千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451元及331.5元，其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3.17	2,650,000	36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12.12.21	370,000	12個月	績效條件之達成(註3)

註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所享有之股東會表決權、股東配股認息權皆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退休、留職停薪、育嬰假、一般死亡、因受職災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及調職等，由本公司全數按原始發行價格收買未達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註2： 績效條件包括ET臨床試驗完成收案、日本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2年、3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37.5%、37.5%、12.5%及12.5%。

註3： 績效條件包括中國取得PV藥證、員工自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滿1年仍在職，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50.7%及49.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3.17	$451	$136	$3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2.12.21	$331.5	$102	$229.5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因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而帳列權益減項之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205,555千元，將於未來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E. 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07,833	$180,865

(2) 與非員工交易有關

本公司為進行 P1101 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遂於民國 103 年 1 月間與 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 (“LSE”)簽訂本公司將依各階段里程碑完成情形，陸續提供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之股票選擇權予 LSE 之合作契約，而依雙方約定若前述契約中所提及之里程碑均能如期完成，LSE 最後將取得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共計 2,000 千股(約 25%)之股數，本公司仍將擁有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權利，且重大營運及財務決策將由本公司決定，惟本公司因應執行進度調整修訂前述契約所列之架構時程規劃，雙方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間重新簽訂調整時程規劃之修訂後契約。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給予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故無股份基礎給付會計處理之適用。另，雖因執行進度有所調整，但因 LSE 持續進行所約定之里程碑，本公司評估未來仍可能依契約給予股票選擇權，故以最適估計認列負債，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認列之負債分別 1,535 千元及 1,512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16.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藥品銷售收入	$1,235,136	$5,000,986
勞務提供收入	156,498	60
其他銷貨收入	153,575	-
合　　計	$1,545,209	$5,001,046

(1) 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中之藥品銷售係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而提供勞務之收入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服務範圍及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認列收入。

(2) 本公司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及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與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431,102	$660,434	$1,091,536	$202,012	$322,267	$524,279
勞健保費用	14,185	16,386	30,571	11,599	13,663	25,262
退休金費用	7,776	8,537	16,313	6,553	7,214	13,767
董事酬金	-	5,700	5,700	-	5,700	5,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98	7,186	12,084	3,805	9,567	13,372
折舊費用	81,146	88,551	169,697	89,071	80,250	169,321
攤銷費用	30,090	6,463	36,553	16,972	4,907	21,879

註： 部分薪資費用尚未反應於合併營業成本中，尚列於存貨製成品餘額。

(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9人及2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註 1)	$3,584	$2,00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註 2)	3,400	1,82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註 3)(註 4)	86.15%	(47.64)%

註1：(當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當年度董事酬金合計數) / (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2：當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當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註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註4：薪資費用變動幅度較大，係因民國112年度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相關費用，而111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係依據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公司員工薪資以公司薪資結構為基礎，並依個人學、經歷背景與工作表現為核定職等、薪資之依據；薪資調整則係由人事單位依據公司每年目標達成率、政府機關調薪幅度、生活物價指數、市場薪資水平及人才供需狀況等，建議年度調薪幅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實施。

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均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565,645	$37,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7	2,788
其他利息收入	1,716	3,445
合　　計	$574,508	$43,721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21,027	$44,78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1,248	139,085
其他損失	(7,403)	(1,187)
合　　計	$393,845	$137,799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40	$1,704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63	7,136
合　　計	$11,503	$8,840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2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90)	$-	$(9,190)	$1,838	$(7,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	24,689	-	24,6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102,037	-	102,037	-	102,037
合　　計	$117,536	$-	$117,536	$1,838	$119,374

民國111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	$-	$(507)	$912	$4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	4,015	-	4,0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24,591	-	24,591	-	24,591
合　　計	$28,099	$-	$28,099	$912	$29,011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4,753	$(8,69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8,808)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	-	(201,2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45	$(209,9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 年度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8)	$(9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617,890)	$(1,584,73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3,578)	$(316,946)
免稅收益及報稅上不可減除之費用	63	(3,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460	110,2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945	$(209,922)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18,092	$588	$-	$18,6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029)	(64,707)	-	(70,736)
其　　他	3,605	(634)	1,838	4,80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95,166	58,808	-	253,9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45)	$1,83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10,834			$206,7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863			$277,4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9)			$(70,736)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8,092	$-	$18,0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029)	-	(6,029)
其　　他	-	2,693	912	3,60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95,166	-	195,1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9,922	$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10,8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6,8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29)

(4) 本公司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12.12.31	111.12.31	年度
105年	$983,636	$348,741	$365,005	115年
106年	848,158	848,158	848,158	116年
107年	867,392	867,392	867,392	117年
108年	653,000	653,000	653,000	118年
109年	1,093,535	1,093,535	1,093,535	119年
110年	1,459,219	1,459,219	1,459,219	120年
112年(預計)	969,941	969,941	-	122年
		$6,239,986	$5,286,309	

(5)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112.12.31	111.12.31	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	100年	$21,249	$21,249	註1
〃	〃	101年	28,943	28,943	〃
〃	〃	102年	123,805	123,805	〃
〃	〃	103年	92,808	92,808	〃
〃	〃	104年	61,436	61,436	〃
〃	〃	105年	69,605	69,605	〃
〃	〃	106年	83,953	83,953	〃
〃	〃	107年	102,374	102,374	〃
〃	〃	108年	39,769	39,769	〃
〃	〃	109年	31,288	31,288	〃
〃	〃	110年	57,399	113,626	〃
〃	〃	111年(申報)	137,479	60,046	〃
			$850,108	$828,902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12.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1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條例	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	111年(申報)	$710	$-	註2

註1：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註2：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上列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各年度之尚未使用餘額其差異係申報數與核定數及預計申報數與實際申報數所產生之差異。

(6)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1,997,869千元及11,474,489千元，未認列之未使用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分別為850,818千元及828,920千元。

(7)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本期淨損(千元)	$(623,835)	$(1,374,81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2,479	284,20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93)	$(4.84)

(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為稅後淨損，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計算。

22.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0 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67,223	$285,791
房屋及建築	549,051	140,882
合　　計	$816,274	$426,67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500,923 千元及 170,846 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851,406	$434,659
流　　動	$142,094	$58,710
非 流 動	$709,312	$375,949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18,568	$18,430
房屋及建築	92,754	60,331
合　　計	$111,322	$78,76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613	$10,09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19	1,582
合　　計	$13,132	$11,68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6,871 千元及 94,011 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金額皆為1,440千元，剩餘年度皆不超過一年。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1,440	$1,440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泛泰醫療)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PEC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PEC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PE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PIRC)	本公司之子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PEC (Signapore))	本公司之子公司
詹青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林國鐘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Sage Advisors, LLC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PEC (Japan)	$985,333	$-
PEC (USA)	156,498	4,324,930
PEC (Korea)	11,674	10,119
合　　計	$1,153,505	$4,335,049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關係人間銷貨金額分別含未實現銷貨利益938,175千元及4,063,465千元。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60~150天。

(2) 本公司購買勞務之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PEC (USA)	$125,114	$14,748
PIRC	64,981	-
泛泰醫療	18,721	7,449
PEC (Singapore)	23	-
Sage Advisors, LLC	-	418
PEC (Japan)	-	125
合　　計	$208,839	$22,740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購買之勞務成本帳列營業費用分別為208,839千元及22,740千元。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PEC (Japan)	$423,567	$-
PEC (USA)	156,498	1,961,926
PEC (Korea)	11,315	-
合　　計	$591,380	$1,961,926

(4)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PEC (USA)	$-	$502,59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貸與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5) 其他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PEC (USA)	$290,174	$15,163
PIRC	76,114	-
泛泰醫療	2,562	2,281
PEC (Singapore)	24	-
PEC (Japan)	-	124
合　　計	$368,874	$17,568

本公司對PEC(USA)及PIRC之其他應付款項係包含代收付款部分，相關金額分別為165,060千元及11,133千元。

(6)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PEC (USA)	$1,528	$2,049
PEC (Japan)	-	846
PEC (Korea)	-	144
合　　計	$1,528	$3,039

(7)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泛泰醫療	$1,440	$1,440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993	$60,169
退職後福利	188	171
股份基礎給付	185,939	25,664
合　　計	$236,120	$86,004

(9)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2.12.31	帳面金額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81	$976,245	子公司短期借款、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09	37,786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106,727	108,330	長期借款
合　　計	$150,617	$1,122,3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未決訴訟及背書保證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總價逾新臺幣 100,000 千元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1.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對子公司之票據背書及保證額度金額為美金78,882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447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二。

2. 本公司與Luck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以進行P1101在中國市場之臨床試驗執行、取得藥證及藥品上市後之行銷等工作，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15。

3.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口服癌症新藥於臺灣、新加坡及越南等地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1,05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3,55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破產程序不影響前述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評估後續Athenex之收購人將承繼前述合約，故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4. 本公司與美國Athenex公司簽訂新藥KX01軟膏製劑牛皮癬適應症於臺灣、中港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以及擴大授權範圍於日本及韓國之所有皮膚適應症試驗開發之授權合約，應付授權金共計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13,500千元，本公司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分期支付，未來並依銷售情形按一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授權金美金1,640千元及美金500千元。美國Athenex公司之KX-01相關的破產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經外部破產律師專業評估後，應不影響前合約之授權權利，故本公司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5. 本公司與臺灣委託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包括委託該公司進行P1101慢性B型肝炎第I/II期、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1型第II期及C型肝炎病毒基因體第2型第III期臨床試驗之相關工作，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288,969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166,605千元。

6. 本公司與日本臨床研究機構簽訂委託研究合約，內容為進行比較P1101新藥與安閣靈對治療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之有效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於多國執行，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委託研究費共計美金15,728千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支付總計美金7,551千元。

7. 本公司與德國藥品代工廠簽訂充填線轉移合約，合約價款共計歐元3,432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歐元1,381千元。

8. 本公司與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GmbH (前名AOP Orphan Pharmaceuticals AG，簡稱AOP公司)於民國98年訂定授權及製造合約(系爭合約)，約定授權內容、區域、資料互享，本公司提供AOP公司藥物化學製造管制流程(CMC)資料，AOP公司提供本公司AOP公司所有的臨床試驗資料。然AOP公司遲未依照系爭合約規定提供本公司其臨床資料。根據系爭合約，違約一方未於他方通知後30天內補正並提供資料，未違約方可終止系爭合約，因此，本公司委託德國律師於民國106年11月發函通知AOP公司，以AOP公司未補正重大違約情事終止系爭合約。然AOP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底向國際商會(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ICC)提出仲裁請求，主張因為本公司遲延提供CMC資料造成AOP公司遲延獲得藥證致財務上的損失，及主張本公司遲延供貨造成其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4月間收到前揭通知。嗣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7年6月決議於同一仲裁程序提起終止授權契約有效之反仲裁。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接獲對本公司不利之仲裁判斷，為保障公司權益，故委請律師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經德國律師通知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確定終局裁定結果，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定原ICC仲裁判斷中關於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害賠償及應分擔之仲裁費用等部分之判斷內容，應予正式撤銷。本公司於同一仲裁程序向AOP公司提出終止授權契約之反仲裁雖併同遭駁回，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兩造關於前開爭議已告終局確定。

由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業已定讞，因此前開賠償金額已歸於無效。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9. 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分別曾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及109年12月22日向ICC就AOP公司遲延交付臨床試驗資料導致本公司申請美國藥證過程中所造成遲延損失，及AOP公司違反授權合約未啟動其他三項適應症臨床試驗，致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失，提請仲裁請求賠償。

   ICC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通知將該二件仲裁申請併案(以下稱「新仲裁案」)，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同選定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依據仲裁時程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提出第一次訴狀(Statement of Claim)。AOP公司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第一次訴狀(Statement of Claim)，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ICC提出答辯及反請求狀(Statement of Defense and Counterclaim)，除提出答辯外，並以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起反請求，主張：(1)本公司違反原授權合約而產生之損失；(2)本公司非法使用AOP公司臨床試驗數據；(3)本公司應支付AOP公司服務費及其所溢付之產品費用，故AOP公司向本公司反請求總金額約歐元6,000,000千元的賠償金額，本公司就此已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提出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回應其主張，包括歐盟藥證審查期間因可歸責於AOP之事由所導致之遲延且AOP未能於其授權領域充分實現Besremi之商業價值等損害，且請求金額亦有所調整。而針對本公司提出之回應暨反請求答辯狀(Statement of Reply and Defense to Counterclaim)，AOP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ICC提出答辯暨回覆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and Reply to Counterclaim)，核其內容，僅於原請求項目之下，提出相關資訊。嗣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ICC提交反請求之答辯狀(Statement of Rejoinder to Counterclaim)，進一步回應AOP反請求之主張。

   本次新仲裁案之仲裁庭已於112年7月10日至同年7月20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行聽證會，主要除聽取兩造之主張，並由新仲裁案之相關證人及專家到庭陳述。兩造並已依仲裁庭之指示於112年11月15日及同年12月13日完成聽證會後之書狀交換。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並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0.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接獲通知AOP於美國麻州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1)本公司與美國子公司之交易行為影響AOP之權利；(2)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請求AOP變更合約構成不當競爭，惟AOP並未表明請求金額。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向法院遞出答辯狀主張：AOP與本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已明訂任何與授權合約相關或因授權合約所引起之爭議均應提付仲裁，故與此授權合約有關之爭議既應交付仲裁，此訴訟程序顯然已違背合約條款。112年3月10日AOP於回應書狀引用其他實務見解及德國法主張美國子公司應不適用雙方之仲裁協議，且相關爭議與授權合約無關而不具有可仲裁性。112年4月3日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再度回應AOP前揭書狀，主張雙方所簽署之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業已明定適用ICC仲裁規則且受紐約公約所規範，針對是否涉及違反衡平原則，應依據美國聯邦仲裁法規。其適用結果認為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應適用雙方授權合約中之仲裁協議；況AOP對於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所主張之相關爭議本身是衍生自授權合約，亦同樣達到適用仲裁協議之結果。

112年8月7日，麻州地方法院裁決同意本公司之主張，認定系爭案件存在於AOP之主張是否具備可仲裁性，應交由ICC仲裁庭決定。申言之，雙方之仲裁協議既約定由ICC仲裁規則解決兩造之爭議，且ICC仲裁規則已明確將可仲裁性之問題授權由仲裁庭決定，故本案之可仲裁性問題應交由仲裁庭決定。

本公司已依認為適切之方式處理，且已委請美國律師進行評估及回應，並將於後續每一財務報導期間再行評估相關處理之合理性。

11. 本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之「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標售案 E基地契約」，本公司未來將依合約所訂之各階段支付相關費用，總計應付土地買賣價金共計1,100,029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330,009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12. 本公司為執行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全球性三期臨床試驗(P1101 ET臨床試驗)，與美國臨床研究機構簽訂主服務合約(MSA)及臨床試驗執行工作說明1(Task Order 1)及其修正案(Amendment 1)，內容為委託該公司於臺灣、美國、香港並擴增至加拿大、新加坡、及歐洲5國(保加利亞、捷克、法國、匈牙利、波蘭)等歐亞國家之多家臨床試驗中心進行P1101 ET臨床試驗，總計應付相關費用約美金12,09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11,904千元。

13.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市場對公司藥品的需求成長，規劃籌備新增產線及擴建新廠，與得標之國內營造公司簽訂新竹科學園區生醫園區竹北廠房新建工程承攬合約，合約金額達新臺幣3,126,000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651,081千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14. 本公司與加拿大臨床研究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9日簽訂主服務合約(MSA)之後，進一步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和8月14日簽署工作說明書1 (Services Work Order 1) 和工作說明書2 (Services Work Order 2)，委託進行：(1)一項IIIb期、隨機、開放標示、平行組別、多中心，評估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 的兩種給藥方案對真性紅血球增多症(PV) 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和(2)一項單臂、多中心，用於評估 Ropeginterferon alfa-2b-njft (P1101) 對原發性血小板增多症(ET)成人患者的療效、安全性和耐受性之臨床試驗研究計畫，總計應付臨床試驗等費用共計約美金27,393千元，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美金906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申請普通股股票上市案，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6134 號函核准上市，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起在集中市場上市買賣。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511932 號函同意，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起終止上櫃，並於同日轉上市買賣。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63,924	$43,2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零用金)	14,347,314	9,931,169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883,401	2,149,29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3,457	528,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43,890	1,014,0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882	37,253
小　　計	15,353,944	13,660,472
合　　計	$15,517,868	$13,703,707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	$-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6,067	33,00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44,545	243,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2,768	68,74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51,406	434,659
合　　計	$1,695,786	$779,74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重要市場風險主係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受較多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之投資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及固定利率之投資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損失將增加/減少及減少/增加 64 千元及 8,269 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款項)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應收款項之客戶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 9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1,016	$-	$-	$-	$1,016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780,612	-	-	-	780,612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705	14,886	14,178	37,195	73,964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55,180	265,345	168,347	326,707	915,579
111.12.31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276,338	$-	$-	$-	$276,338
長期借款(含預期支付利息)	7,878	14,914	14,268	45,456	82,516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59,973	58,911	126,877	228,893	474,65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餘額	$-	$68,746	$434,659	$503,405
現金流量	1,000	(5,978)	(93,739)	(98,717)
非現金之流量	-	-	510,486	510,486
112.12.31餘額	$1,000	$62,768	$851,406	$915,174

民國111年度：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餘額	$-	$74,724	$339,008	$413,732
現金流量	-	(5,978)	(82,331)	(88,309)
非現金之流量	-	-	177,982	177,982
111.12.31餘額	$-	$68,746	$434,659	$503,40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3,924	$163,9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43,235	$43,2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2 年 1 月 1 日	$43,235
112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89
112 年度取得	96,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63,9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
111 年 1 月 1 日	$39,220
111 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43,23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970 千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618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43,890	$-	$43,89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2,768	-	62,7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	$1,014,031	$-	$1,014,0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8,746	-	68,746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金額單位：千元

	112.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7,398	31.2350	$11,475,680	1%	$114,757
歐元	11,494	34.3500	394,811	1%	3,948
人民幣	7,659	4.3940	33,652	1%	337
日圓	20,919	0.2201	4,604	1%	4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5,728	31.2350	8,612,370	1%	86,124
港幣	15,598	4.0010	62,409	1%	624
韓圜	2,707,961	0.0241	65,208	1%	652
日圓	5,615,977	0.2201	1,236,077	1%	12,3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67	31.2350	45,833	1%	458
歐元	9,619	34.3500	330,401	1%	3,304
人民幣	270	4.3940	1,185	1%	12
日圓	66,943	0.2201	14,734	1%	147

	111.12.31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325	30.6250	$3,715,591	1%	$37,156
歐元	10,409	32.6000	339,333	1%	3,393
人民幣	7,422	4.3940	32,610	1%	326
港幣	1,400	3.9400	5,516	1%	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234	30.6250	558,418	1%	5,584
港幣	17,003	3.9400	66,991	1%	670
韓圜	1,915,358	0.0237	45,404	1%	454
日圓	326,618	0.2255	73,652	1%	7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5	30.6250	$28,319	1%	$2,832
歐元	10,084	32.6000	328,724	1%	3,287
人民幣	1,063	4.3940	4,669	1%	47
日圓	76,255	0.2255	17,195	1%	172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401,248 千元及 139,085 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除上述第一點(7)及(8)請詳附表六及附表七外，並無上述第一點之(1)~(6)及(9)之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2,066,296 股	6.48%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9)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8)
													名稱	價值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41,000	$-	$-	0.00%	2	$-	營運週轉	$-	-	-	$2,394,815	$9,579,260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年度資金貸與之最高餘額。

註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因業務往來者，須註明本年度累積至本期為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屬短期資金融通者，須註明需要短期資金融通之原因及資金用途。

註7：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融資金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8：資金貸與總額：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9：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235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2	$10,776,668	USD 78,182 ($2,519,428)	USD 78,182 ($2,442,028)	USD 0 $0	無	10%	$10,776,668	Y	-	-
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2	10,776,668	USD 700 ($22,558)	USD 700 ($21,865)	USD 447 ($13,971)	無	0%	10,776,668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美金匯率：31.235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藥華醫藥(股)公司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	$-	4.00%	$-	
藥華醫藥(股)公司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7,924	8.08%	67,924	
藥華醫藥(股)公司	研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96,000	8.66%	96,000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 2)	關係(註 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10,200	$2,975,791	22,500	$6,941,300	-	-	-	-	32,700	$9,917,091
藥華醫藥(股)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母子公司	58,997	735,595	146,674	1,616,700	-	-	-	-	205,671	2,352,29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土地	111/7/28	$1,100,029	已支付至15%第三期款	桃園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鄰近土地交易行情即底標價格	營運目的	預計於合約條件達成後陸續支付相關款項
藥華醫藥(股)公司	廠房工程	112/3/15	3,126,000	已支付約21%工程款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估價報告評估	營運目的	預計於合約條件達成後陸續支付相關款項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占總銷(進)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5,333	64%	約15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150天	$423,567	4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56,498	10%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156,498	18%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125,114	3%	約6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天	125,114	13%	

註：該比率係占進(銷)貨之公司其個別(體)財務報表總進(銷)貨及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498	-	$-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567	-	-	-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114	-	-	-	-	-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060	-	-	-	-	-

附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技術服務業等	$260,882	$196,292	17,200	100%	$62,409	$(67,968)	$(67,968)	
藥華醫藥(股)公司	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	註1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Japan KK	日本	〃	2,352,295	735,595	205,671	100%	365,916	(455,334)	(455,334)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USA Corporation	美國	〃	9,917,091	2,975,791	32,700	100%	5,608,946	505,949	505,949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Korea Corporation	韓國	〃	216,544	147,970	1,794	100%	53,600	(48,737)	(48,737)	註2
藥華醫藥(股)公司	泛泰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02,500	102,500	10,000	100%	60,414	(3,432)	(3,432)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	17,531	1,394	753	100%	14,080	(3,540)	(3,540)	
藥華醫藥(股)公司	PharmaEssentia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Inc.	美國	〃	299,097	45,937	950	100%	254,474	(41,922)	(41,922)	

註1：本公司為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於民國102年間註冊設立100%持有之藥華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以管理本公司相關專利，惟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該公司僅完成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尚未匯出股款。

註2：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已調整未實現銷貨利益。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藥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24,940 (USD 4,000)	註1(2)	$124,940 (USD 4,000)	$-	$-	$124,940 (USD 4,000)	($48,682) (- CNY 11,052)	100.00%	$(48,682) (- CNY 11,052) 註2(2).2	$51,388 CNY 11,6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124,940 (USD 4,000)	$124,940 (USD 4,000)	$14,368,8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藥華醫藥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1.235，平均美金匯率：31.12917

期末人民幣匯率：4.394，平均人民幣匯率：4.40467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青柳